



The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and
Financial Professionals
in Business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普华永道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BEIJING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A+H 股上市公司 2021 年 ESG 报告及应对气候变化 相关信息披露研究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普华永道中国、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针对 A+H 股上市公司的联合研究





The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and
Financial Professionals
in Business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简称 IMA®) 成立于 1919 年, 是全球领先的国际管理会计师组织, 为企业内部的管理和财务专业人士提供最具有含金量的资格认证和高质量的服务。作为全球规模最大, 最受推崇的专业会计师协会之一, IMA 恪守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原则, 致力于通过开展研究、CMA 认证、继续教育、相关专业交流以及倡导最高职业道德标准等方式, 转变传统财务领域的思维模式, 服务全球财务管理行业, 从而推动企业优化绩效, 成就个人职业发展。IMA 在 15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规模超过 140,000 名 CMA 考生及持证者, 以及 300 多个分会和精英俱乐部。IMA 的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蒙特维尔市, 将全球划分为四个区域, 美洲、亚太、欧洲以及中东 / 印度, 提供本地化服务。

了解详情, 请访问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s://www.imachina.org.cn/>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倡导者和践行者。作为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中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得“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GIP) 委员会颁发“年度 GIP 最佳支持机构奖”的咨询机构, 第三方独立研究机构 Verdantix 评选的 ESG 可持续发展领域全球领导者, 普华永道始终贯彻“知行合一, 止于至善”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普华永道深谙绿色产业新机遇, 以专业服务响应时代发展所趋, 率先承诺在 2030 年内实现自身全球范围内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助力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同时, 普华永道更是秉承“资本市场看门人”的工匠精神, 坚持诚信为本、质量为先, 始终将项目质量作为执业的生命线, 有效回应市场投资者和监管层的期待与要求, 把帮助客户低碳转型作为重点之一, 通过持续地为客户提供可持续发展战略、ESG 报告与鉴证、气候变化、责任投资、绿色金融等方面的服务, 全方位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共同迈向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未来, 普华永道将继续积极推动 ESG 发展, 加强与绿色低碳产业的合作, 培育更强大的生态系统、数据库和战略联盟, 共同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了解详情, 请访问普华永道网站: <https://www.pwccn.com/>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是国家级财经人才培养基地，学院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8 年成立，直属于国家财政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自建立以来始终秉持朱镕基同志倡导的“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校训，聚焦高层次财经人才培养，打造了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国际化财经人才培养等品牌培训项目。精品研究生教育特色鲜明，新型财经智库建设成效显著。学院持续围绕经济发展和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难点开展研究，形成了五个研究所（中心），即：可持续发展会计与研究中心、数字化审计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智能财务与控制研究中心、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金融研究所。多项智库成果获财政部领导批示及肯定，多项案例入选国际知名案例库或获奖，在国际期刊发表多篇论文。面向未来，学院坚持“国际知名会计学院”目标，继续恪守“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基”的办学使命与宗旨，突出“高质量”发展定位、“差异化”培养特色、“国家级”智库标准、“国际化”办学模式，以更好地为财政中心工作服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了解详情，请访问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站：<https://www.nai.edu.cn/>

目录

前言	8
1. 研究综述	9
1.1 研究背景	9
1.2 研究方法	10
1.3 主要发现	10
2. ESG 信息披露要求综述	12
2.1 国际主要 ESG 信息披露要求	12
2.2 中国内地及香港主要 ESG 信息披露要求	12
3. A+H 股上市公司 ESG 现状综观	14
3.1 ESG 报告整体披露情况	14
3.1.1 披露形式	14
3.1.2 报告准则	16
3.1.3 报告鉴证	18
3.1.4 SDGs 响应	19
3.1.5 实质性议题	20
3.2 ESG 报告强制披露情况	23
3.2.1 E-环境范畴披露	23
3.2.2 S-社会范畴披露	33
3.2.3 G-治理范畴披露	57
3.3 ESG 披露与管理实践案例	61
3.3.1 E-环境议题案例	61
3.3.2 S-社会议题案例	64
3.3.3 G-治理议题案例	65
4. A+H 股上市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	68
4.1 TCFD 及其发布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框架	68
4.2 A+H 股上市公司 TCFD 框架采用或参考的情况	69
4.3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 TCFD 案例	70
5. 展望与建议	72
参考文献	73
附录	75
附录 A: A+H 股上市公司信息: (按行业分类)	75
附录 B: 缩写词表	82
研究团队	83
重要信息	83

图索引

图 1.1: A+H 股上市公司行业分布 (恒生一级行业分类)	10
图 3.1: 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披露形式	14
图 3.2: 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披露形式分行业数据	15
图 3.3: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平均篇幅分行业数据	15
图 3.4: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篇幅	16
图 3.5: 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第三方鉴证	18
图 3.6: 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第三方鉴证分行业数据	18
图 3.7: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回应 SDGs 比例	19
图 3.8: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回应 SDGs 分行业数据	19
图 3.9: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披露实质性议题数据	20
图 3.10: 中国特色议题披露情况	21
图 3.11: 中国特色议题披露分行业数据	22
图 3.12: 中国特色议题内容披露情况	22
图 3.13: A1.1 排放物种类及排放数据	24
图 3.14: A1.1 排放物种类及排放数据分行业数据	24
图 3.15: A1.2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密度	25
图 3.16: A1.2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25
图 3.17: A1.3 有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26
图 3.18: A1.3 有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26
图 3.19: A1.4 无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27
图 3.20: A1.4 无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27
图 3.21: A2.1 能源消耗总量及密度	28
图 3.22: A2.1 能源消耗总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28
图 3.23: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	29
图 3.24: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29
图 3.25: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	30
图 3.26: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分行业数据	30
图 3.27: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相关行动	31
图 3.28: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相关行动分行业数据	31
图 3.29: A4.1 描述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及应对行动	32
图 3.30: A4.1 描述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及应对行动分行业数据	32
图 3.31: 排放量目标、减废目标、能源使用目标和用水效益目标	33
图 3.32: B1.1 雇员总数	34
图 3.33: B1.1 雇员总数分行业数据	34
图 3.34: B1.2 雇员流失比例	35

图 3.35: B1.2 雇员流失比例分行业数据	35
图 3.36: B2.1 因工亡故数据	36
图 3.37: B2.1 因工亡故数据分行业数据	36
图 3.38: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37
图 3.39: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分行业数据	37
图 3.40: B2.3 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	38
图 3.41: B2.3 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分行业数据	38
图 3.42: B3.1 受训雇员百分比	39
图 3.43: B3.1 受训雇员百分比分行业数据	39
图 3.44: B3.2 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40
图 3.45: B3.2 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分行业数据	40
图 3.46: 人均受训时长分行业数据	40
图 3.47: B4.1 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的措施	41
图 3.48: B4.1 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的措施分行业数据	41
图 3.49: B4.2 消除违法劳工准则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42
图 3.50: B4.2 消除违法劳工准则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分行业数据	42
图 3.51: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43
图 3.52: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分行业数据	43
图 3.53: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 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44
图 3.54: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 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分行业数据	44
图 3.55: B5.3 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执行和监察方法	45
图 3.56: B5.3 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执行和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45
图 3.57: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46
图 3.58: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46
图 3.59: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47
图 3.60: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分行业数据	47
图 3.61: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以及应对方法	48
图 3.62: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以及应对方法分行业数据	48
图 3.63: B6.3 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的惯例	49
图 3.64: B6.3 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的惯例分行业数据	49
图 3.65: B6.4 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50
图 3.66: B6.4 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分行业数据	50
图 3.67: B6.5 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执行及监察方法	51
图 3.68: B6.5 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执行及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51
图 3.69: B7.1 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52

图 3.70: B7.1 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分行业数据	52
图 3.71: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53
图 3.72: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53
图 3.73: B7.3 反贪污培训	54
图 3.74: B7.3 反贪污培训分行业数据	54
图 3.75: B8.1 专注贡献范围	55
图 3.76: B8.1 专注贡献范围分行业数据	55
图 3.77: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	56
图 3.78: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分行业数据	56
图 3.79: 披露董事会 ESG 相关目标检讨	57
图 3.80: 披露董事会 ESG 相关目标检讨分行业数据	57
图 3.81: 披露董事会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	58
图 3.82: 披露董事会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分行业数据	58
图 3.83: 披露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	59
图 3.84: 披露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分行业数据	59
图 3.85: 成立 ESG 委员会	60
图 3.86: 成立 ESG 委员会分行业数据	60
图 4.1: TCFD 框架的采用或参考情况	69
图 4.2: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采用或参考 TCFD 框架分行业数据	69

表索引

表 3.1: 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披露参考标准	16
表 3.2: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参考标准相关数据 (按行业分类)	17
表 3.3: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披露实质性议题分行业数据	21
表 3.4: 2021A+H 股中国特色议题披露公司占披露实质性议题公司比重分行业数据	21
表 3.5: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披露利益相关方沟通数据	61

前言

极端灾害事件频发和新冠疫情等对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问题，而拥抱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是上市公司探寻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也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对当今商业领袖而言，识别、评估和管理由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引起的风险和机遇并确定其对全球企业、金融市场和投资者的影响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会计团体之一，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深刻地意识到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以及与企业一同致力于推动 ESG 发展的紧迫性。作为全球知名专业服务机构，普华永道中国通过为企业提供全价值链的专业服务，帮助企业更快地与国际 ESG 发展趋势接轨，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共同为开放型世界经济注入中国智慧和中国的实践。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是中国高层次财经财会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亦与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和普华永道中国建立了长期、友好、深入的合作关系，在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方面拥有高度一致的理念，近年来一直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报告，推广绿色转型。

为更好地以专业前沿研究推动商界发展，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普华永道中国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开展了本次课题项目的研究和撰写工作，主要聚焦 A+H 股上市公司 ESG 报告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研究，助力商界未来更好地将 ESG 披露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纳入企业发展和创新商业模式的考量之中。其中，普华永道中国主要负责案例信息的收集和撰写。

我们由衷地希望，本研究报告能够对推动企业制定长期 ESG 发展战略，提升 ESG 报告和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起到积极作用。最后，我们想对在本次研究和撰写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各位企业专家和学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并衷心期待未来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普华永道中国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继续携手，为会计行业提供更多优质专业发展资源，为推动绿色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和合作。

1. 研究综述

1.1 研究背景

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是全球发展共识。对此，中国政府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将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写入“十四五”规划。作为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上市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重视 ESG 报告和气候变化信息披露，并将其作为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商业和社会双重价值的重要行动。

A+H 股上市公司同时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上市，需遵循两地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在监管层面，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自 2012 年首次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又称《ESG 报告指引》）以来，持续修订强化 ESG 披露指引，以信息披露推动上市公司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2020 年 7 月 1 日起，联交所更新的《ESG 报告指引》（2019 版）正式生效，要求董事会监管 ESG 事宜并发出董事会声明、就环境范畴关键绩效指标订立目标、识别及应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气候相关事宜，并将社会范畴关键绩效指标合规披露标准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释”。2021 年 11 月 5 日，联交所刊发《企业管治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气候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气候信息披露指引》），鼓励并协助上市公司按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进行报告。同期，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也宣布，拟于 2025 年或之前强制实施符合 TCFD 建议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金融机构和相关行业披露气候相关信息。香港联交所也正在以强制实施 TCFD 的气候相关披露为前提检视 ESG 汇报框架，并将会尽快就有关建议及落实时间咨询公众。

内地资本市场也在积极推动 ESG 信息披露。2016 年，中国证监会开始持续修订信息披露准则。2022 年 4 月，经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明确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内容中增加“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这是证监会首次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纳入 ESG 信息，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 ESG 信息披露提出更为明确的内容指引。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明确“深证 100”样本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从资本市场层面看，我国资本市场在逐渐对外开放，2018 年以来，部分 A 股纳入 MSCI 指数体系。随着全球范围内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理念的兴起，未来将会有更多资金投入 ESG 表现优异、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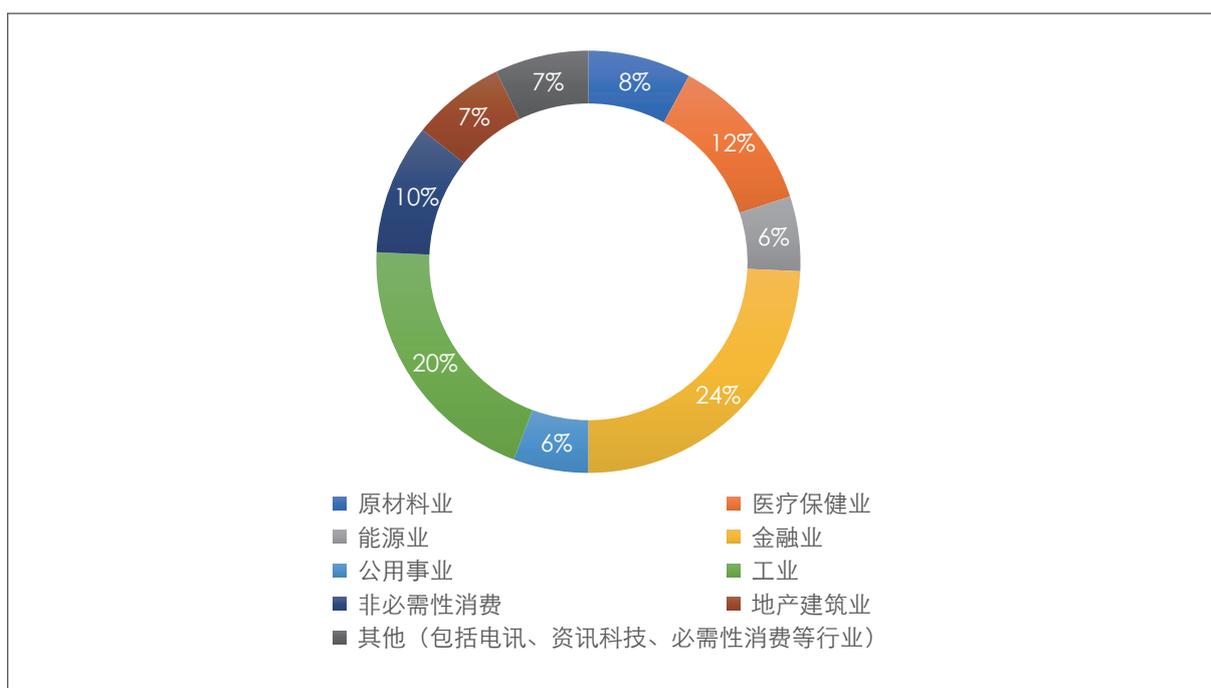
从企业商业活动层面看，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2 年全球风险报告》显示，未来 10 年，按发生概率和影响严重性排序的前十大风险中，ESG 相关风险占五项，且“气候行动失败”的风险首次登顶。有鉴于此，企业需认识到在投资、合作、并购等商业活动中 ESG 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到，企业必须注重 ESG 报告和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

1.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A 股和 H 股两地同时挂牌交易的 140 家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企业，具体行业分类（按照恒生行业分类）如图 1.1 所示。运用文本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案例研究法（case study）和访谈研究法（interview survey），对其 2021 年 ESG 报告的整体披露情况、强制披露情况，以及采用 TCFD 框架进行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分析，深入探究 ESG 报告实践及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访谈了包括金融、能源、资讯科技、医疗保健、工业、非必需性消费等多个行业代表性企业主要责任部门的相关人员，以深入了解企业 ESG 管理及关键议题的披露情况，共享 ESG 实践经验，为我国上市公司和监管机构提供借鉴。

图 1.1：A+H 股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恒生一级行业分类）



1.3 主要发现

整体而言，140 家 A+H 股上市公司 ESG 报告的内容质量、披露水平及可信度受到重视。

(1) ESG 理念和实践不断深入，ESG 报告整体披露日趋规范

新的 ESG 法规、投资人与客户带来的压力以及企业 ESG 意识的增强，都在推动 ESG 实践更深入开展。调研样本企业均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发布了 ESG 报告，信息披露率达到 100%。其中，98% 的样本企业选择独立的 ESG 报告披露形式，ESG 报告平均篇幅为 64 页，80% 的 ESG 报告篇幅超过 30 页。与此同时，样本企业全部披露了 ESG 报告编制说明，其中多家公司在编制说明中详细阐述了 ESG 报告的连续发布情况，体现出 ESG 信息披露的连贯性。

研究发现，样本企业在编制 ESG 报告时参考的国内外标准较为广泛。由于联交所将披露责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释”，《ESG 报告指引》遂成为样本公司遵循最广泛的参考标准。90% 的样本公司积极参考多种权威披露标准

(包括国内、国际及行业或地区标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TCFD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指引是最常被用来参考的其他报告标准。企业主动披露报告编写所参照的各项权威标准，表明企业 ESG 报告标准的参考和采用也日渐走向规范化。

(2) ESG 信息披露呈现出明显行业差异

样本公司 ESG 信息披露在行业间存在明显差异，质量参差不齐。分行业看，金融业整体披露情况较好，平均报告篇幅远超其他行业，参考披露标准更国际化，报告关键议题较全面且第三方鉴证占比最高。大多数金融机构已连续 10 年以上发布 ESG 报告，反映出金融业整体具备较强的 ESG 信息披露意识。此外，140 家样本公司披露中，仅 24% 的 ESG 报告进行了第三方鉴证。其中，金融业第三方鉴证率超过 60%，在所有样本公司行业中名列第一，远高于其他行业。

(3) ESG 信息披露主动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是全人类共同的发展目标，也是全球公认的可持续发展框架。研究发现，32% 的样本公司在 ESG 报告中对 SDGs 进行了回应，将自身可持续发展活动与 SDGs 联系起来，用于制定、指导、沟通和报告其 ESG 战略、目标及活动，形成 ESG 工作长效机制。其中，约 56% 的公司识别了关键 SDGs 并设立目标和 KPI。原材料业、金融业和能源业公司 ESG 报告回应 SDGs 的比例较高，地产建筑业、非必需性消费、公用事业、工业公司 ESG 报告回应 SDGs 的比例较低。

(4) 双碳战略推动下，积极采纳或参考 TCFD 框架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在“30·60”双碳目标及经济低碳转型的推动下，气候变化已成为 ESG 实践中最紧迫且备受监管和投资者关注的议题。2021 年，约 1/3 (33%) 的样本公司已采纳或参考 TCFD 框架对气候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金融业表现尤为突出，近一半 (47%) 的金融机构声明已采纳或参考 TCFD 框架，约占已采纳或参考公司的 35%，另有少数金融机构基于 TCFD 框架发布了专门的 TCFD 报告进行详细披露。

(5) 重视 ESG 报告的可读性与实质性，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实质性议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

利益相关方是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企业应建立与利益相关方有效、公开、定期的沟通渠道。发布公司财务绩效之外的 ESG 报告，已成为上市公司与监管方和众多利益相关方沟通可持续发展议题的有效渠道。

整体而言，大部分样本上市公司采取了识别关键利益方的行动，超过 90%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过程与结果；大多数公司通常采用表格形式披露其重要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方式及诉求；81%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实质性议题识别结果。实质性议题分析结果通常以矩阵图形式 (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对本公司的的重要性) 呈现；也有部分公司选择 3 至 4 个实质性议题作为专题披露，如乡村振兴、风险防控和其他特色议题等；约 59% 的样本公司定性披露其形成实质性议题的原则或过程。医疗保健业公司中仅有不到 1/3 的企业披露了实质性议题，金融业、地产建筑业公司对实质性议题的披露水平较高。整体而言，对汇报原则的重要性原则应用较好，约 89% 的公司能够依据自身行业特征、所处发展阶段及内部状况识别出重要议题。

2. ESG 信息披露要求综述

2.1 国际主要 ESG 信息披露要求

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供了指引，截至 2020 年已有接近 60 家交易所发布或承诺制定 ESG 披露要求¹。在美国资本市场，纳斯达克现行的 ESG 报告指南是 2019 年修订的 2.0 版本，对 ESG 报告编制提供了详细的指引，列举了一套完整的 ESG 关键绩效指标体系等内容。纽约证券交易所也为其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供了指南，详细介绍了公司准备 ESG 报告的关键步骤、ESG 指标、国际上广泛使用的 ESG 报告框架和标准等信息。不过纳斯达克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对 ESG 信息的披露仍是建议性的，并不是强制要求。近期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也出台了多项气候相关新规，其中 2022 年 3 月底发布的《加强和规范服务投资者的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欧盟市场中，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新的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征求意见稿。如果征求意见稿达成一致，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要求的企业将需要按 ESRS 要求作出强制性可持续发展披露，预计将影响近 5 万家企业实体。

伦敦证券交易所早在 2017 年便开始制定 ESG 报告指南，以帮助企业规范 ESG 信息披露。该指南的核心是识别 ESG 报告八项优先事宜，即战略相关性、投资者重要性、投资等级数据、全球框架、报告格式、监管与投资者沟通、绿色收入报告和债券融资。伦敦证券交易所也在不断进行 ESG 数据的标准化，以降低公司层面的数据差异，提供高质量和公开透明的 ESG 信息。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也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要求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新规，要求从 2022 财务年度开始所有上市公司需要参照 TCFD 建议，以“遵守或解释”原则对气候信息进行披露。同时，新交所还对董事会多元化信息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以及新交所核心 ESG 指标等进行更多规定。新交所已成为亚洲范围内首个对上市公司实施强制披露气候信息和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交易所。

在全球通用的 ESG 披露标准方面，2022 年 3 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有望成为被国内外监管机构广泛接受的 ESG 披露标准，这套全球可持续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出台，将有助于形成统一的 ESG 评分指标和评价标准，并将一定程度上弥补不同准则给企业开展 ESG 信息披露工作带来的挑战。

2.2 中国内地及香港主要 ESG 信息披露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新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

¹ United Nations SSE initiative: 10 Years of Impact and Progress

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交所指引第 1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新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指南第 2 号》)。其中,《上交所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重视环境及生态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按时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有了明确的要求,对上交所上市公司进行 ESG 社会责任方面信息披露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内容指引。《上交所指引第 1 号》要求,“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和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从事火力发电、钢铁冶炼、水泥生产、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公司,应当披露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年度资源消耗总量、污染排放详细情况等环保信息。对于其他有条件的公司,《上交所指引第 1 号》鼓励其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情况披露环境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上交所指南第 2 号》要求上市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应当按规定逐一披露主要环境信息;不披露的,需充分说明原因;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可自愿披露其他环境信息。同时,鼓励所有上市公司披露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具体情况。上交所还向科创板公司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列为常见自愿信息披露事项,要求科创 50 指数成份公司应在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9 月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首次提及 ESG 信息披露,对上市公司履行责任的披露情况进行考核,增加了第 16 条“履行社会责任披露情况”。2022 年 1 月公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深证 100’样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并给出了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范围和需于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信息。

除此之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明确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内容中增加“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这是证监会首次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纳入 ESG 信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提出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业治理能力,探索建立健全 ESG 体系,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专项报告,力争到 2023 年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

香港联交所 2012 年首次发布了《ESG 报告指引》,建议所有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信息。随后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9 年进行修订,对上市公司就 ESG 相关信息披露提出了董事会声明的强制披露要求以及环境和社会绩效的“不遵守就解释”要求,同时拓展了披露的内容,不断强化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11 月联交所发布供上市公司参考的《气候信息披露指引》,旨在帮助上市公司按照 TCFD 建议进行气候变化信息披露。2021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管治守则》,主要修订涉及企业文化、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委员会、与股东的沟通、其他优化措施和 ESG 事宜七个范畴。针对 ESG 报告时间,规定“发行人须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 ESG 报告”。此外,还对 ESG 管治体系优化及 ESG 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强调。

3. A+H 股上市公司 ESG 现状综观

3.1 ESG 报告整体披露情况

ESG 信息的披露载体通常为年报或独立刊发的报告，主要包括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以下以“ESG 报告”代称）。尽管报告名称不尽相同，但其披露目的首先为满足香港联交所 ESG 信息监管要求，其次也是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途径，可呈现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和成果。140 家样本企业均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发布了 ESG 报告，信息披露率达到 100%。

3.1.1 披露形式

(1) 发布形式

香港联交所更新的《ESG 报告指引》（2019 版）于 2020 年 7 月正式生效，2021 年 98% 以上的样本公司以独立报告的形式进行了 ESG 披露。

图 3.1：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披露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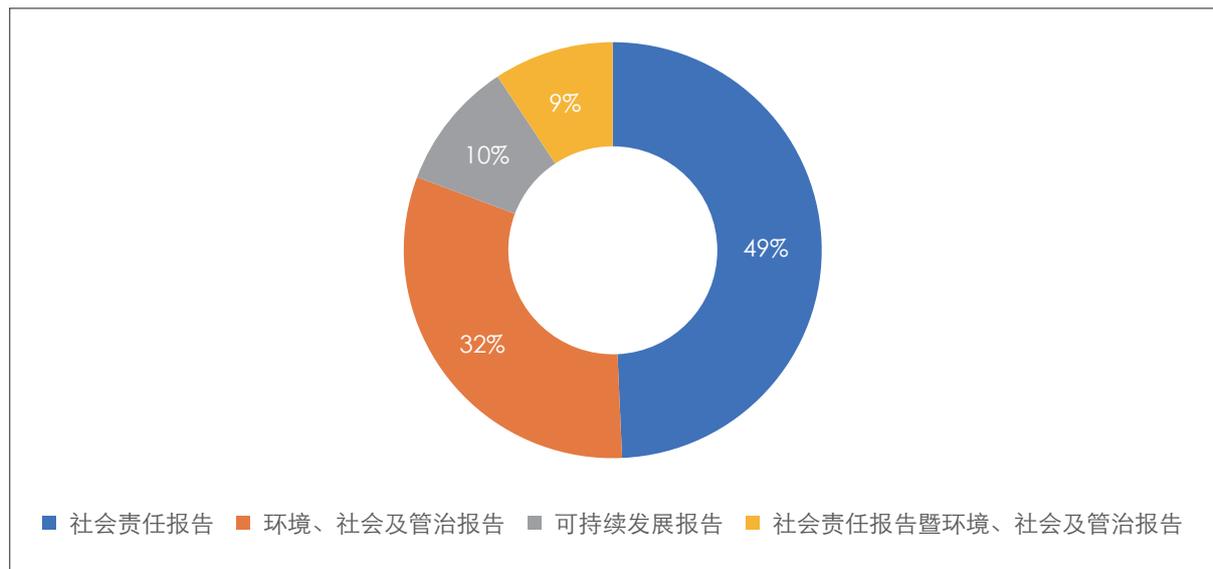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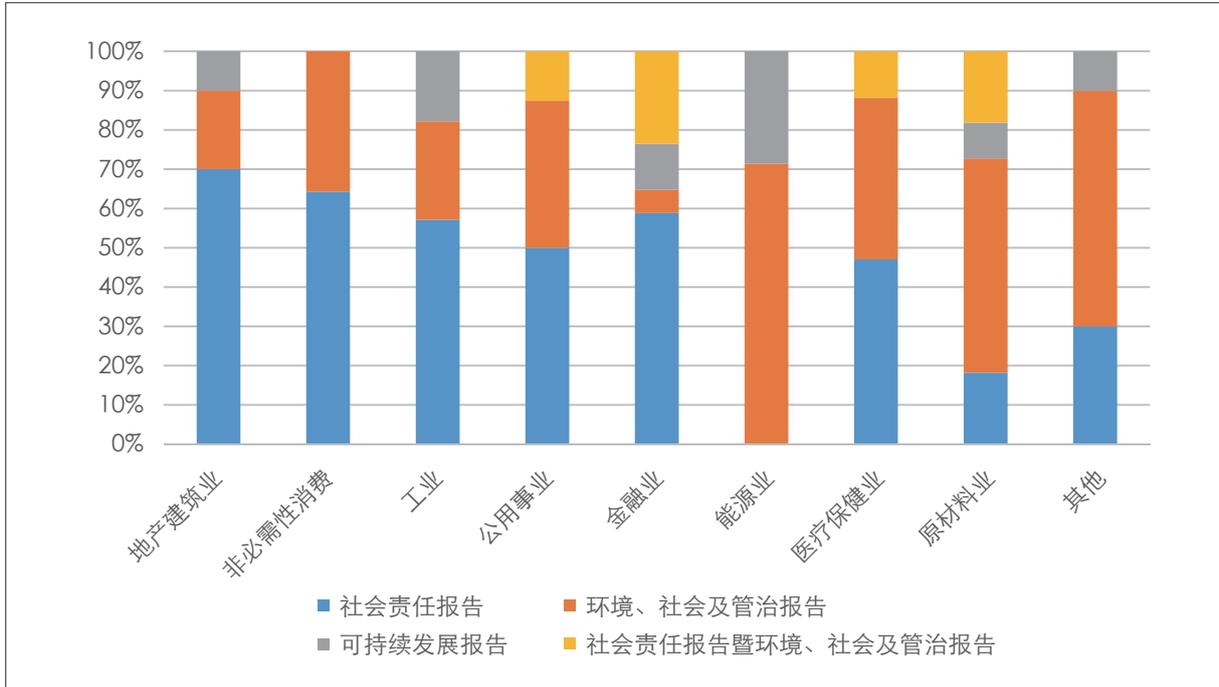


图 3.2: 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披露形式分行业数据



综合整体披露情况来看，通过对报告名称的统计显示，有 49% 的样本公司以“社会责任报告”命名，32% 样本公司选择“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10% 样本公司选择“可持续发展报告”，9% 样本公司选择“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分行业看，金融业和工业更多以“社会责任报告”发布，而能源业和原材料业更多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发布。

(2) 报告篇幅

尽管报告的篇幅页数并不能代表一家上市公司 ESG 信息质量，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所含信息的丰富程度。

图 3.3: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平均篇幅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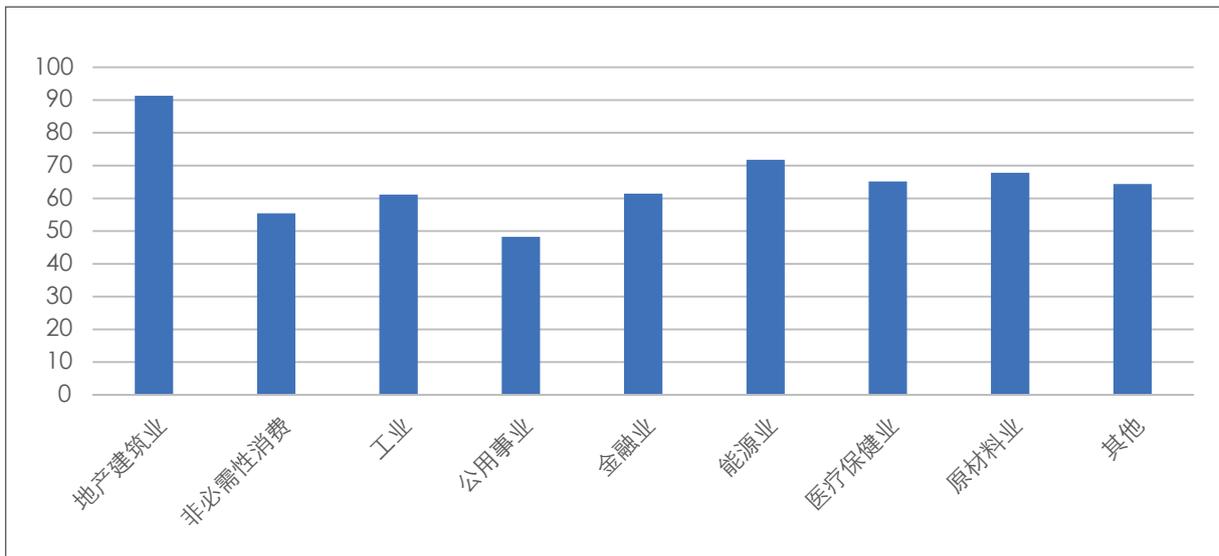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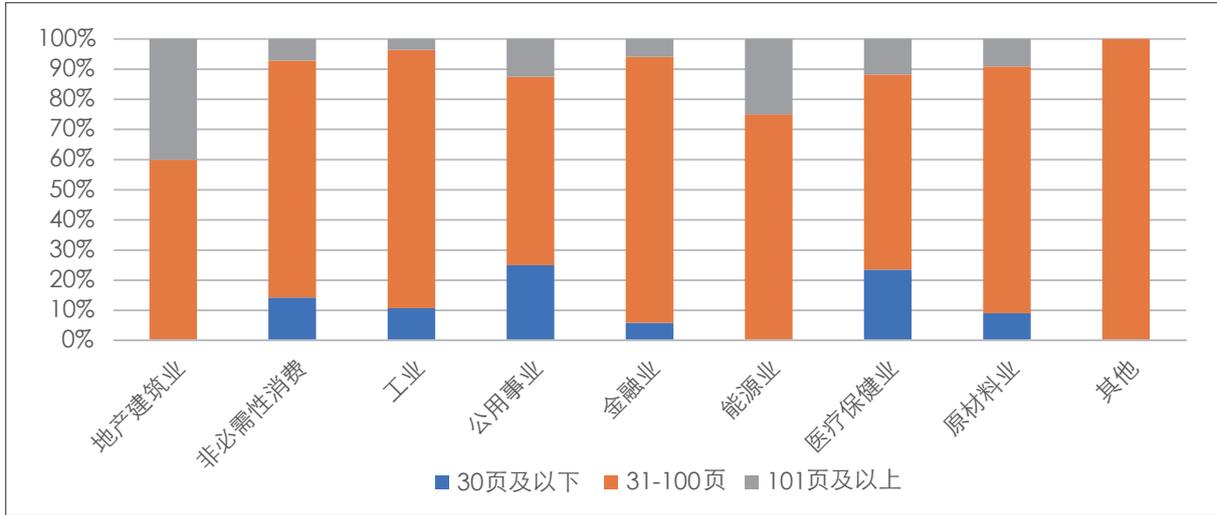


图 3.4: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篇幅



140 家 A+H 股上市公司中，80% 的 ESG 报告篇幅为 30 至 100 页，少部分篇幅少于 30 页。分行业来看，地产建筑业 ESG 报告平均篇幅最多，达 90 页，该行业中没有公司的 ESG 报告篇幅少于 30 页。

(3) 披露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可以增加读者对 ESG 报告的理解，披露的编制说明通常包含以下内容：ESG 报告主体、报告时间、汇报范围、参考数据、发布渠道、报告标准、鉴证信息、免责声明及保证等。大部分公司在编制说明中提到了 ESG 报告的连续发布数量，体现出 ESG 信息披露的连贯性。2021 年，全部 140 家 A+H 上市公司披露了 ESG 报告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可以帮助报告阅读者圈定报告范围，确定报告编制依据及鉴证等重要信息，提高可读性。

3.1.2 报告准则

编制依据有助于信息使用者理解披露框架。由于香港联交所将披露责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释”，H 股公司均需遵守，《ESG 报告指引》遂成为最被广泛采用的参考标准，以满足基础合规要求。此外，《ESG 报告指引》指出，目前该指引所包含的内容还较为基础，鼓励企业可以选择遵循更高质量的国际披露标准。样本公司在满足合规要求，遵循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参考国内、国际及行业和地区标准等多重披露标准，比例达到 90%。其中，65% 的样本公司参考了《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64% 的样本企业参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指引。

表 3.1: 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披露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	数量	占比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140	100%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91	65%

参考标准	数量	占比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	46	3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45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32	23%
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 (CASS-CSR4.0)》	27	19%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6000: 社会责任指南 (2010)》	24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21	15%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15	11%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14	10%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14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3	9%
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13	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	12	9%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国家标准	10	7%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8	6%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8	6%

在参考标准行业特性方面，84% 的样本公司参考通用标准，16% 的样本公司同时也参考了特定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意见》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等。

表 3.2: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参考标准相关数据 (按行业分类)

	地产 建筑业	非必需 性消费	工业	公用 事业	金融业	能源业	医疗 保健业	原材 料业	其他	总计
GRI Standards	70%	43%	50%	75%	91%	50%	53%	64%	70%	65%
参考相关行业披露标准	20%	—	4%	13%	41%	—	—	18%	20%	16%

3.1.3 报告鉴证

图 3.5：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第三方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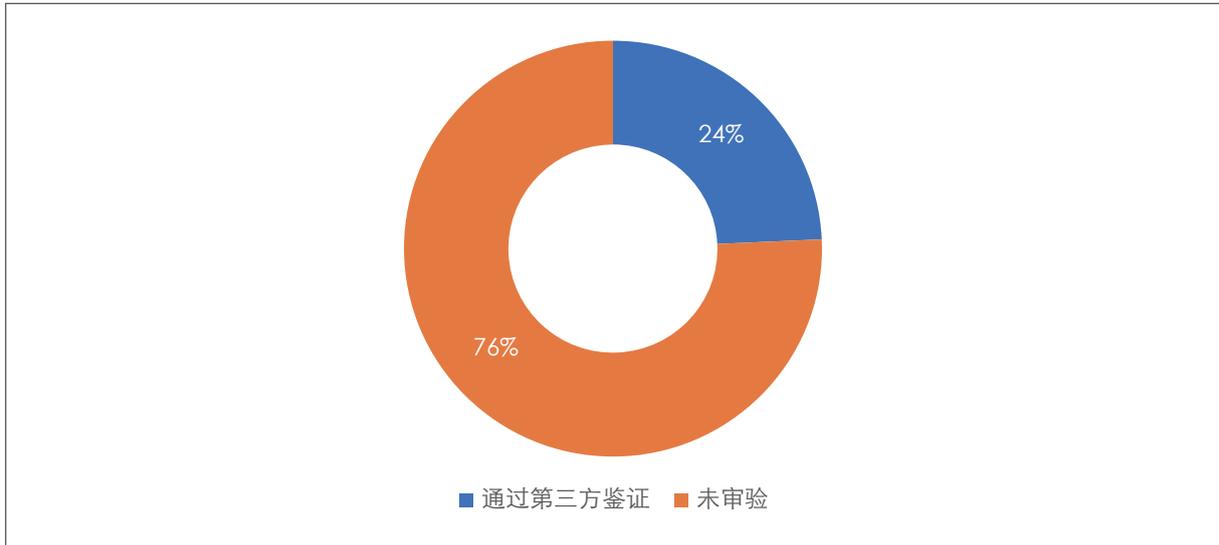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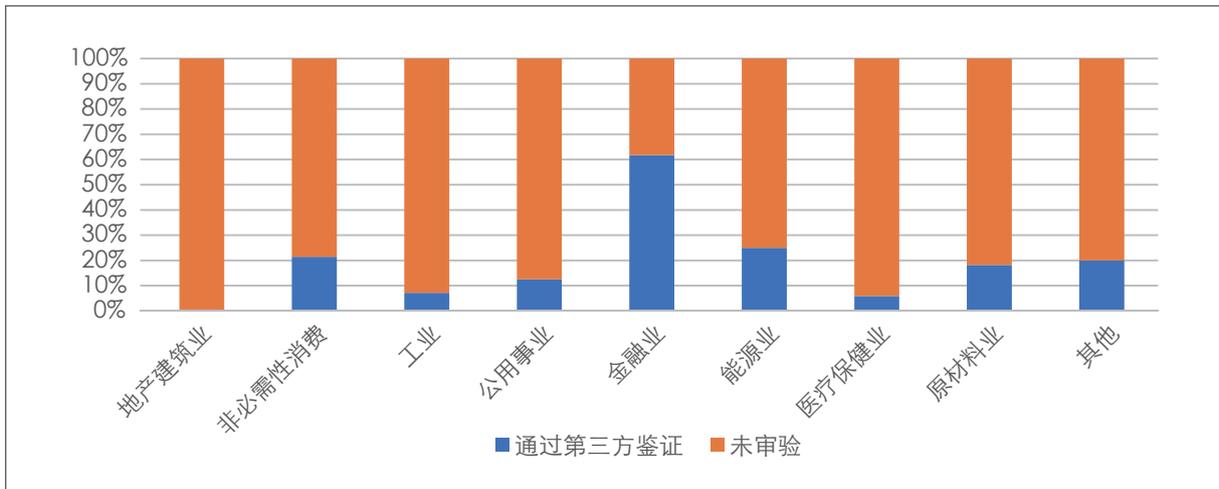


图 3.6：2021A+H 股公司 ESG 信息第三方鉴证分行业数据



当前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 ESG 披露的要求不断趋于严格，独立鉴证可加强公司披露 ESG 信息的可信度，并能提升公司 ESG 报告的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分析数据，同时又可提高透明度。样本报告的第三方鉴证机构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和质量认证机构。

本次样本公司通过第三方鉴证的 ESG 报告占比为 24%，约 62% 的样本企业 ESG 报告鉴证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鉴证报告名称有“第三方审验报告”、“验证声明”、“鉴证声明”、“独立鉴证声明”、“独立有限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独立鉴证报告”等。分行业看，金融业第三方鉴证比例最高（62%），医疗保健业通过第三方鉴证比例较低（6%），总体来看 ESG 报告独立鉴证比例较低。

3.1.4 SDGs 响应

图 3.7：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回应 SDGs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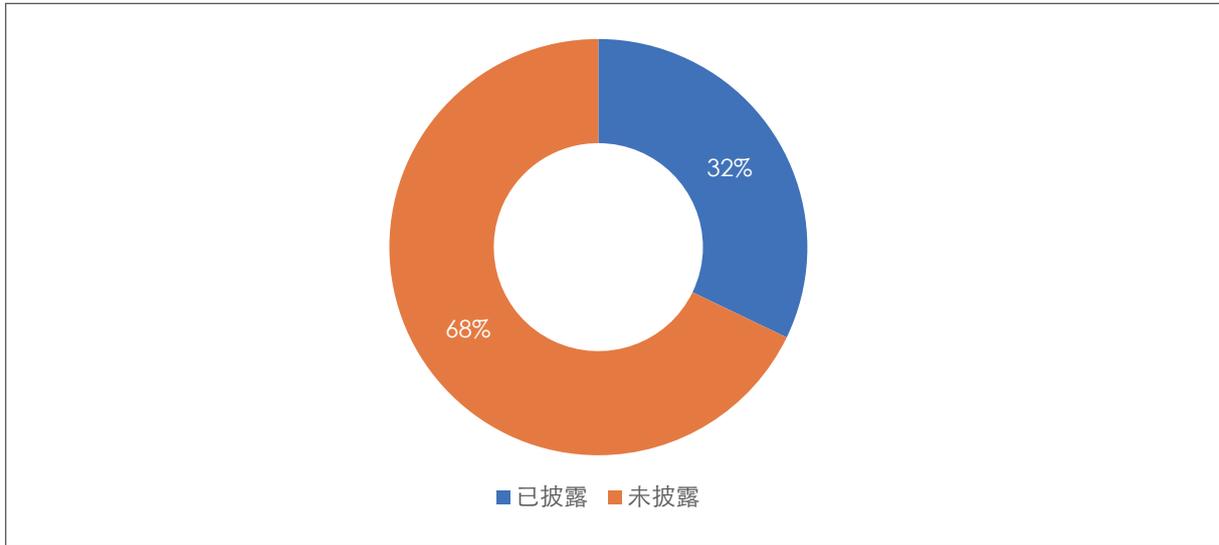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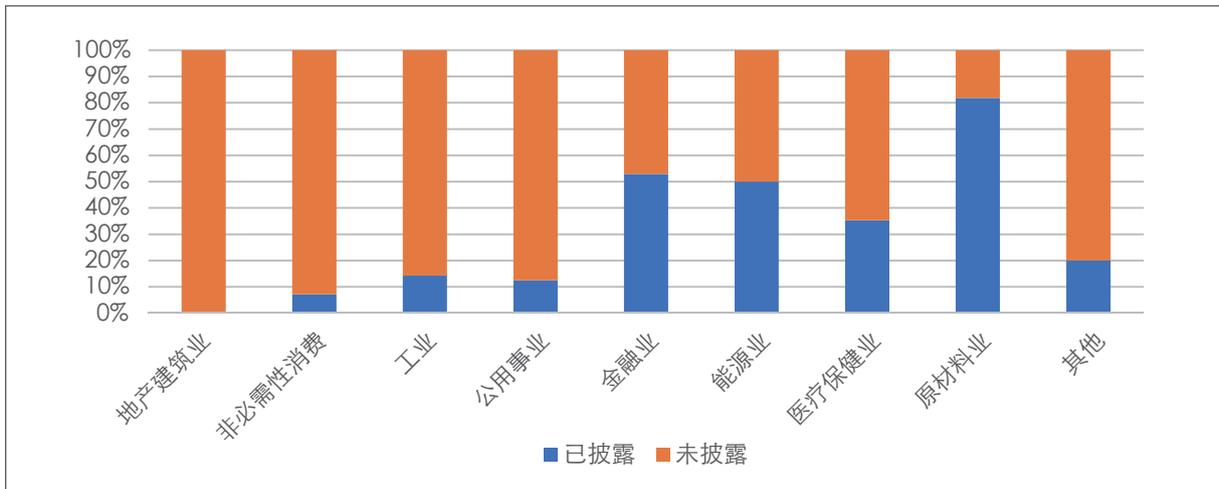


图 3.8：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回应 SDGs 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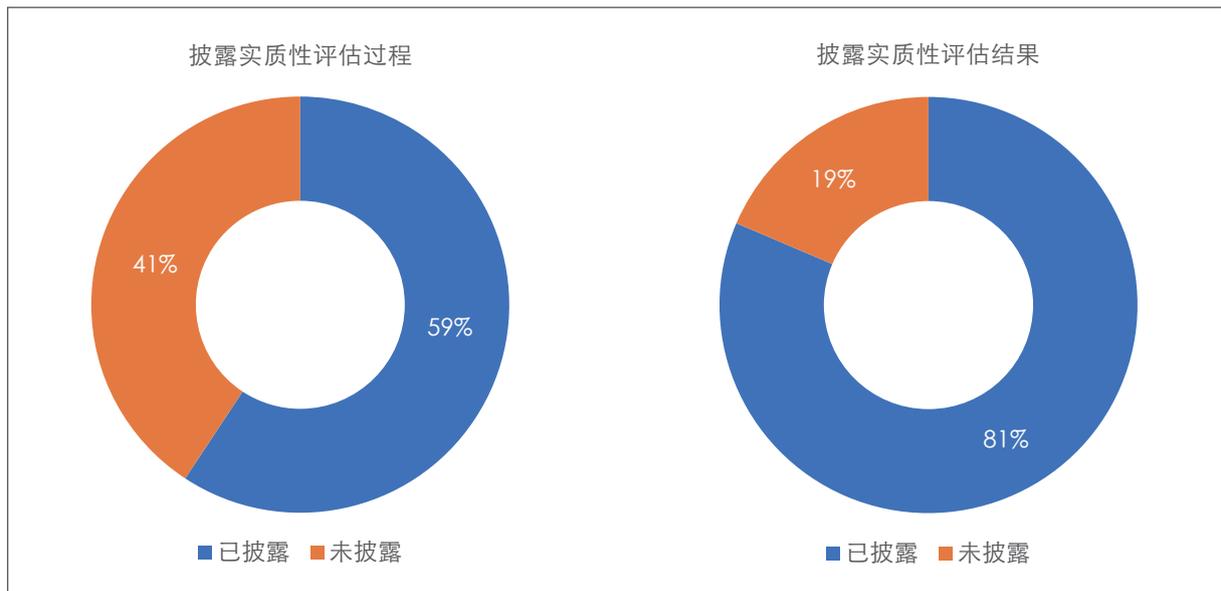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指导国际社会到 2030 年的可持续发展重点工作，并促使人们对关乎人类和地球至关重要的领域采取行动。A+H 股上市公司越来越重视将 SDGs 与公司 ESG 工作相结合，不仅仅是在 ESG 报告中提及 SDGs，更识别关键 SDGs 并设定相关目标，将其 17 项目标与公司实际 ESG 工作相结合，用以制定、指导、沟通和报告其 ESG 战略、目标及活动，形成 ESG 工作长效机制。2021 年，32% 的样本公司在 ESG 报告中对 SDGs 进行了回应，其中约 56% 的样本公司识别了关键 SDGs 并设立相应目标和 KPI。原材料业、金融业和能源业公司是 ESG 报告回应 SDGs 比例最高的前三个行业。

3.1.5 实质性议题

实质性议题的识别通常建立在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基础之上，主要探讨在 ESG 三大范畴下各个议题对上市公司本身具有的不同影响，也是其践行重要性汇报原则的主要体现。实质性议题的识别对于公司是否有效进行 ESG 管治、各项议题对于公司的适应性和影响程度判断具有重要意义，还有助于上市公司编制一份能够回应利益相关方密切关注问题的 ESG 报告。上市公司通常从 ESG 战略出发，通过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与交流，分析得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议题。

图 3.9：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披露实质性议题数据



2021 年，披露实质性议题识别结果的 A+H 股上市公司占比为 81%。实质性议题基本采用矩阵方式（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对本公司的的重要性），ESG 报告披露的重要性原则应用较为广泛。此外有部分公司选择三到四个重要议题作为专题披露，例如乡村振兴、风险防控和其他特色议题等。约 59% 的样本公司定性披露了其形成实质性议题的原则或过程，披露 ESG 重要议题识别过程不但可以增加实质性结果的可信度，还可以有效体现公司 ESG 管治过程。

分行业看，医疗保健业公司中有不到 1/3 的企业披露了实质性议题；金融业、地产建筑业上市公司对实质性议题的披露水平较高，对汇报原则的重要性原则应用较好，整体而言，约 89% 的公司能够依据行业特征、所处发展阶段及自身现状识别出重要议题。能源行业中，绿色低碳、气候变化以及安全与健康等议题成为该行业的共同议题。

表 3.3：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披露实质性议题分行业数据

	地产 建筑业	非必需 性消费	工业	公用 事业	金融业	能源业	医疗 保健业	原材 料业	其他
披露实质性 议题公司占比	100.0%	93%	86%	75%	100%	88%	24%	82%	80%

表 3.4：2021A+H 股中国特色议题披露公司占披露实质性议题公司比重分行业数据

	地产 建筑业	非必需 性消费	工业	公用 事业	金融业	能源业	医疗 保健业	原材 料业	其他
披露中国特色 议题公司占披 露实质性议题 公司比重	40%	15%	8%	17%	50%	14%	—	11%	—

图 3.10：中国特色议题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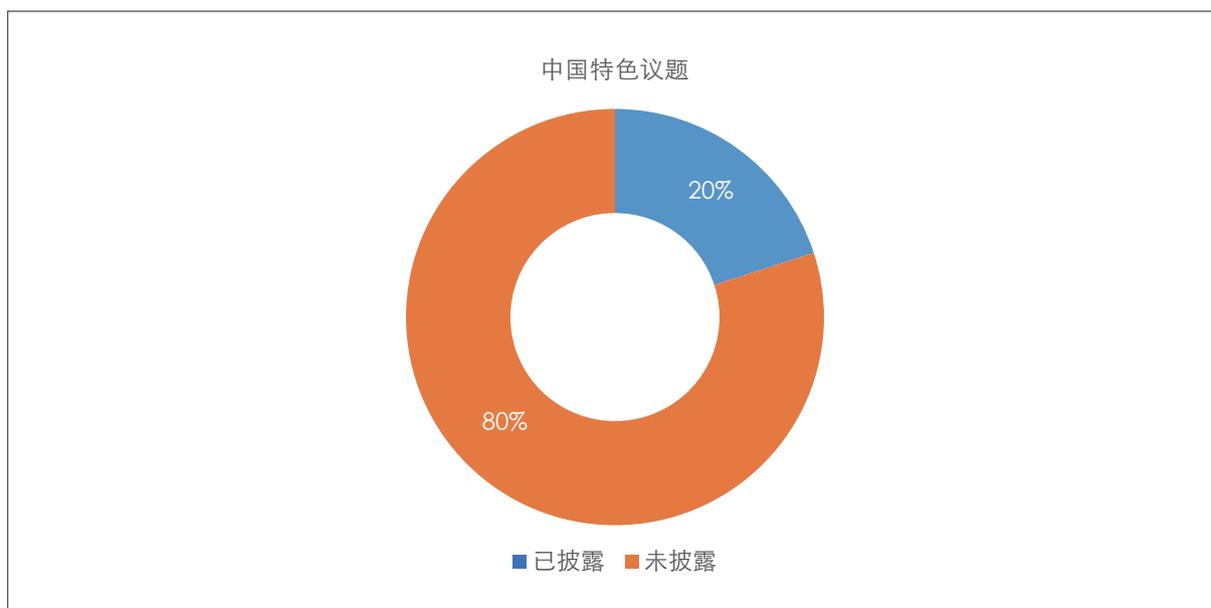


图 3.11: 中国特色议题披露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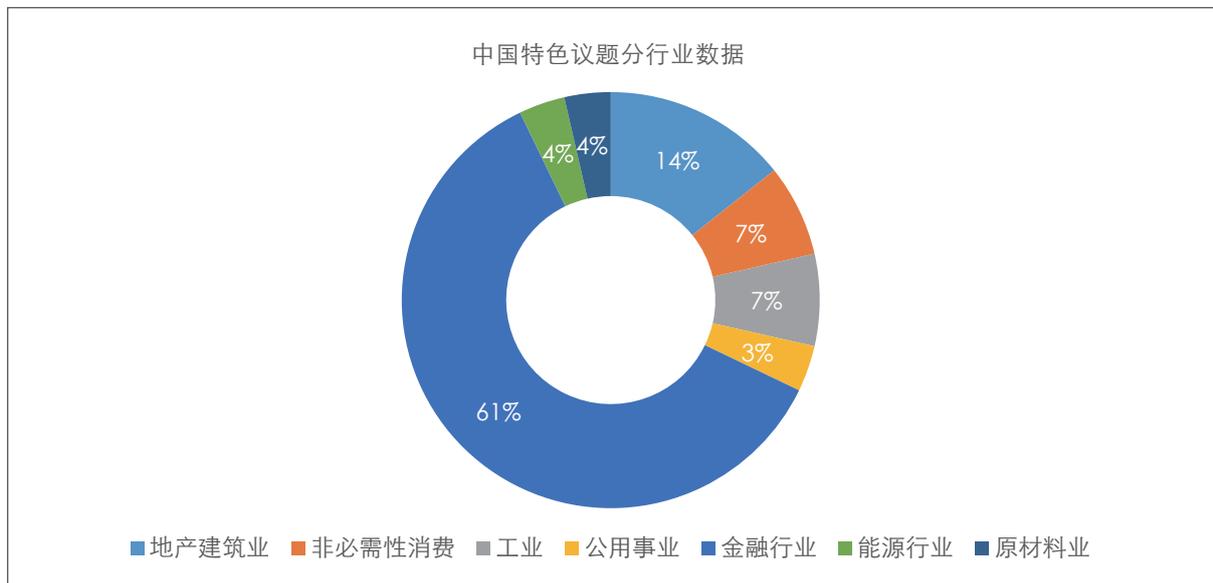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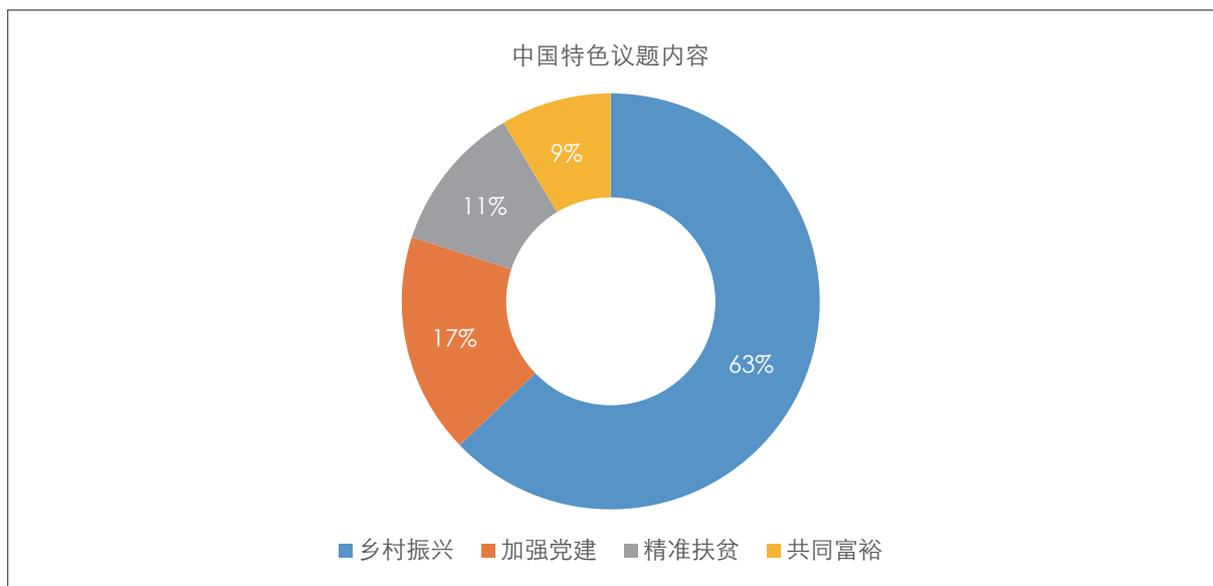


图 3.12: 中国特色议题内容披露情况



中国企业在与国际 ESG 发展趋势接轨的同时，也需要充分考虑到我国的发展阶段和基本国情，立足本土特色。调研结果显示，已有 20% 的样本企业披露了中国特色议题，并积极开展实践。中国特色议题主要包括加强党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精准扶贫等。其中，金融业是披露中国特色议题最多的行业。此外，就单个议题而言，乡村振兴议题提及最多。

3.2 ESG 报告强制披露情况

由于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中将环境、社会及治理主要范畴分成环境、社会两大类，而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在《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因此有部分上市公司在发布其 ESG 报告时，在报告中仅遵守《ESG 报告指引》进行环境、社会两个维度的信息披露，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信息披露于年度报告中。完整包含环境、社会及治理三方面的 ESG 报告可以更好地促进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为读者提供更为全面的 ESG 信息。2021 年，越来越多的 A+H 股上市公司在其 ESG 报告中包含治理内容。在单独披露 ESG 报告的上市公司中，2021 年有 84% 的样本公司在 ESG 报告中同时披露治理信息。大多数披露管治信息的上市公司从公司治理披露出发，进一步延伸到社会责任管理及 ESG 管治，有效结合了三类非财务信息，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了更为完整系统的信息披露。

3.2.1 E-环境范畴披露

环境是 ESG 的重要范畴之一，在《ESG 报告指引》中具体包括排放物 (A1)、资源使用 (A2)、环境及天然资源 (A3) 三个层面，在 2019 年新修订版中加入了气候变化 (A4) 这一议题。2021 年，92% 的样本公司披露环境范畴的相关信息，但披露内容多是公司针对环境范畴下三个层面采用的政策，81% 的上市公司披露了排放物层面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企业环境管理的相关措施。

针对新规要求的气候变化议题，香港联交所要求其披露识别及应对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的政策，需要遵守关于气候变化方面“不遵守就解释”条文。2021 年，76%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气候相关信息，但对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等议题进行披露的样本公司仅为 26%。大多公司目前的披露未达到新修订后《ESG 报告指引》对气候变化议题的要求，需要在未来的 ESG 报告中加强这一部分的内容披露。

(1) A1: 排放物

92%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政策及所遵守的法律法规。

图 3.13: A1.1 排放物种类及排放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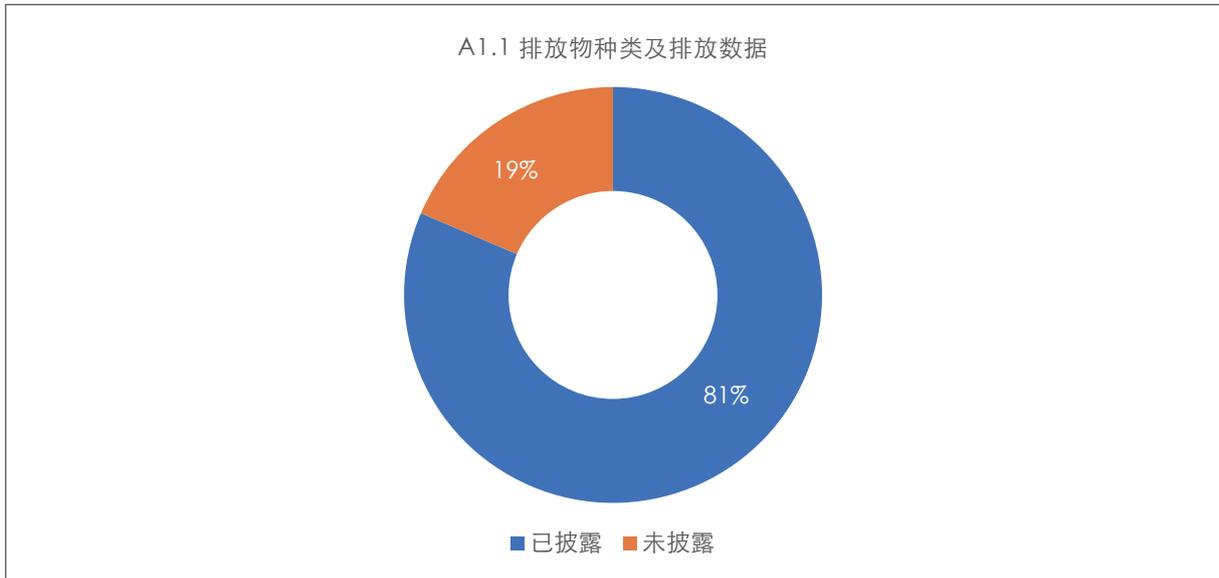


图 3.14: A1.1 排放物种类及排放数据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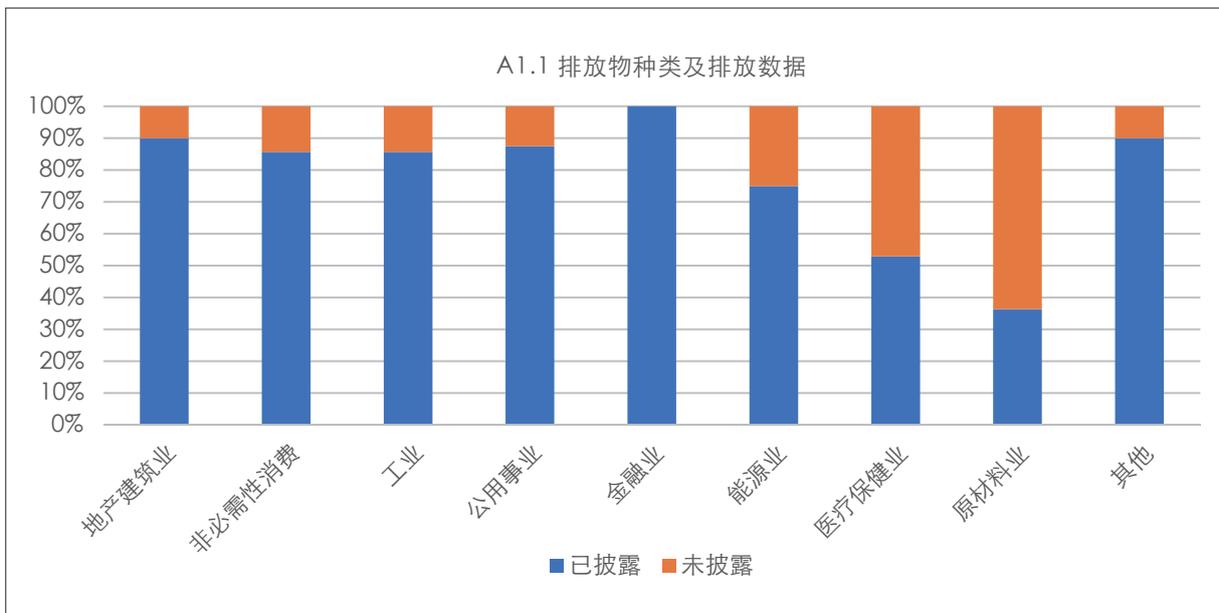


图 3.15: A1.2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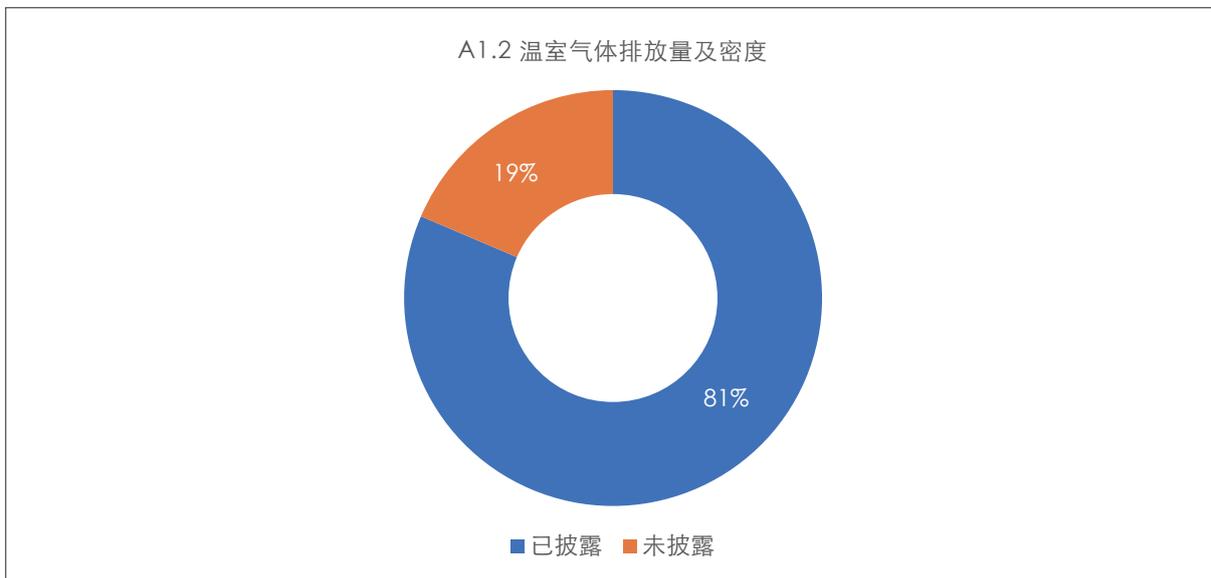


图 3.16: A1.2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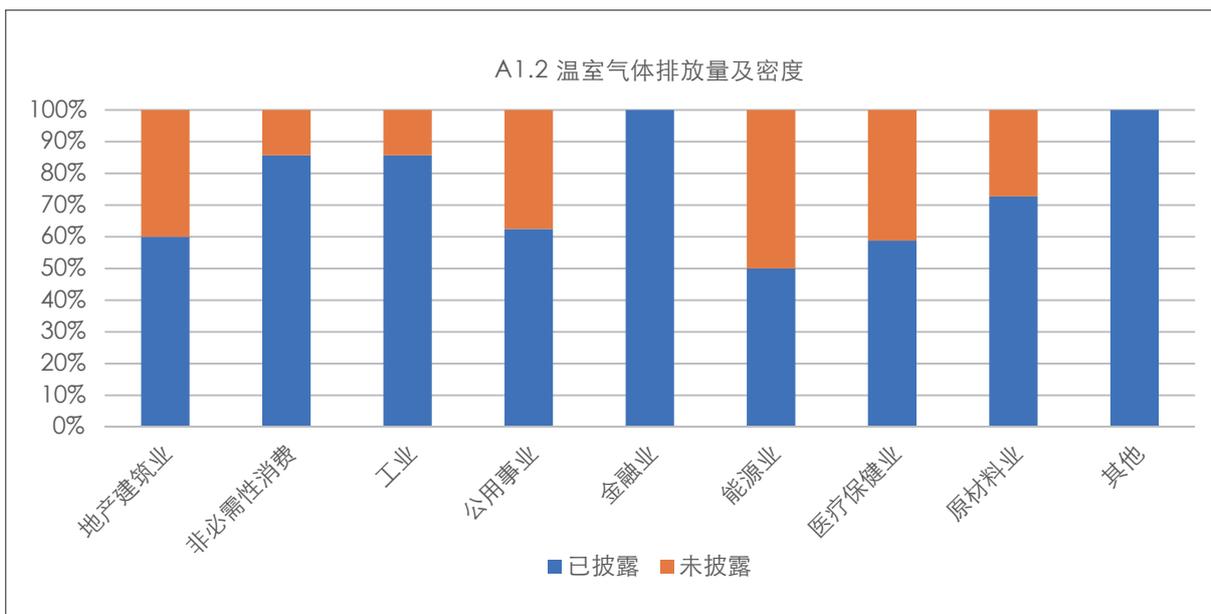


图 3.17: A1.3 有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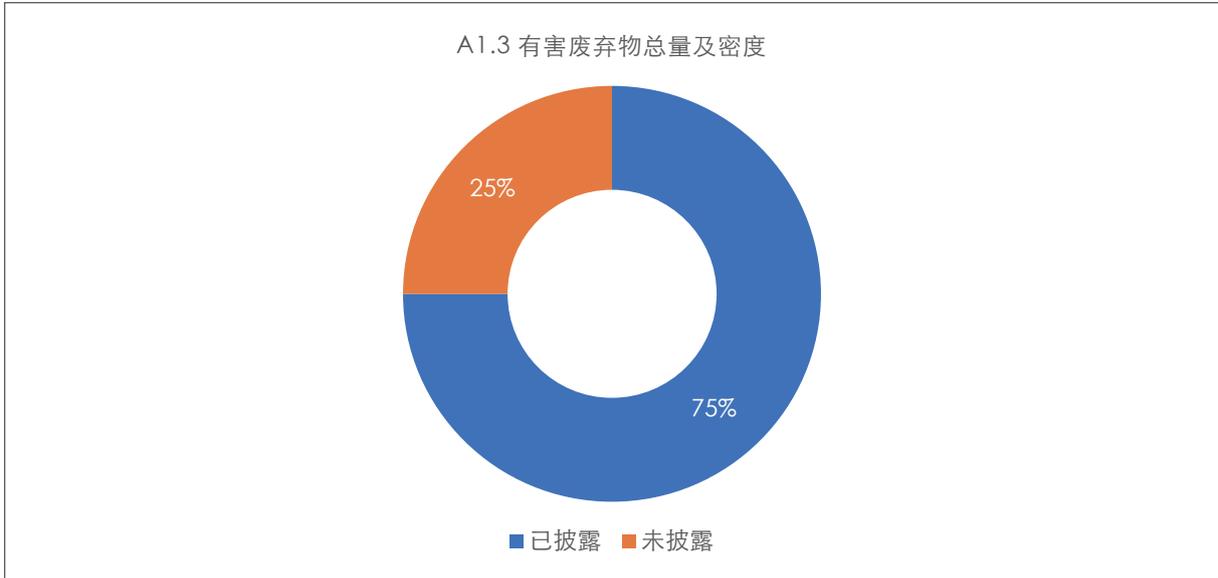


图 3.18: A1.3 有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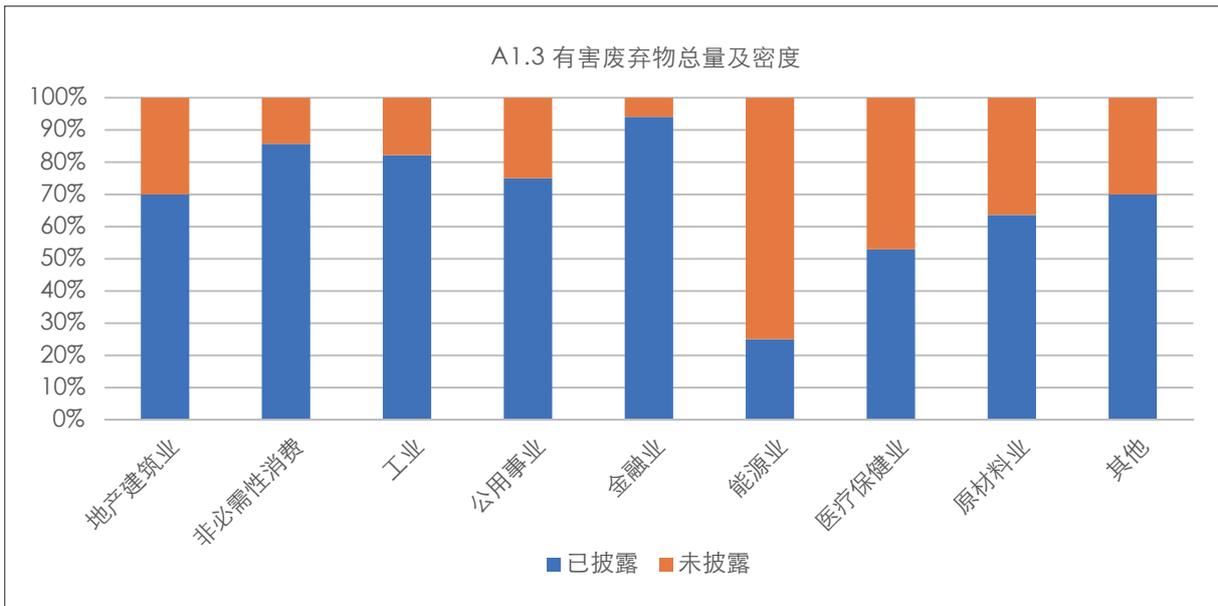


图 3.19: A1.4 无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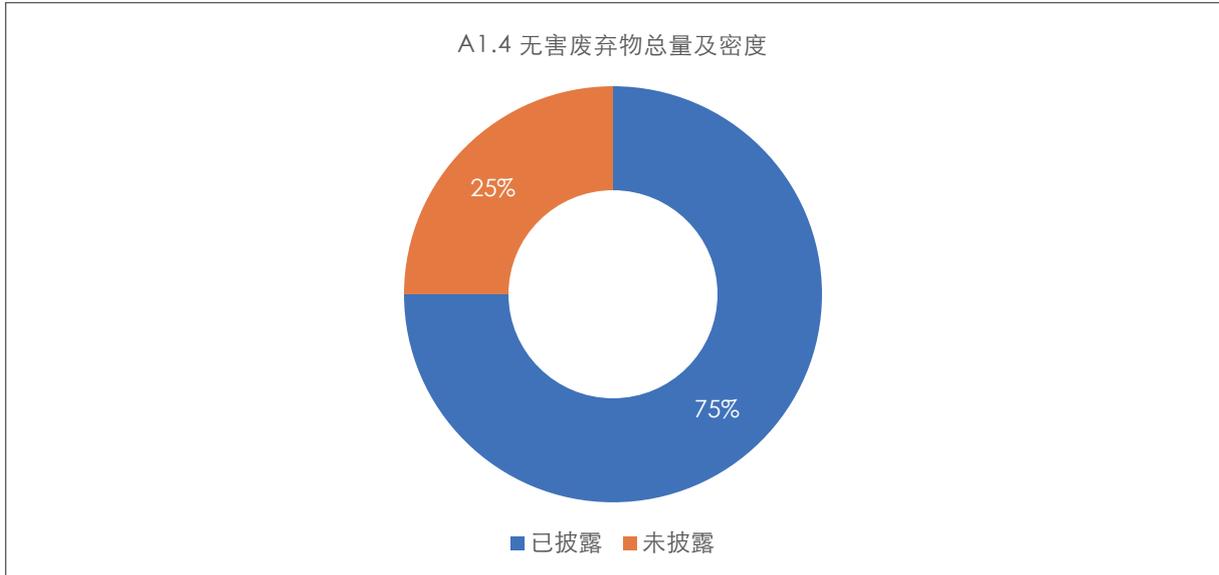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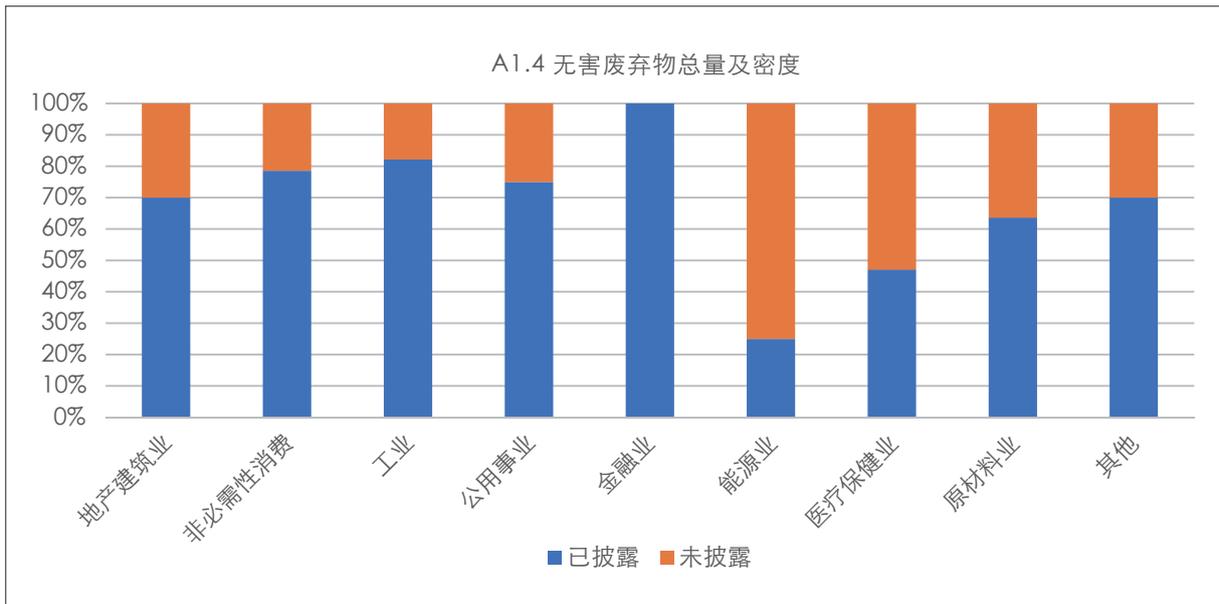


图 3.20: A1.4 无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排放物数据方面，披露较为充分，主要是因为其需要遵循“不遵守就解释”的绩效指标，因此披露率较高，但仍有 19% 的样本公司未披露数据且未作解释。

温室气体排放方面，81% 的样本公司已披露 A1.2 温室气体数据。已披露温室气体数据的样本公司 100% 都披露了范围 1 及范围 2 的数据，但其中仅有 9% 的上市公司在范围 1 及范围 2 的基础上，逐步披露了范围 3 的数据，推动价值链上下游的温室气体统计。

废弃物披露方面，各有 75%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 A1.3 有害废弃物和 A1.4 无害废弃物。

(2) A2: 资源使用

88%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图 3.21: A2.1 能源消耗总量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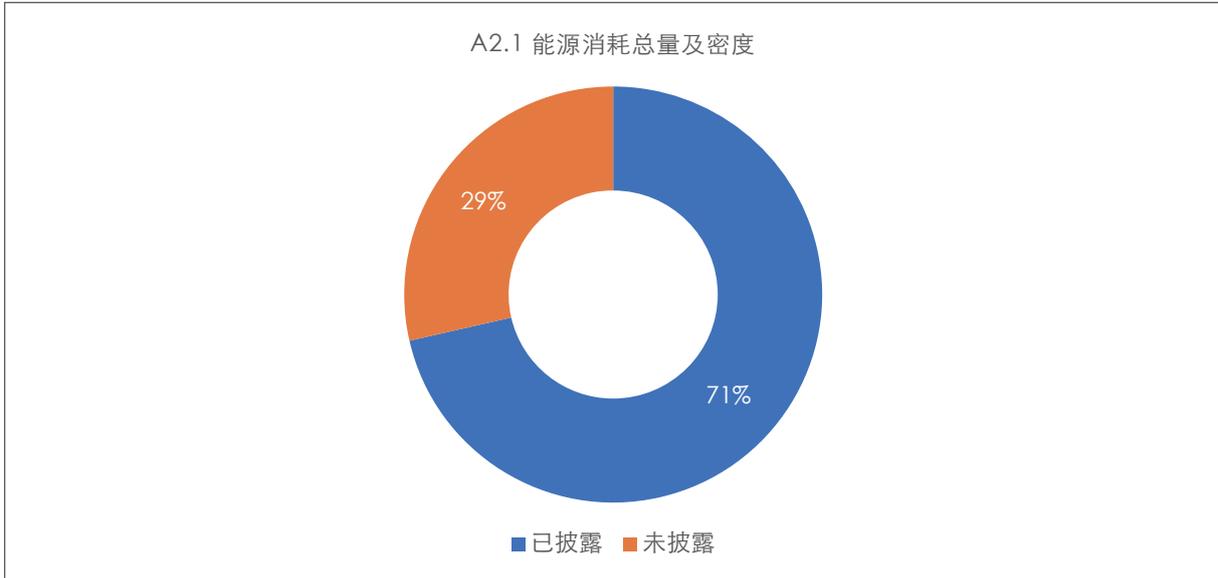


图 3.22: A2.1 能源消耗总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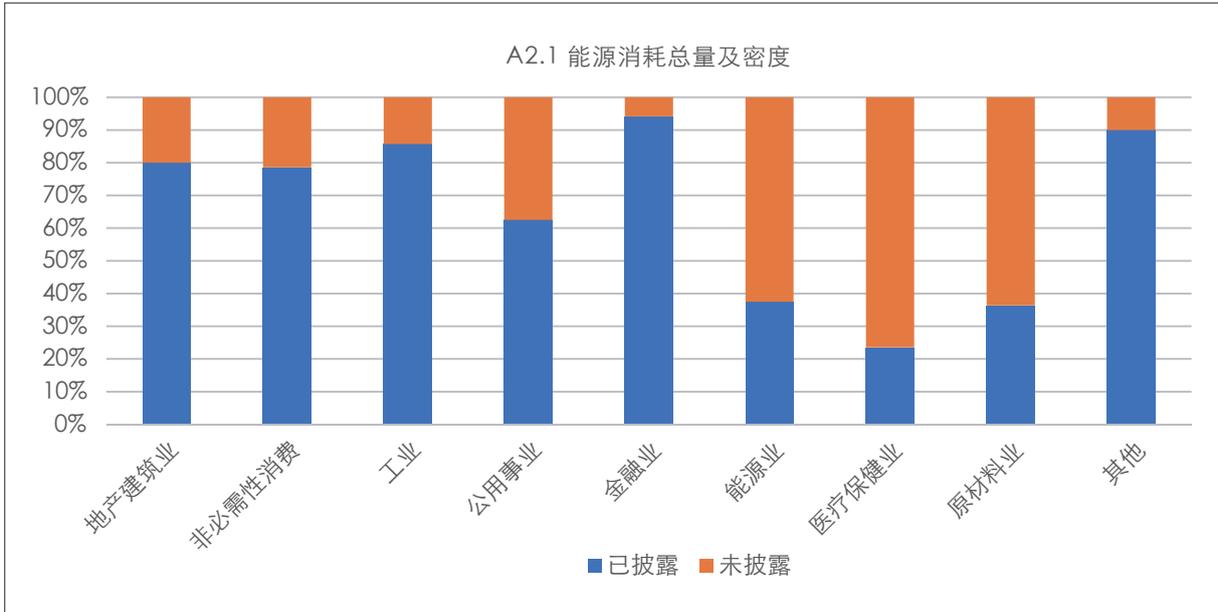


图 3.23: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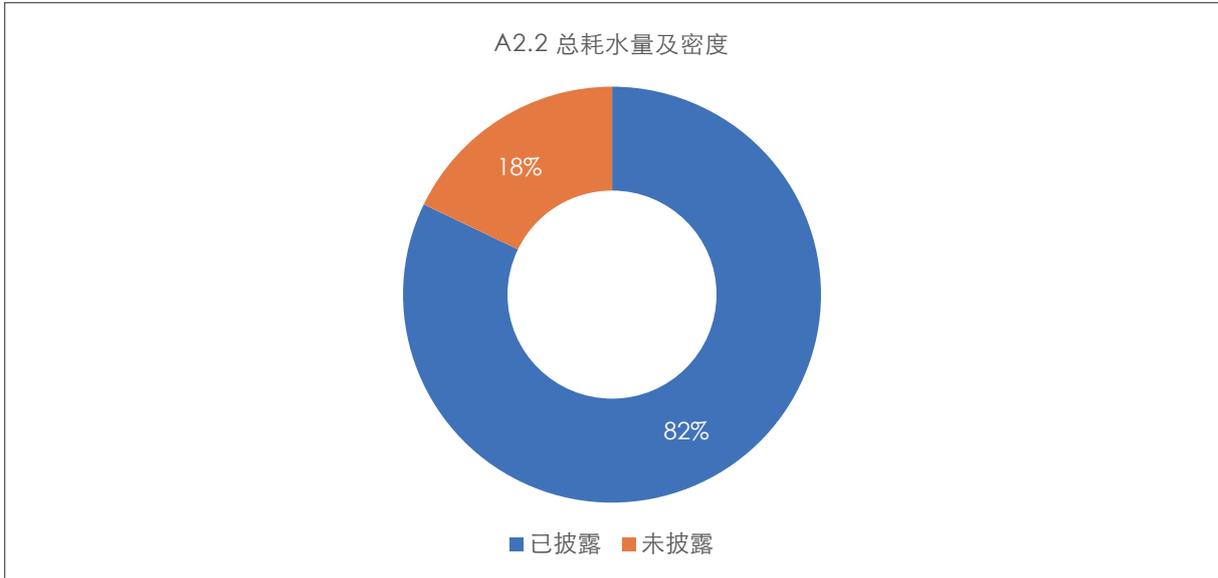


图 3.24: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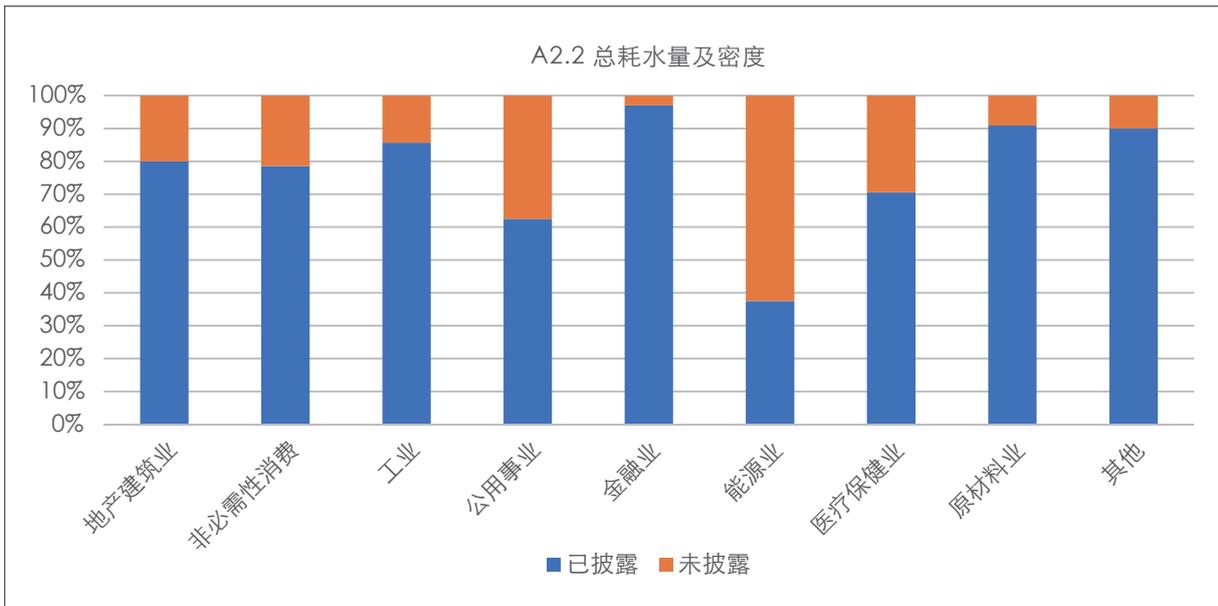


图 3.25: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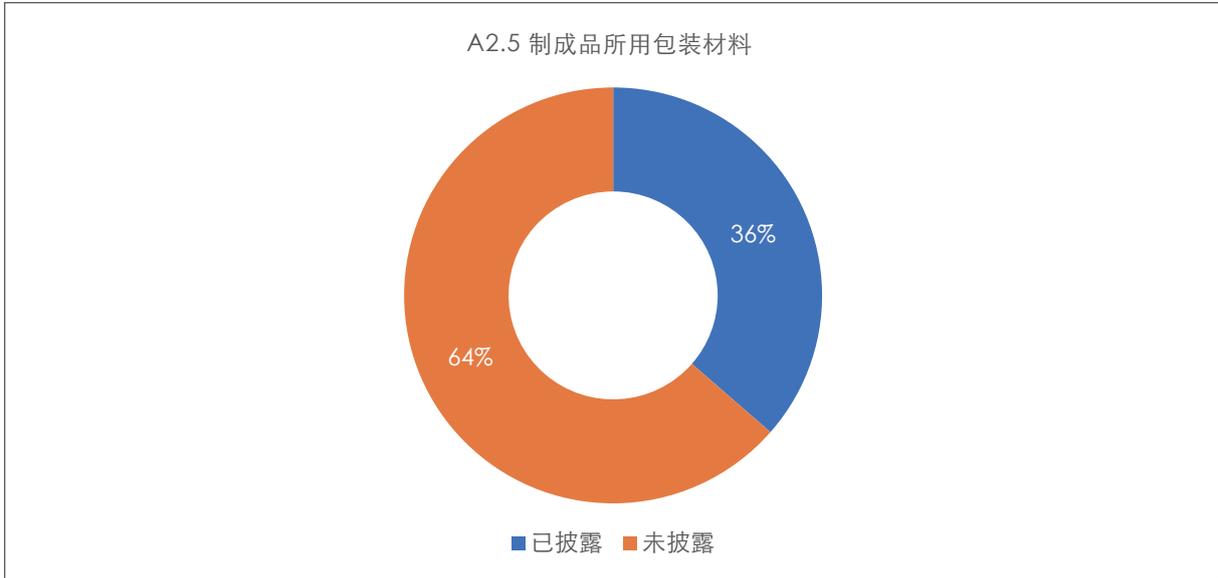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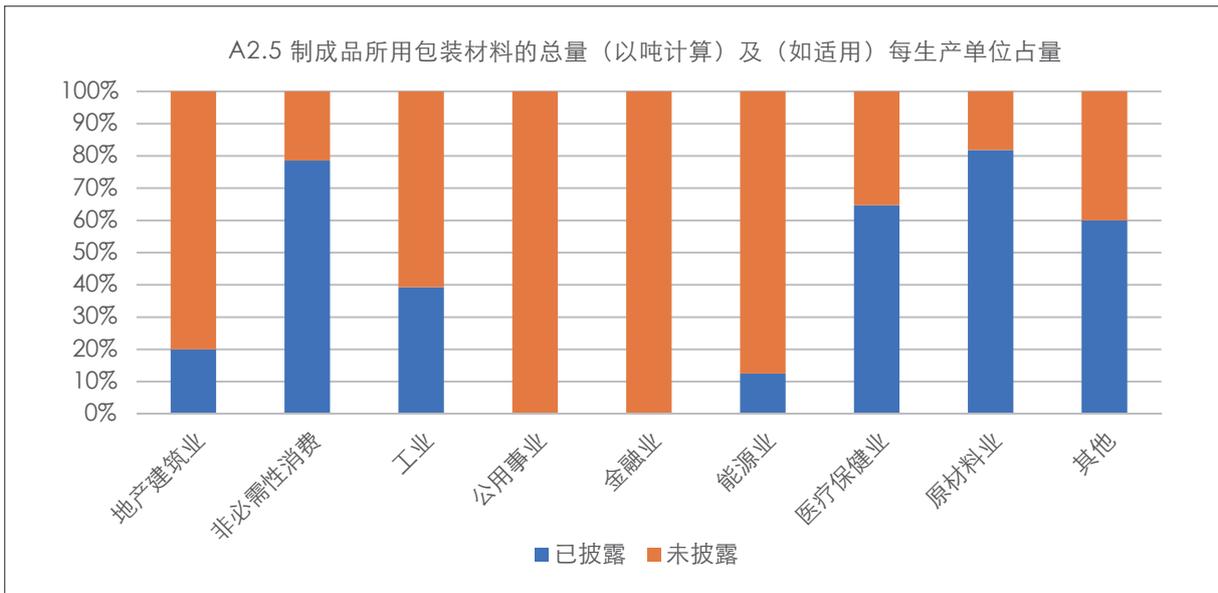


图 3.26: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分行业数据²



能源及耗水量数据披露中，分别有 71%、82% 和 36% 的上市公司披露了 A2.1 能源消耗数据、A2.2 耗水量数据和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及每生产单位占量。

² 数据中未剔除不适用情形

(3)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75%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图 3.27: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相关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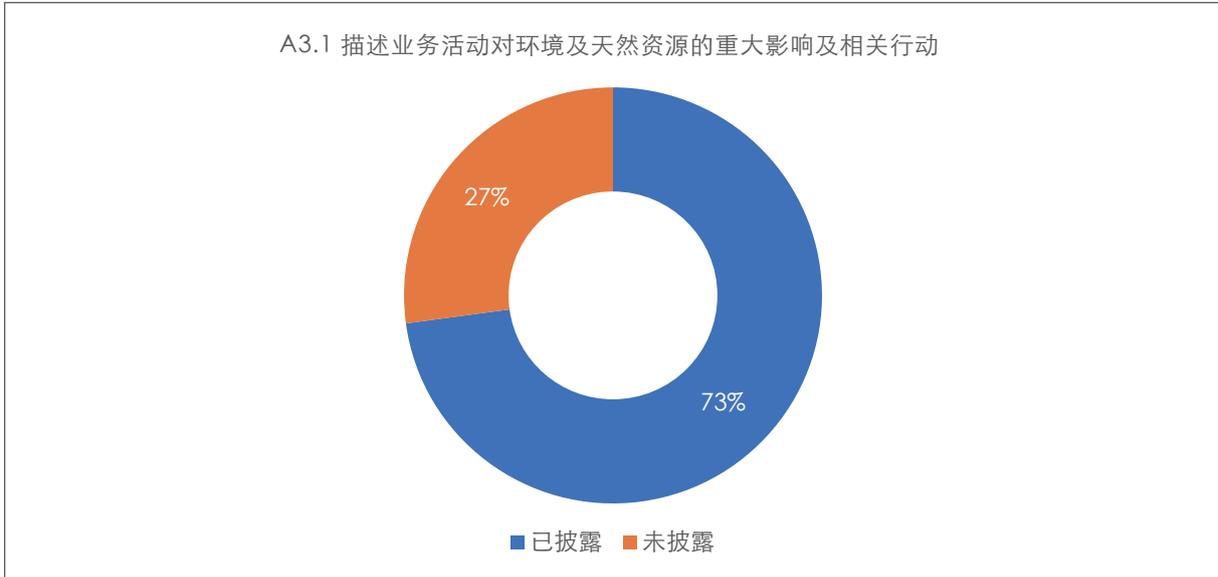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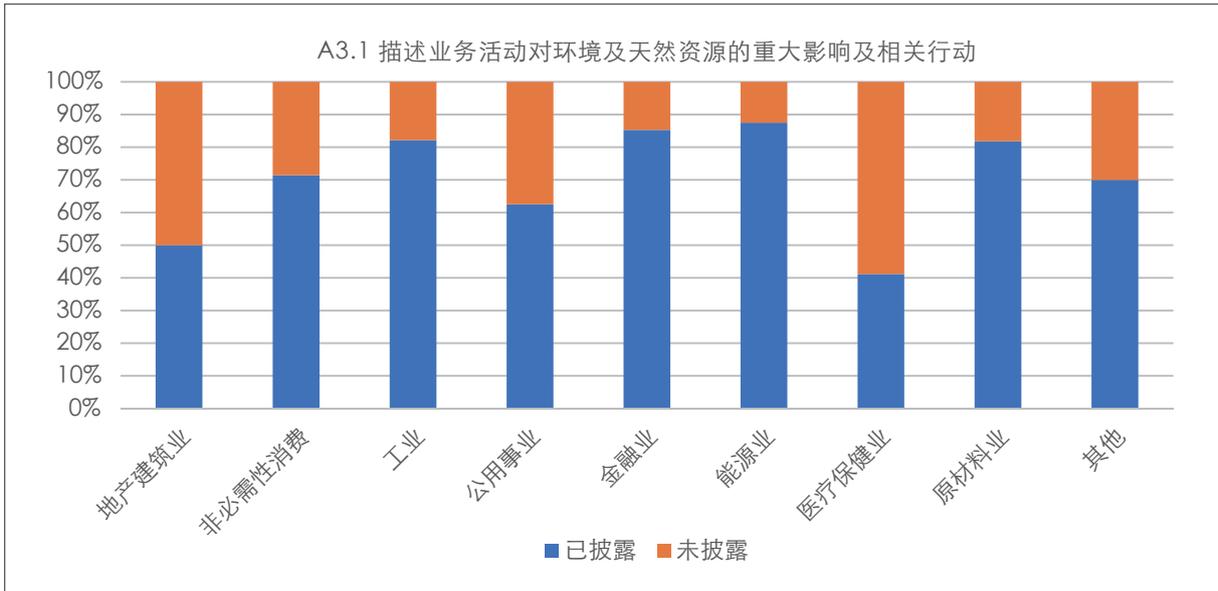


图 3.28: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相关行动分行业数据



73%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 A3.1 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行动，但仍有 27% 的样本公司未披露本项内容且未解释说明原因。主要面临的挑战是，上市公司仍难以准确理解并有针对性地回应其业务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影响，多以重复披露在排放物、节能减排等方面所作的举措进行回应。

(4) A4: 气候变化政策

76%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识别及应对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项的政策。

图 3.29: A4.1 描述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项及应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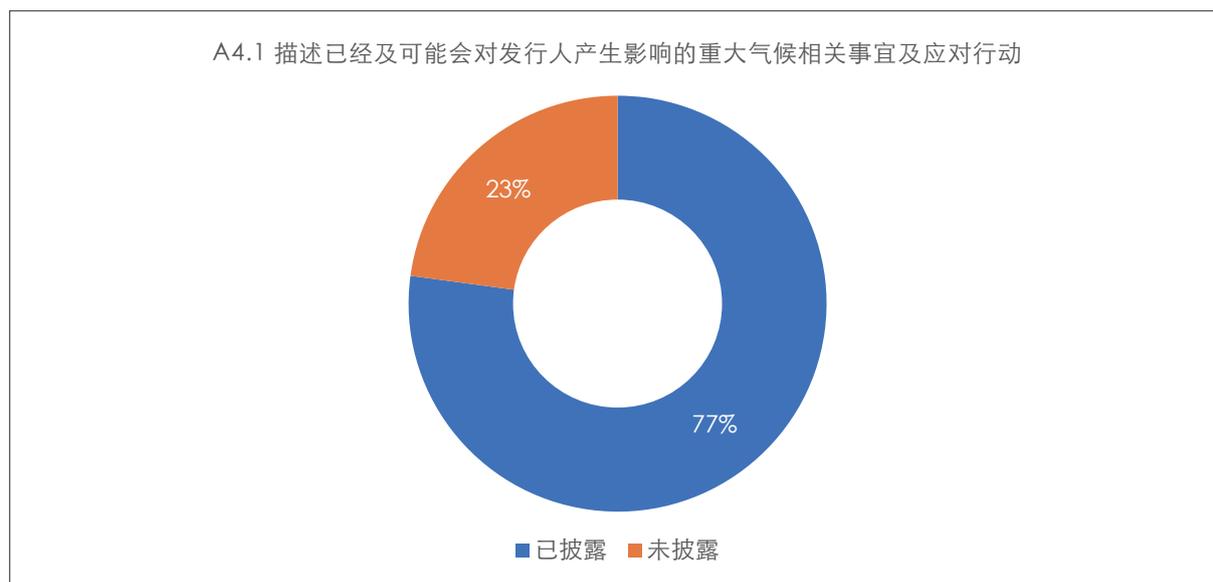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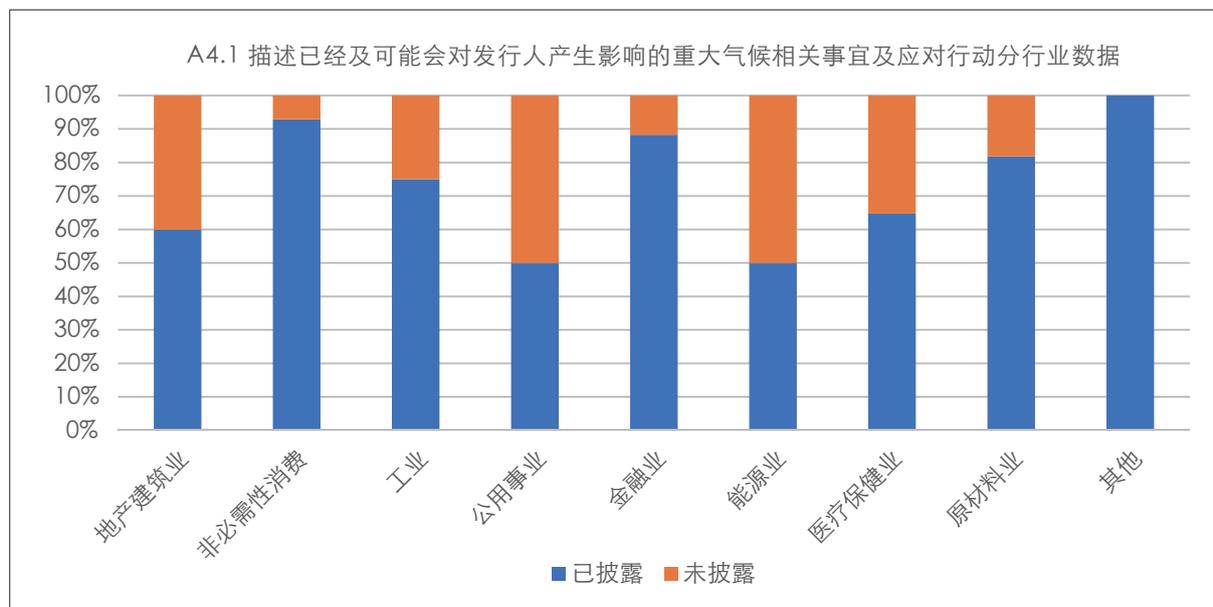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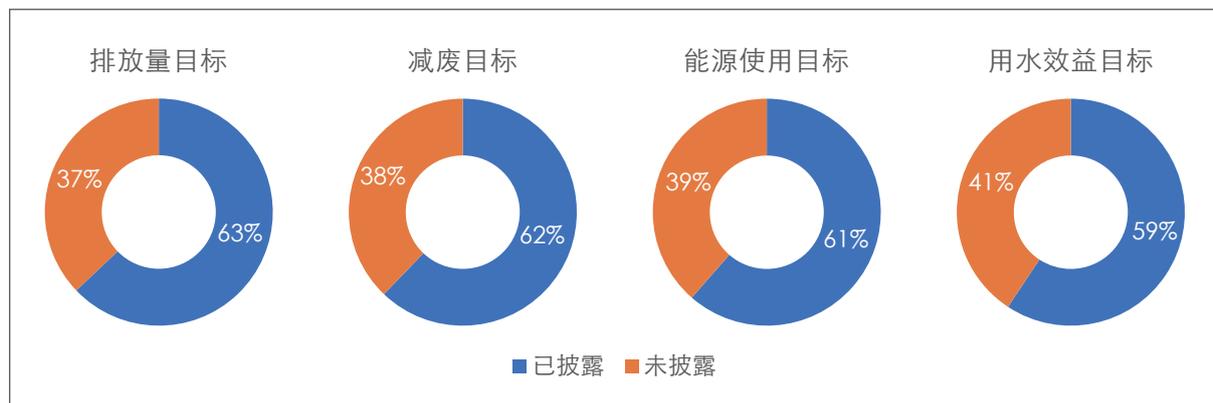
图 3.30: A4.1 描述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项及应对行动分行业数据



77%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 A4.1 重大气候事宜的评估与应对，但披露质量和完整度需要提升，披露气候风险相关应对举措仍将是未来重要挑战。

(5) 环境目标

图 3.31：排放量目标、减废目标、能源使用目标和用水效益目标



2019 版新规修订了 A1.5、A1.6、A2.3 及 A2.4 四个 KPI 的披露条文，要求上市公司制定并披露排放量、减废、能源消耗及用水效益四个方面的目标。排放量目标、减废目标、能源使用目标、用水效益目标披露比例分别为 63%、62%、61%、59%，披露水平仍需提升。

3.2.2 S-社会范畴披露

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中社会范畴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雇佣及劳工常规”（B1-B4）。本次调研中，2021 年雇佣层面、发展及培训层面披露较好，披露率均在 85% 以上；上市公司对员工的基本情况（如年龄、性别、学历等）、职业发展培训及员工文化精神生活进行了一般披露，但对于健康与安全层面披露相对较少。未披露相关信息的上市公司多为金融业上市公司，出于行业特征的考虑，生产安全议题对于其来说并非重点 ESG 议题，企业可以对未披露内容进行解释，这同样是香港联交所接受的选项。对于劳工准则的披露也相对较少，且极少披露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为“营运惯例”（B5-B7），其中供应链管理层面与反贪污层面披露较好，上市公司通常结合利益相关方来披露供应链管理的相关信息，而反贪污的相关信息通常与企业管治一同披露。相较于其他信息而言，产品责任层面信息披露相对不充足，尤其对于产品责任层面需遵守的法律法规，2021 年仍有 12% 的上市公司并未披露相应信息。第三部分“社区”（B8）中，所有上市公司均披露了相关内容，如相关政策、贡献范畴及投入。

除此之外，国家战略、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海外社会责任履行、个人隐私及知识产权等议题也被广泛回应。由此可见，内地资本市场在逐渐推进 ESG 信息的披露，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议题将是未来 A 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方向。

(1) B1: 雇佣

93%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间、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所遵守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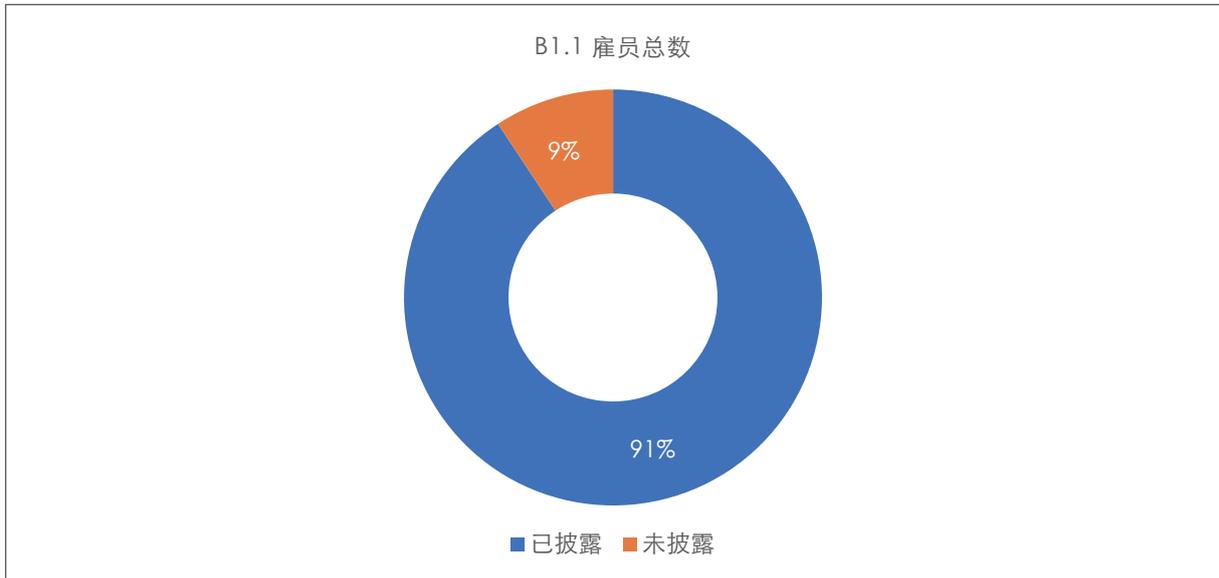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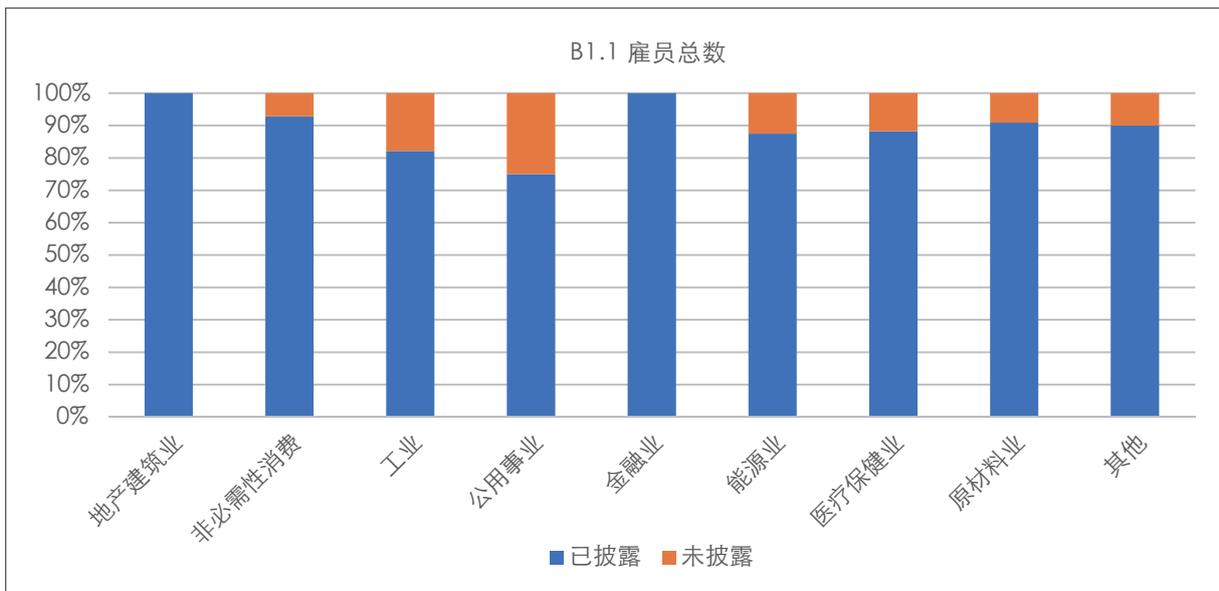
图 3.32: B1.1 雇员总数**图 3.33: B1.1 雇员总数分行业数据**

图 3.34: B1.2 雇员流失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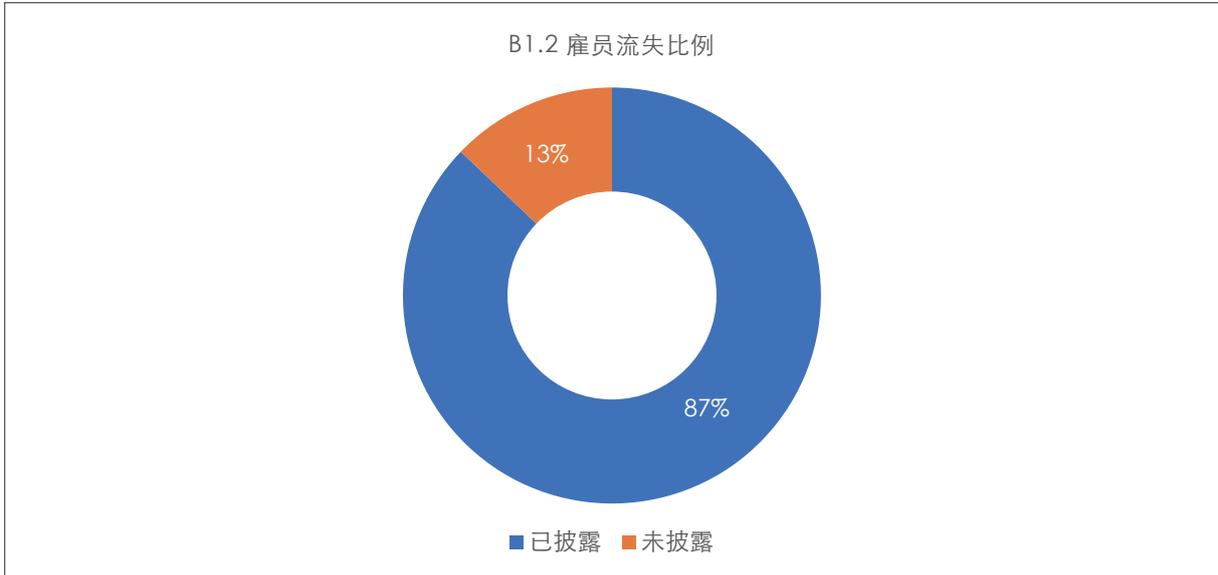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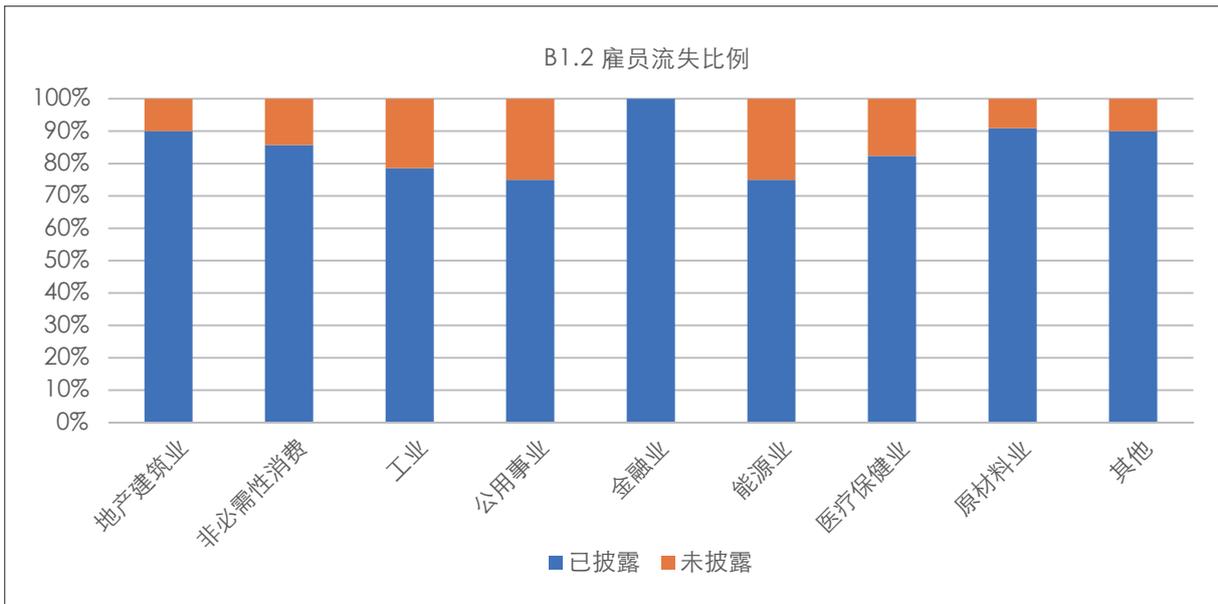


图 3.35: B1.2 雇员流失比例分行业数据



B1.1 关键绩效指标的雇员类型在新规中明确应包括“全职及兼职雇员”的统计。从 2021 年度的 ESG 报告披露看，91% 的样本公司已经完成披露。

对样本公司来说，B1.2 雇员的流失比例在过去一直是敏感数据，因为其一定程度上反应了企业寻找并留住合适人才及胜任生产及服务的能力、还能反应员工对企业文化的满意程度和人力结构的科学性。自《ESG 报告指引》要求此指标从“自愿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释”，2021 年有 87% 的样本公司开始进行披露。

(2) B2: 健康与安全

91%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政策及所遵守的法律法规。

图 3.36: B2.1 因工亡故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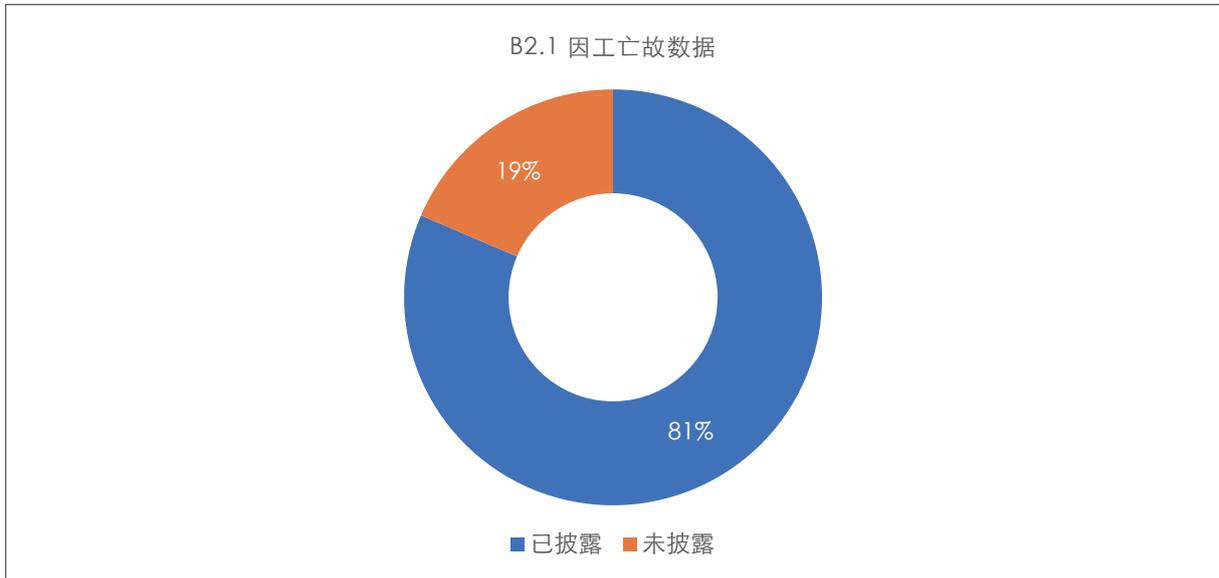


图 3.37: B2.1 因工亡故数据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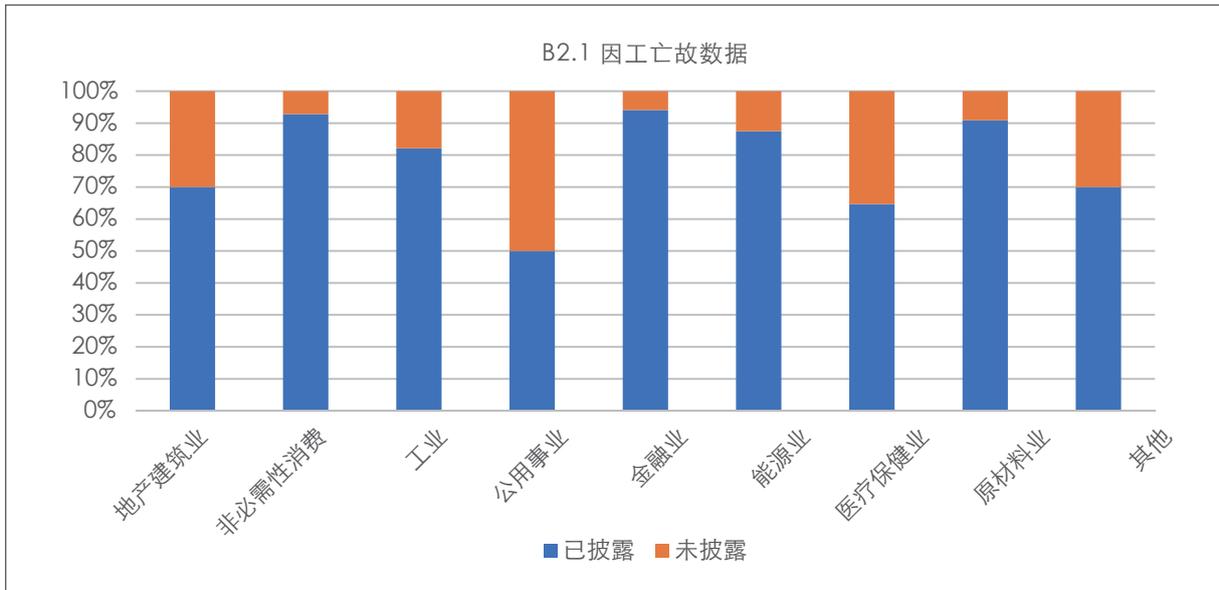


图 3.38: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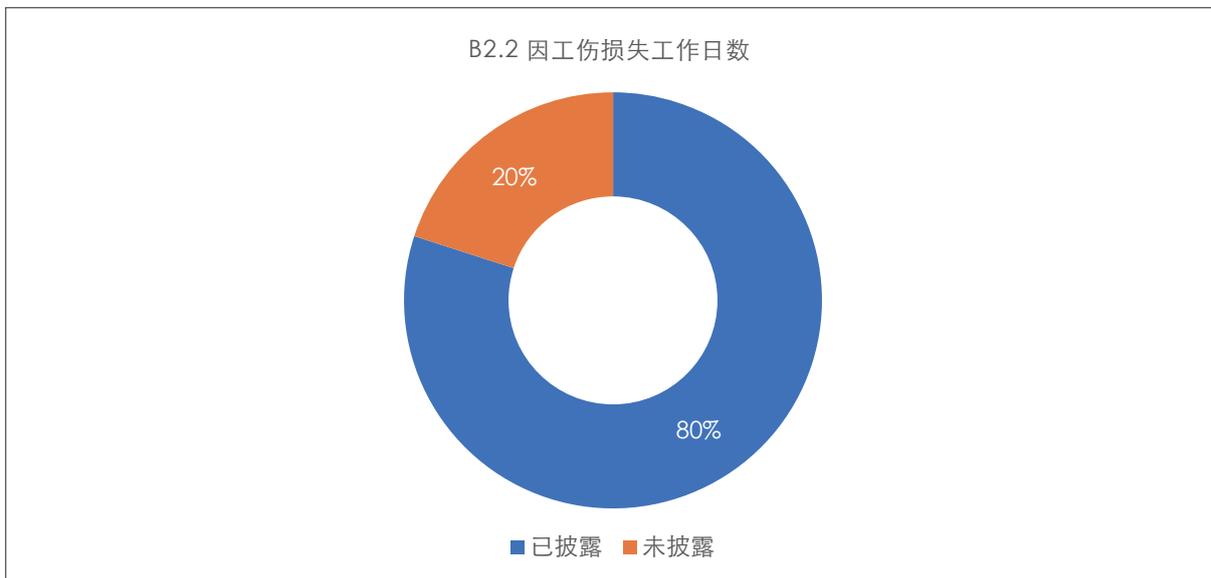


图 3.39: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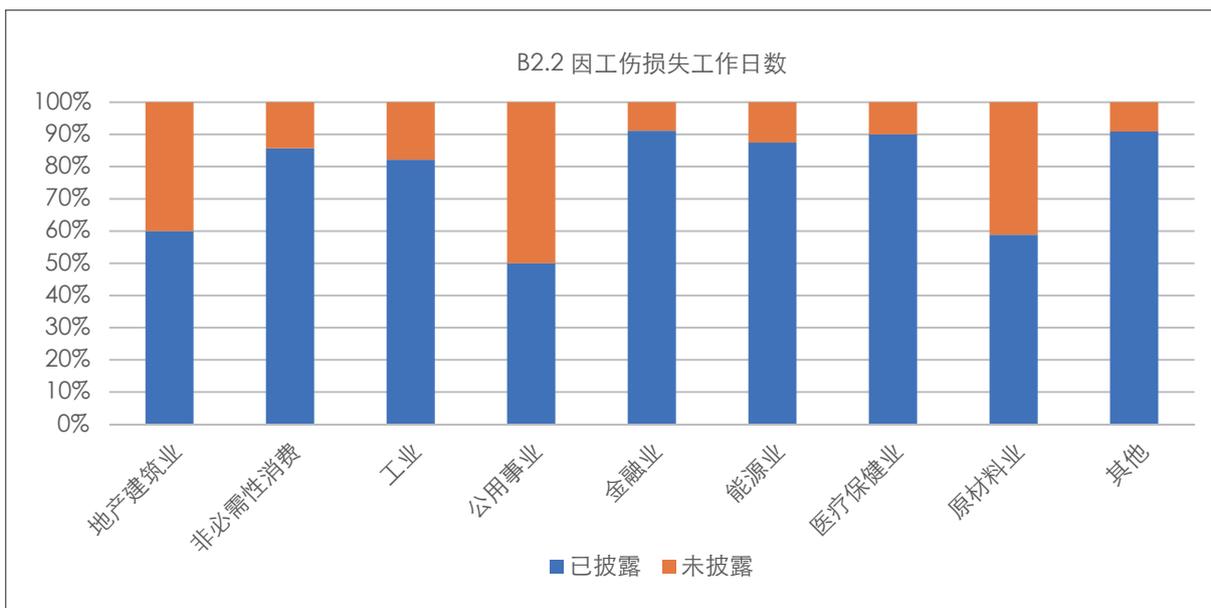


图 3.40: B2.3 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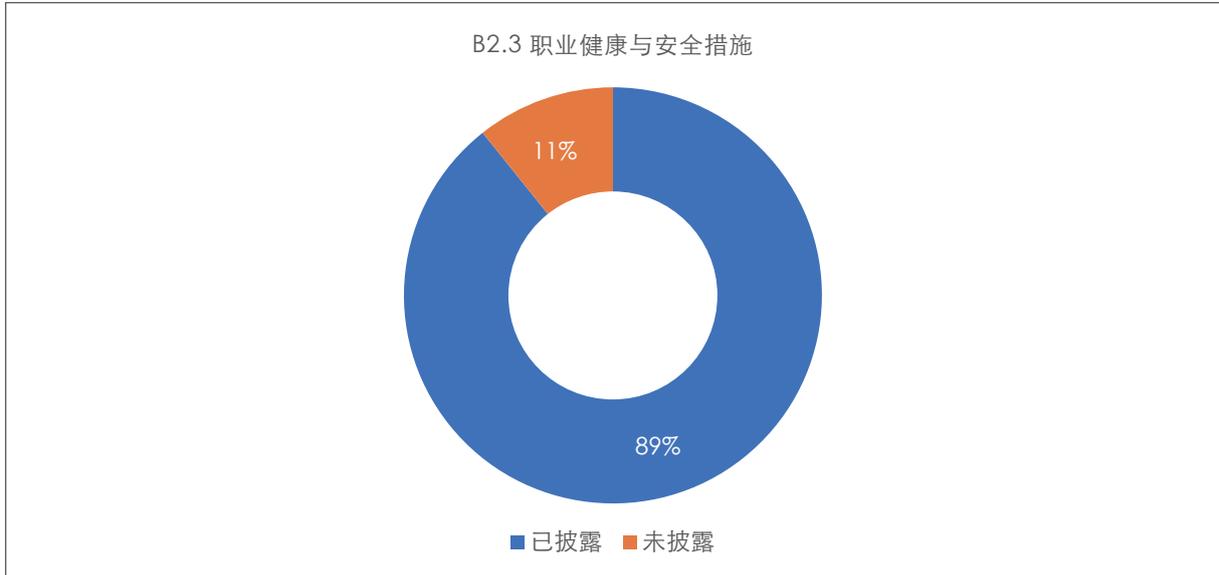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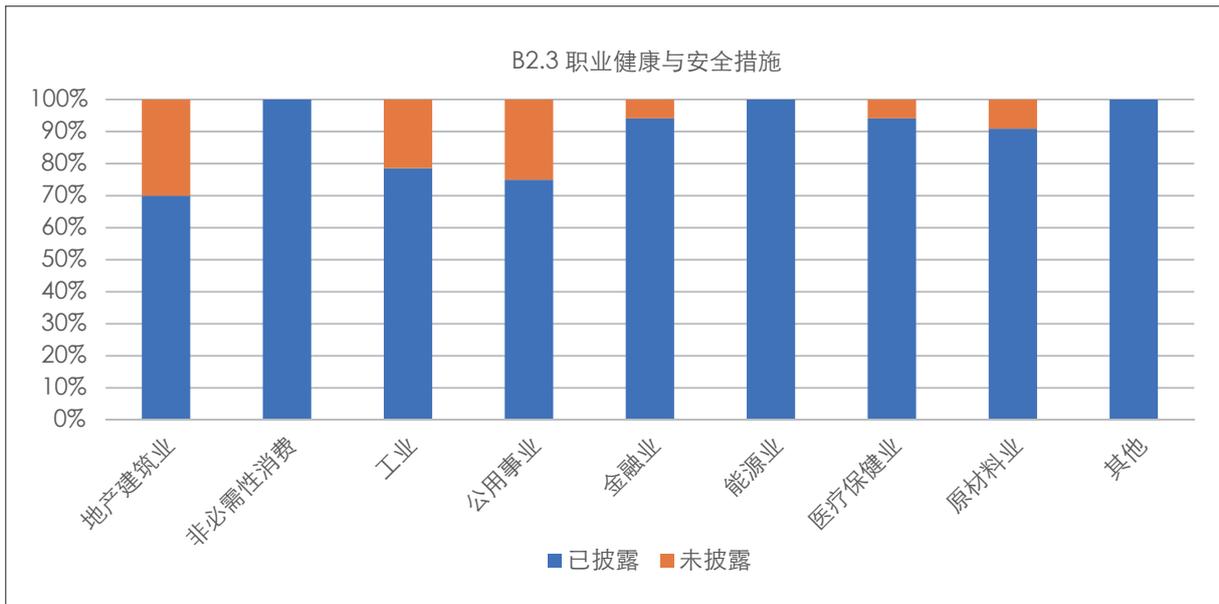


图 3.41: B2.3 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分行业数据



81% 和 80%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 B2.1 和 B2.2 关键绩效指标的定量数据。但仍然有 19% 的样本公司未披露 B2.1 关键绩效指标，即过去三年每年因工死亡的人数及比例，也未作出解释。有多达 89% 的样本公司描述了 B2.3 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和监察方法，定性披露较为充分。

(3) B3: 发展与培训

92%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及相关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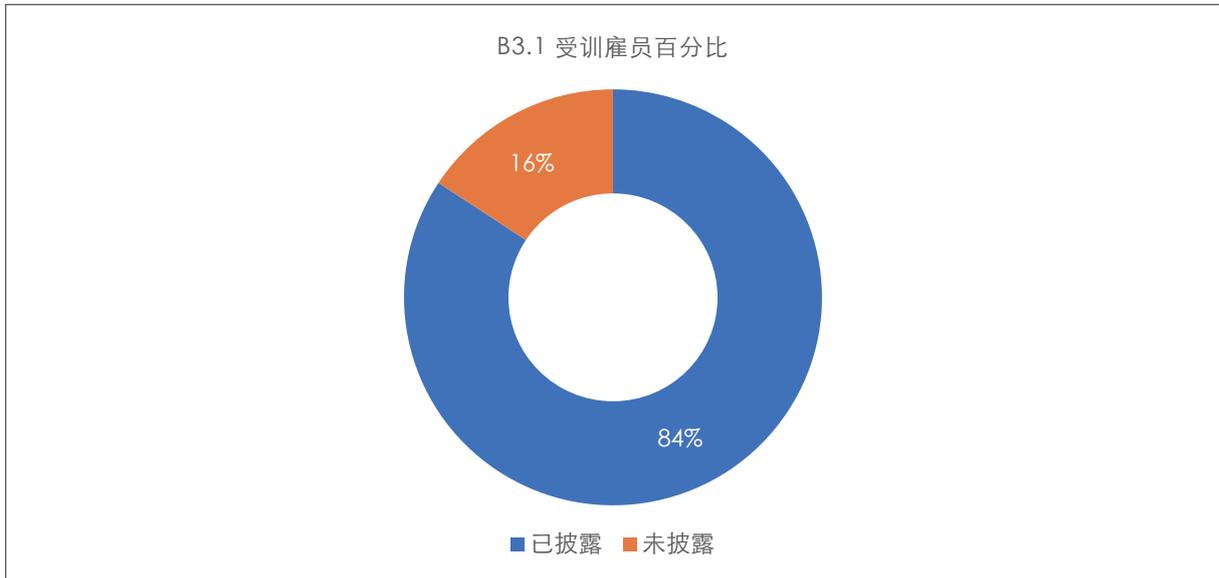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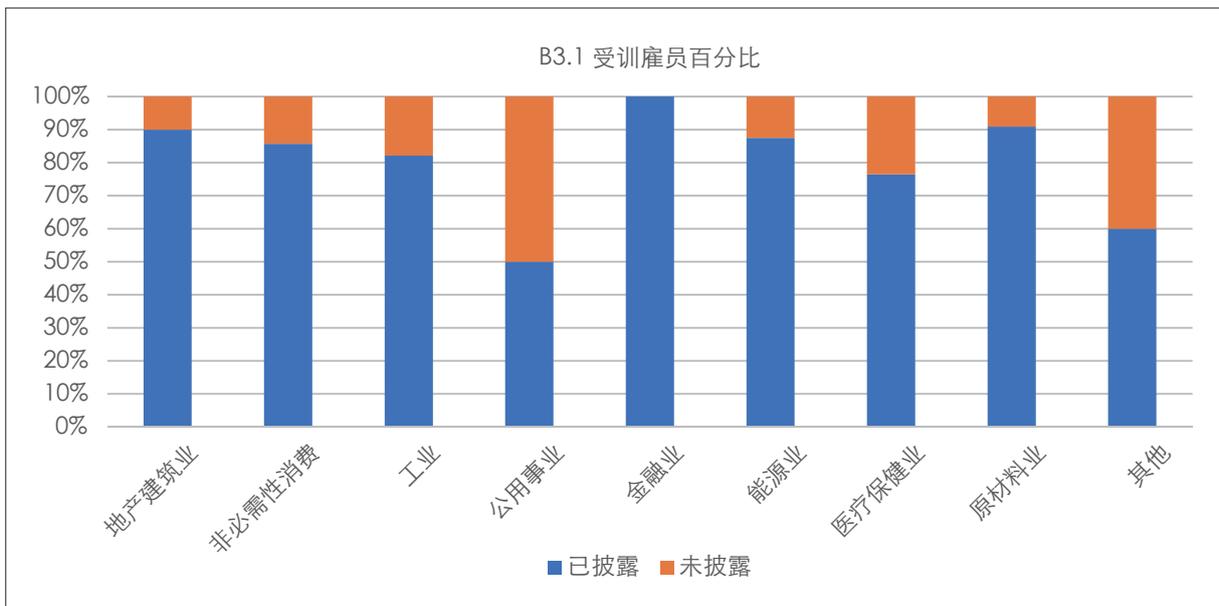
图 3.42: B3.1 受训雇员百分比**图 3.43: B3.1 受训雇员百分比分行业数据**

图 3.44: B3.2 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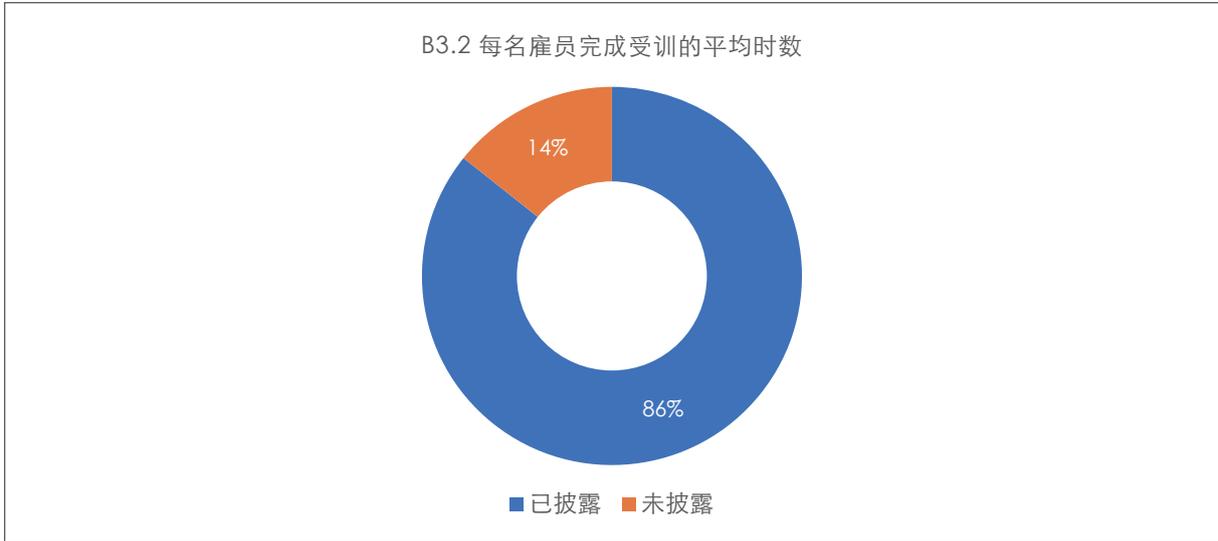


图 3.45: B3.2 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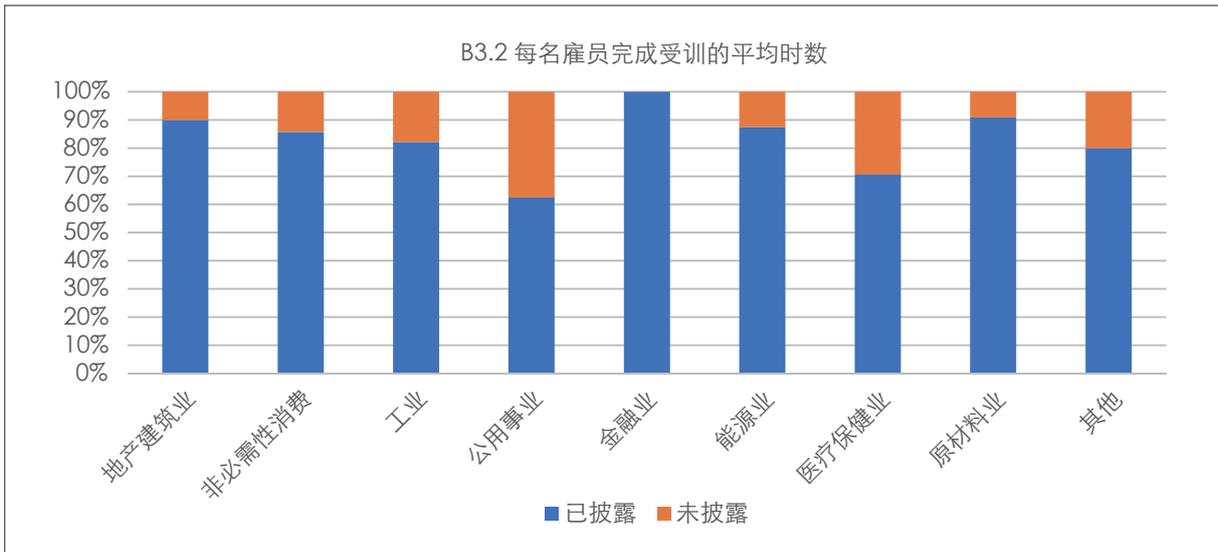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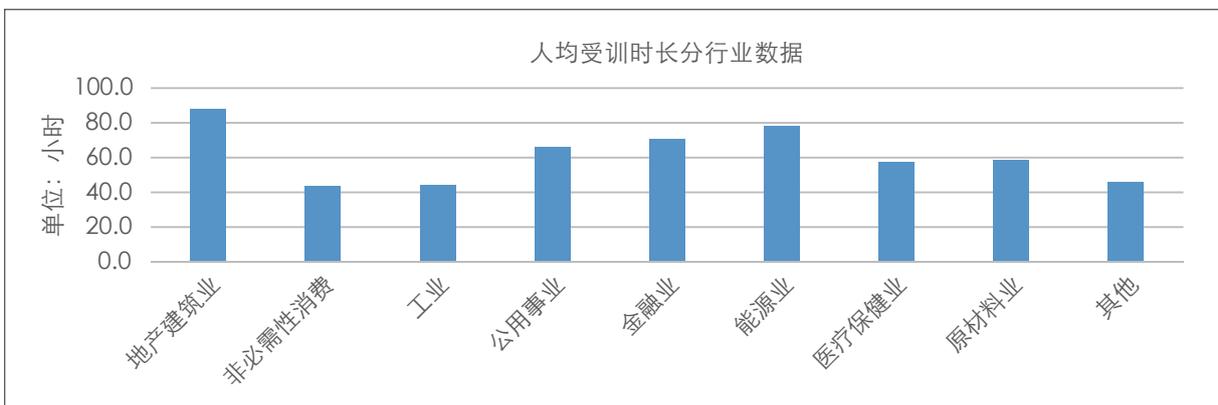


图 3.46: 人均受训时长分行业数据



有多达 84% 和 86% 的样本公司已分别对 B3.1 受训雇员百分比和 B3.2 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了披露。根据样本披露数据，员工人均培训时长平均为 60 小时，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地产建筑业、能源业和金融业。

(4) B4: 劳工准则政策及法规

83%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政策及所遵守的法律法规。

图 3.47: B4.1 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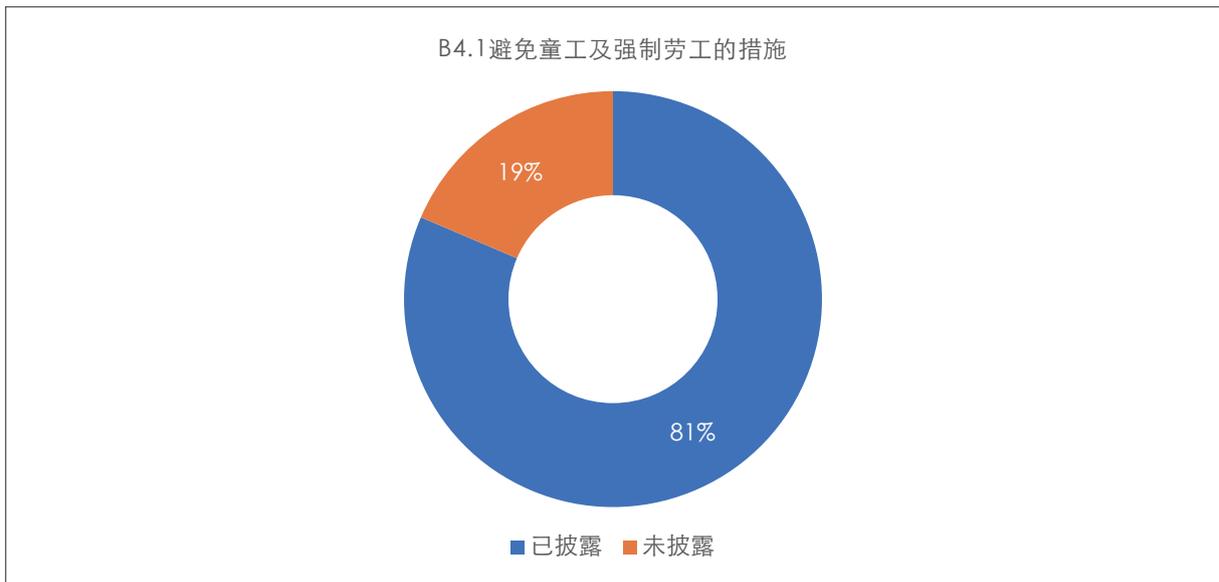


图 3.48: B4.1 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的措施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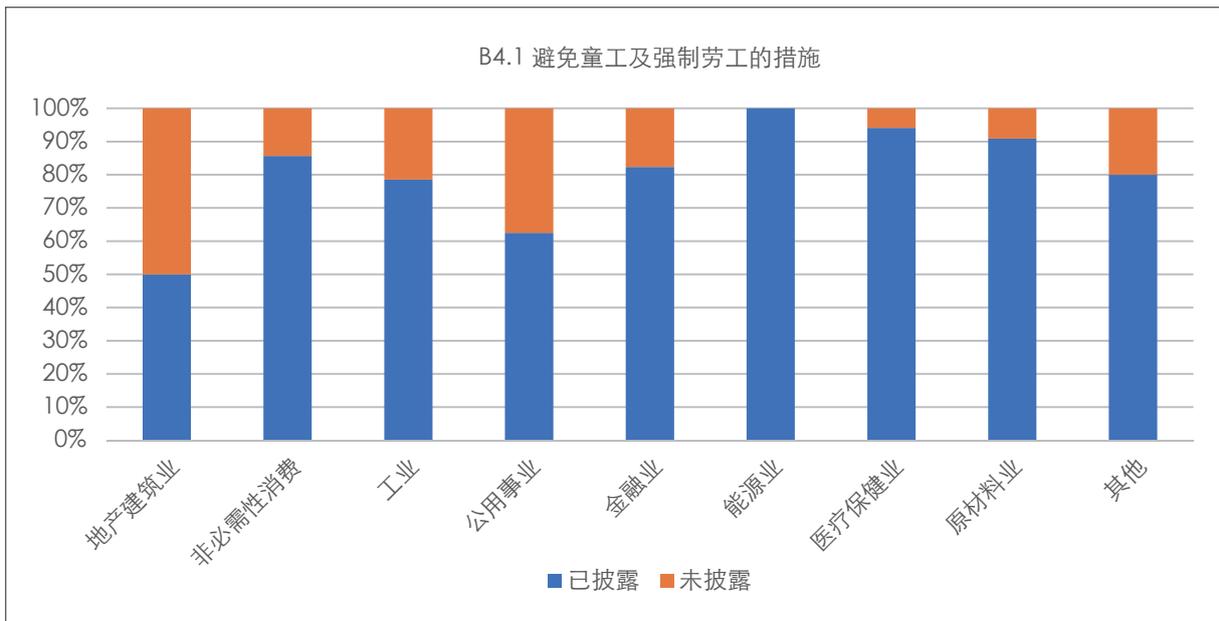


图 3.49: B4.2 消除违法劳工准则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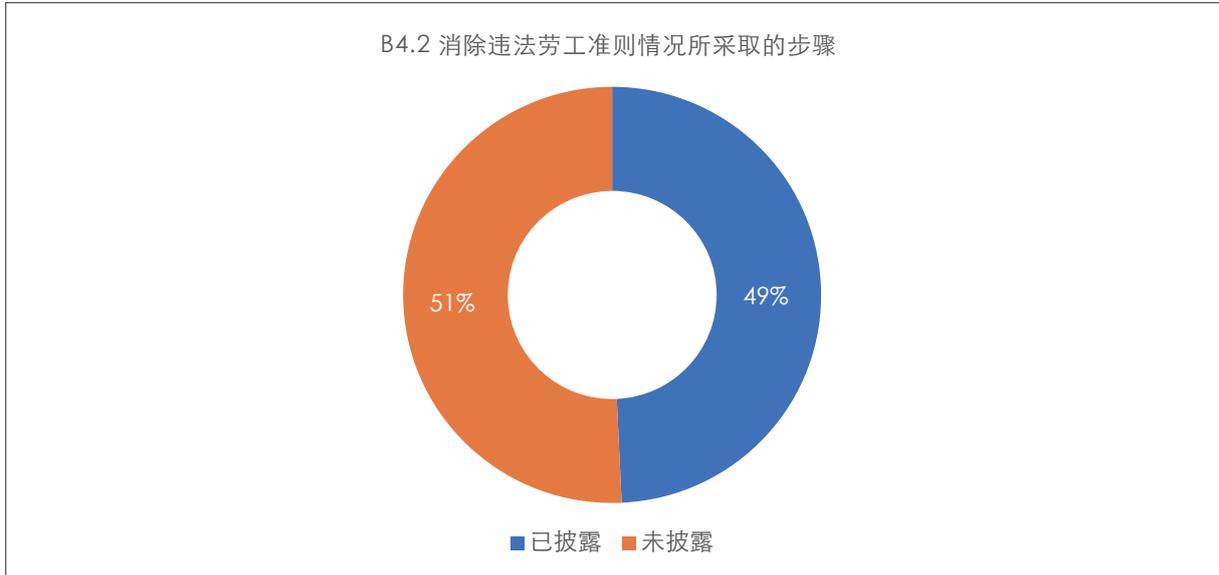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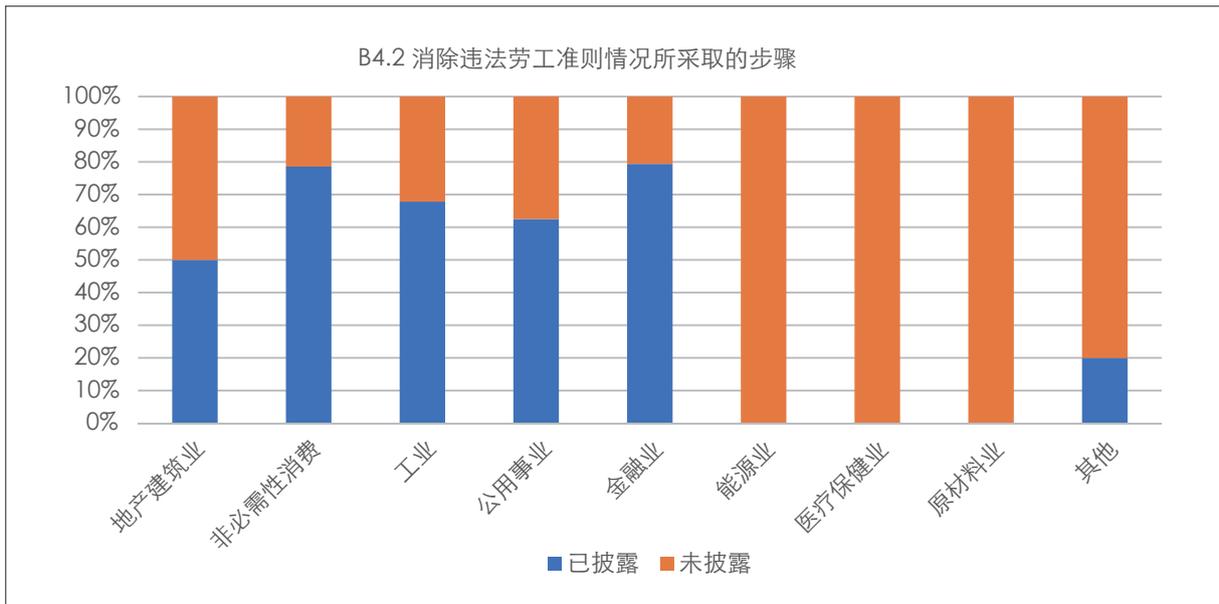


图 3.50: B4.2 消除违法劳工准则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分行业数据



针对 B4.1 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的措施关键绩效指标，有 81% 的样本公司已经进行了披露。针对 B4.2 消除违法劳工准则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关键绩效指标，有 49% 的样本公司进行了披露。主要原因在于很多样本企业未发现违规情况。本研究发现，披露中更多强调的是遵循有关法规或政策，而没有披露实际措施，也没有披露应如何避免通过他人（例如供应商及客户）的关系助长或牵涉童工或强制劳动的情况。

(5) B5: 供应链管理

91%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关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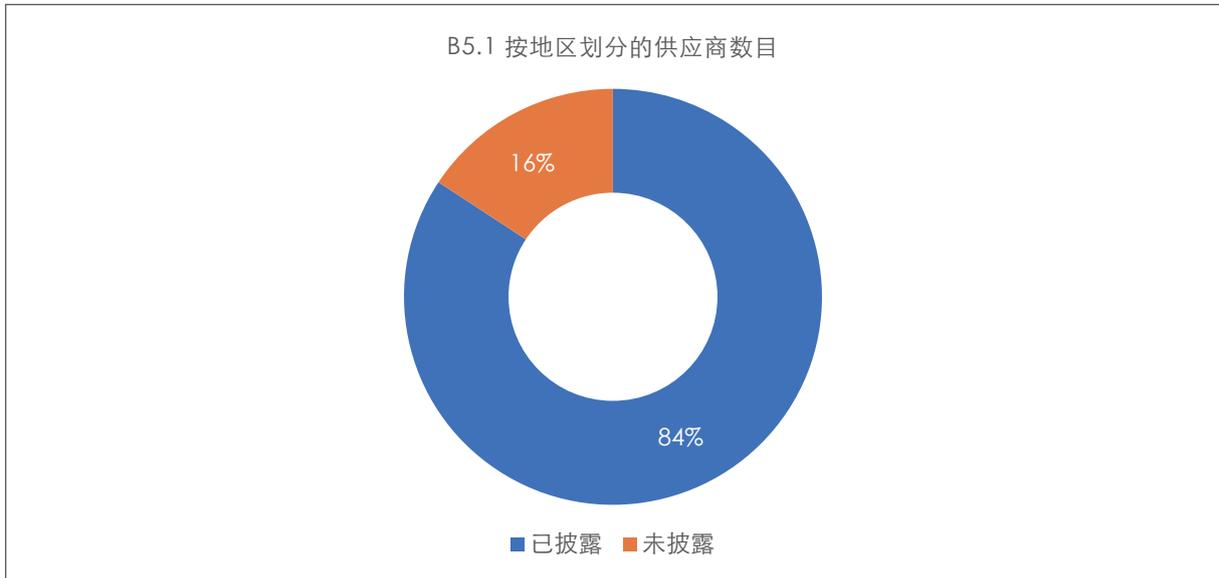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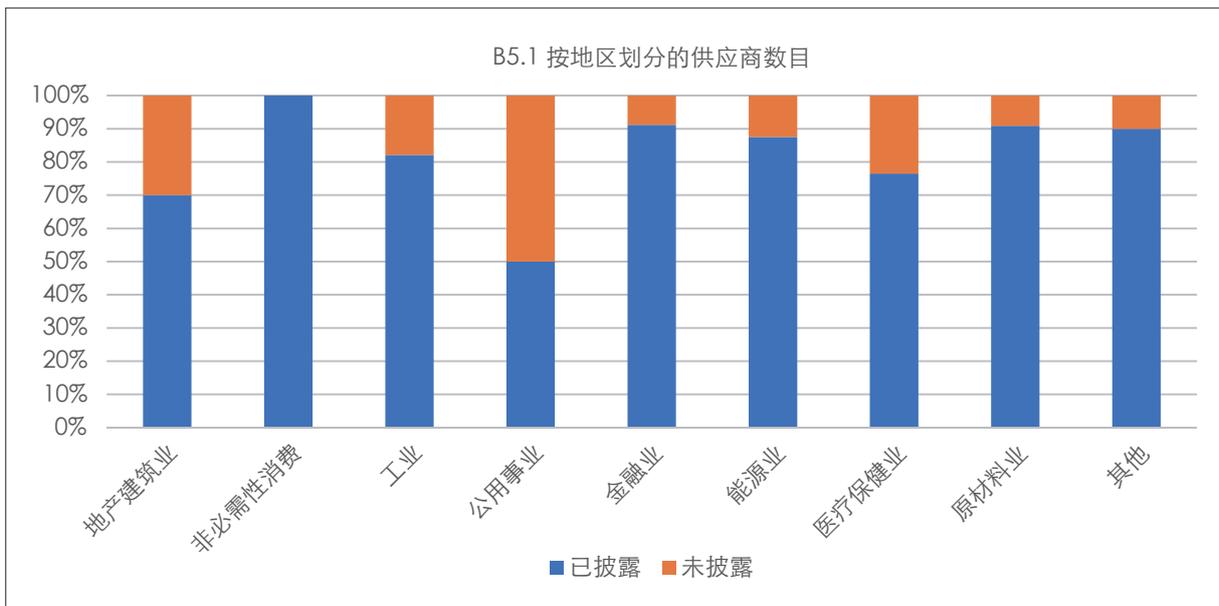
图 3.51: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图 3.52: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分行业数据**

图 3.53: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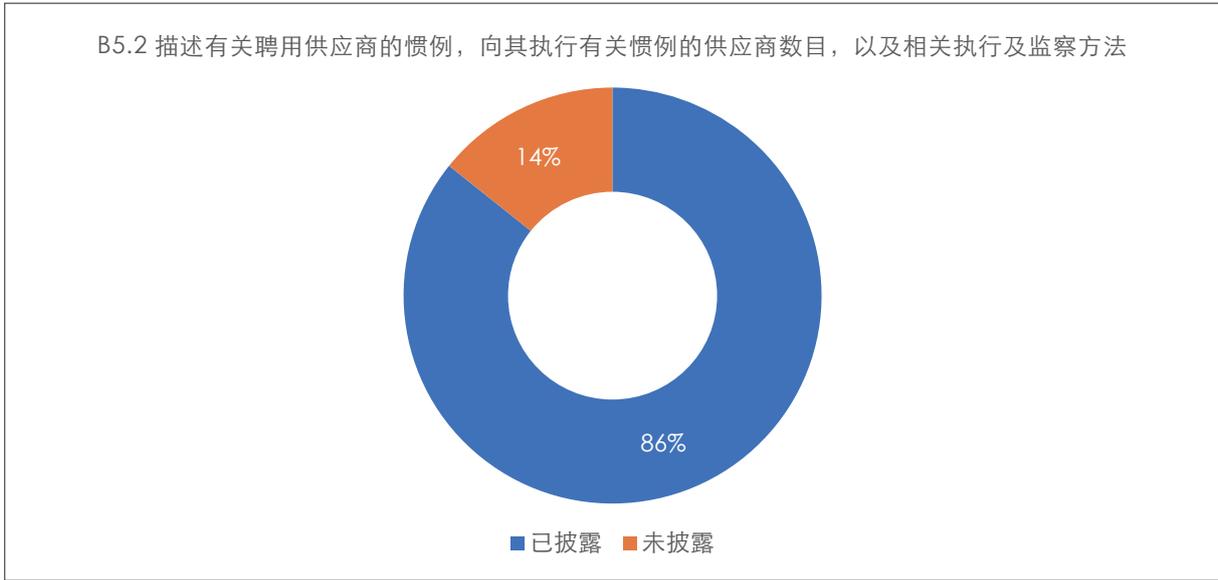


图 3.54: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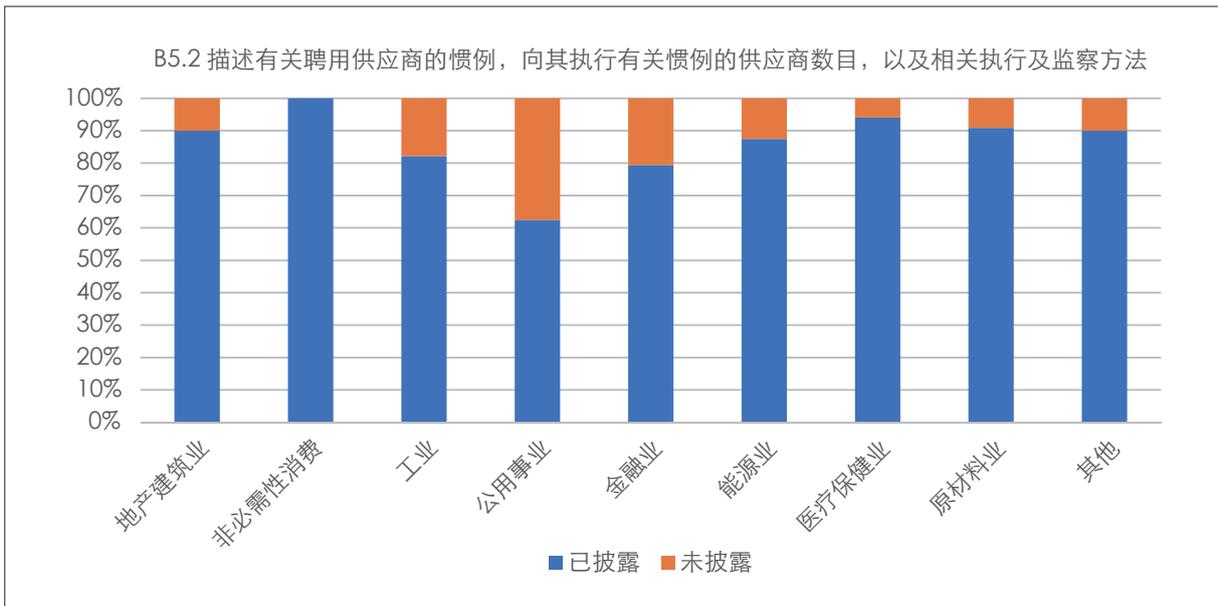


图 3.55: B5.3 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执行和监察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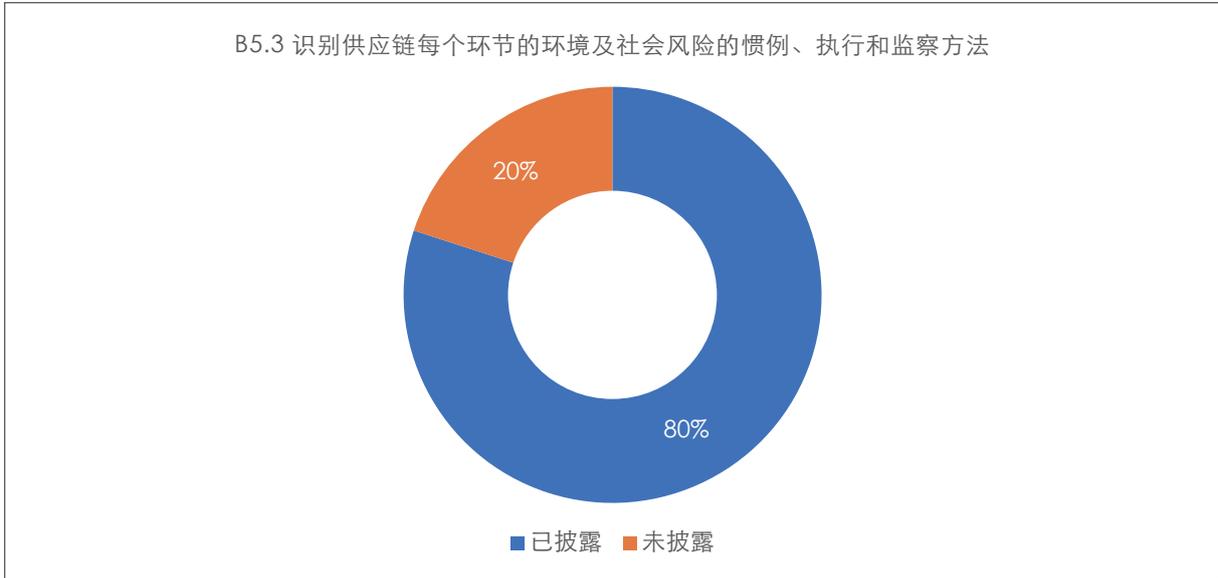


图 3.56: B5.3 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执行和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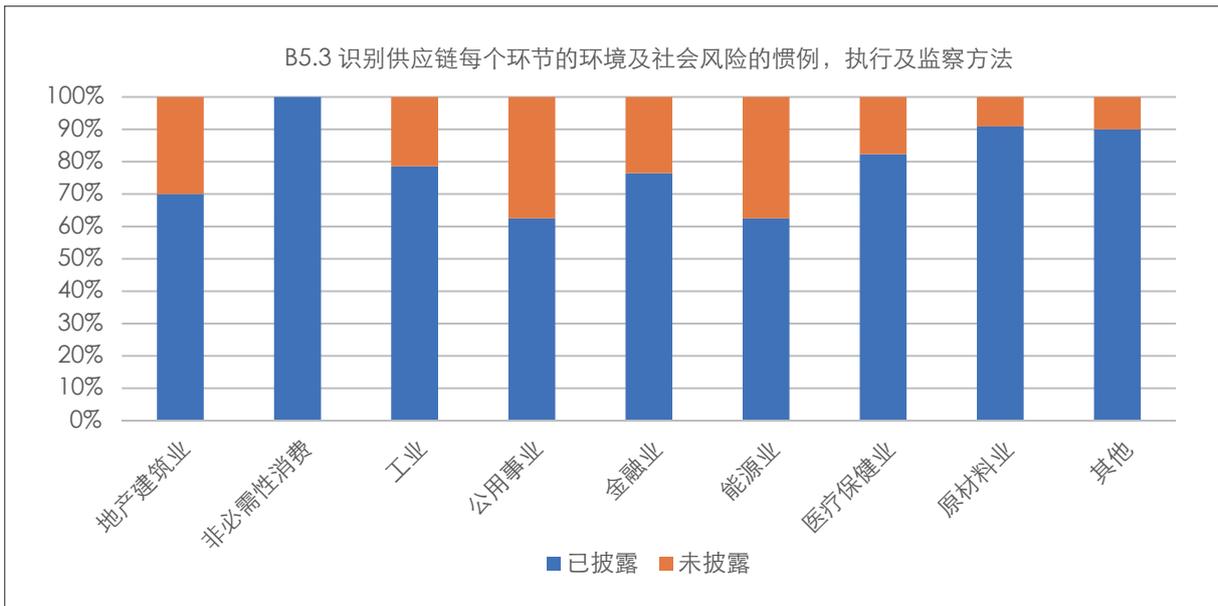


图 3.57: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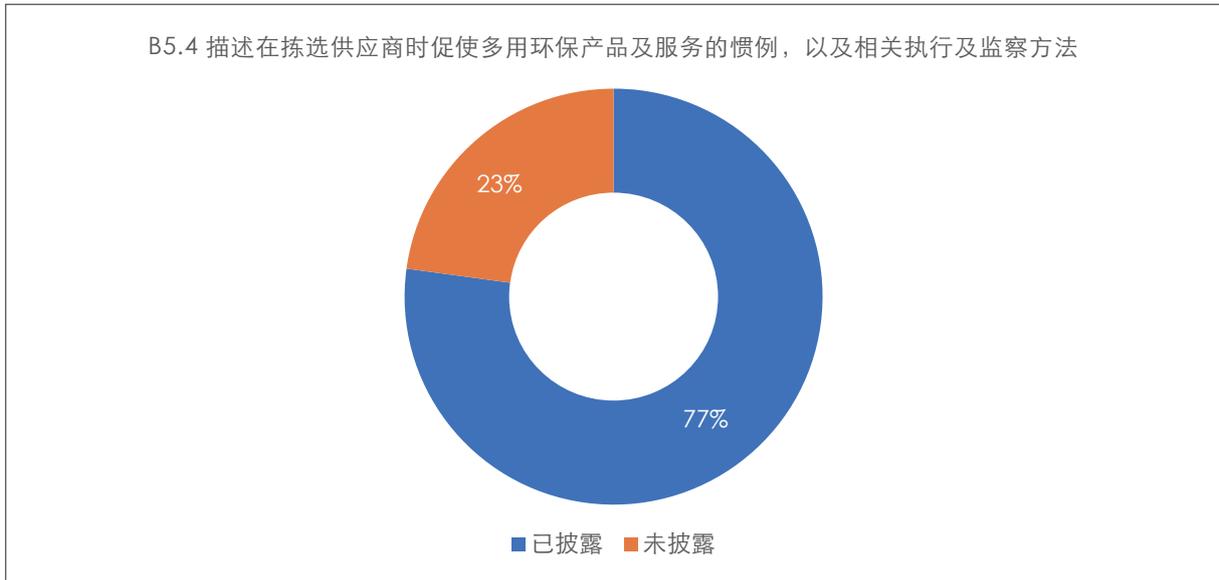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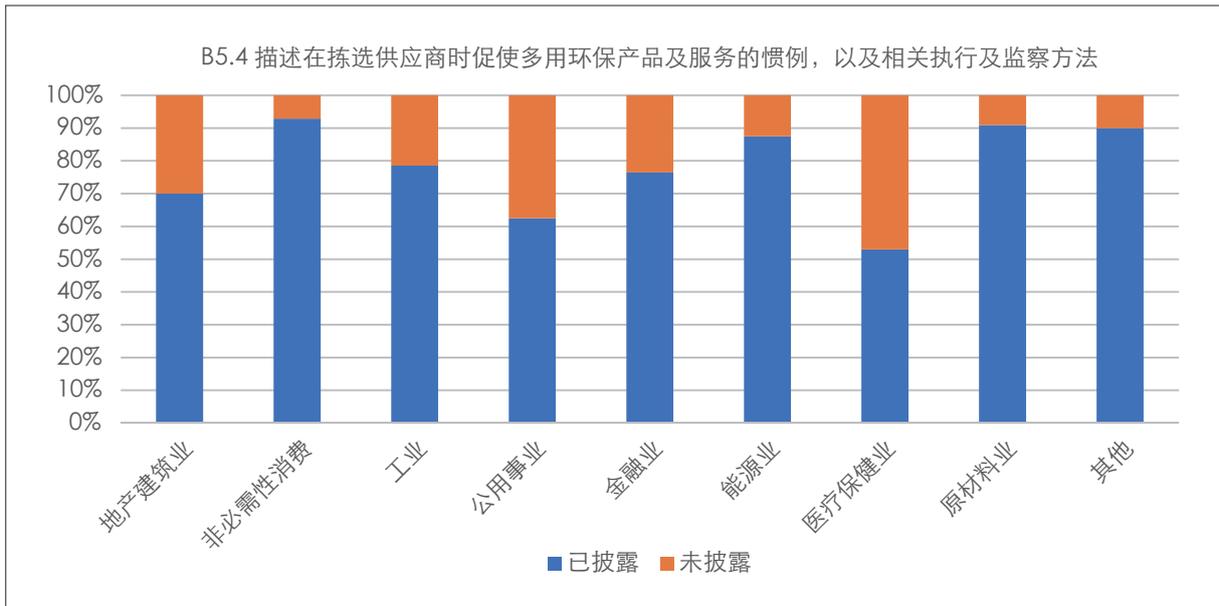


图 3.58: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84%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86% 的样本公司描述了聘用供应商的措施及监察方法，披露信息较为完善。B5.3 描述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执行和监察方法及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是新规下新增加的关键绩效指标，披露比例分别为 80% 和 77%，披露水平仍需要提升。

(6) B6: 产品责任

88%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政策及所遵守的法律法规。

图 3.59: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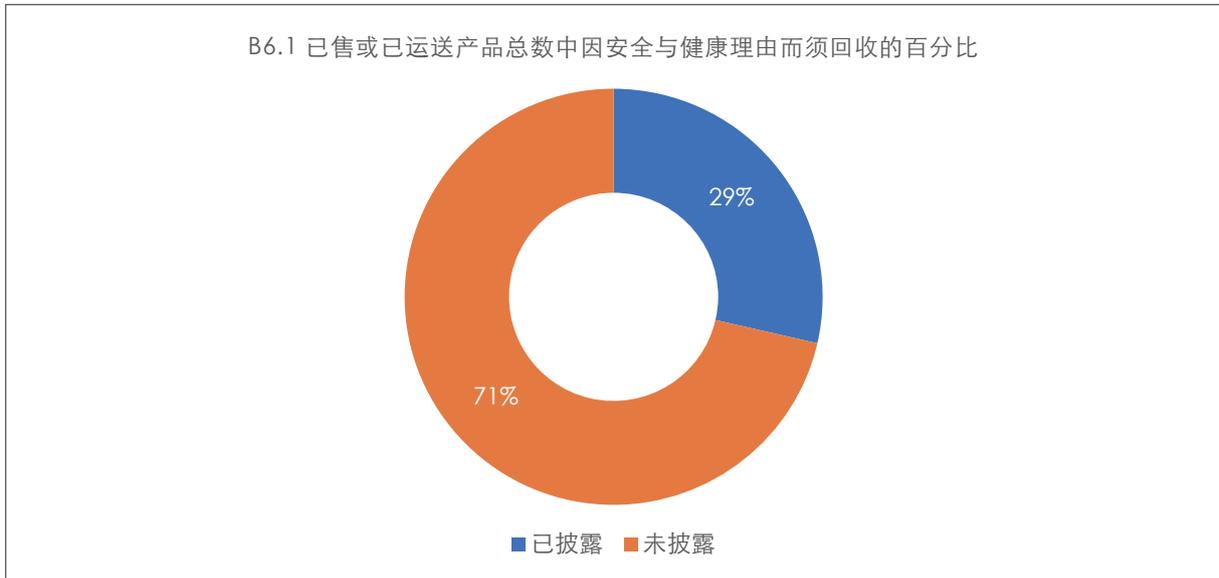


图 3.60: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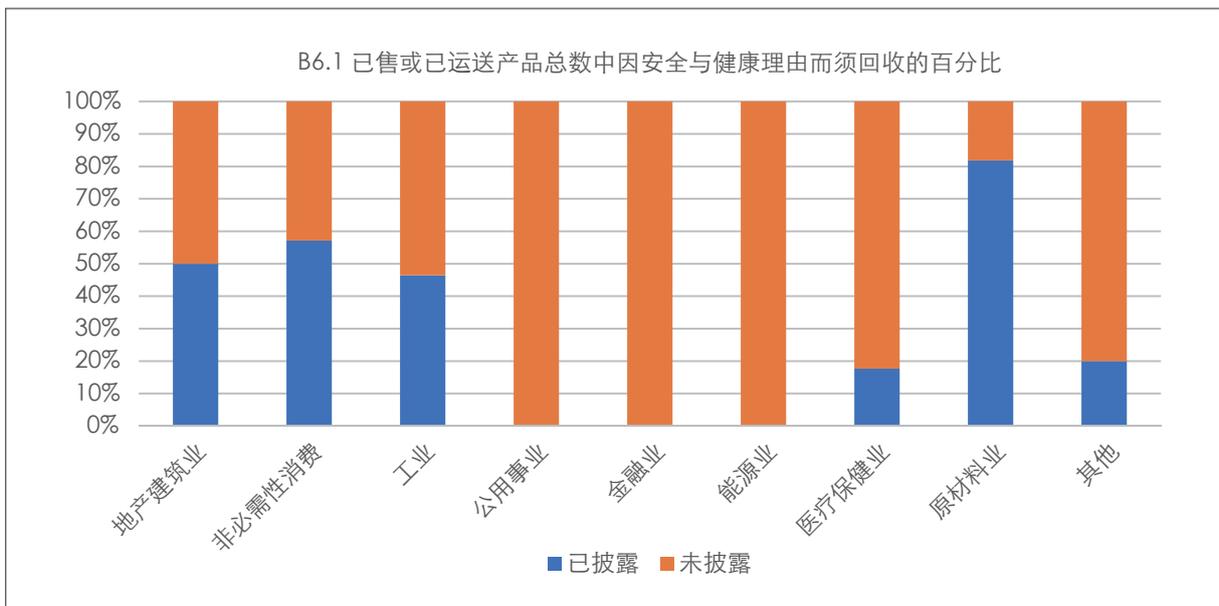


图 3.61: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以及应对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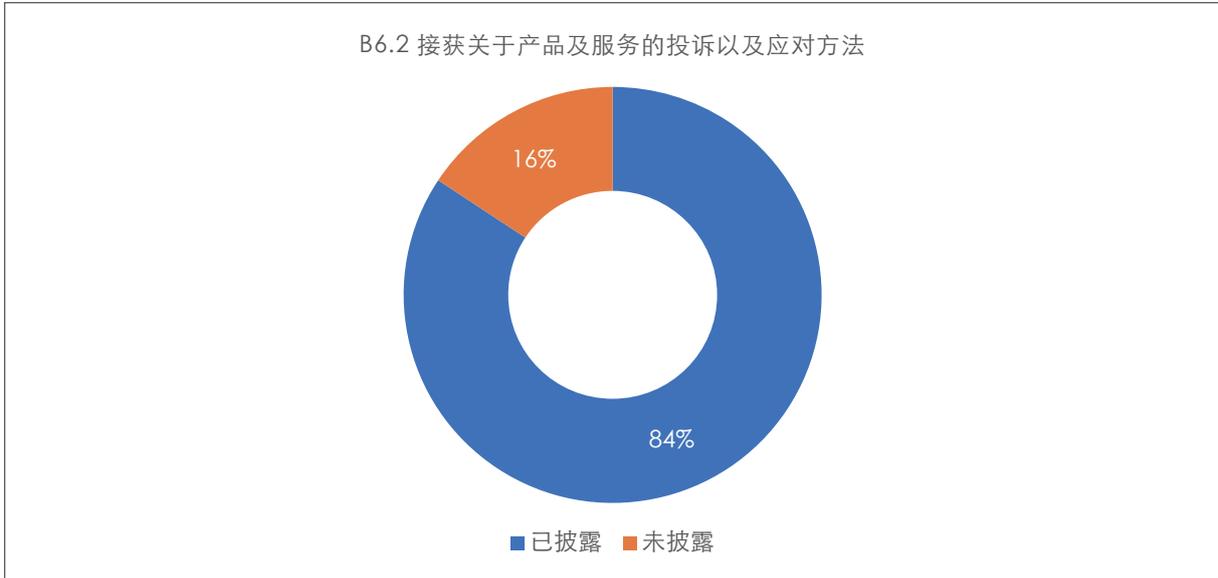


图 3.62: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以及应对方法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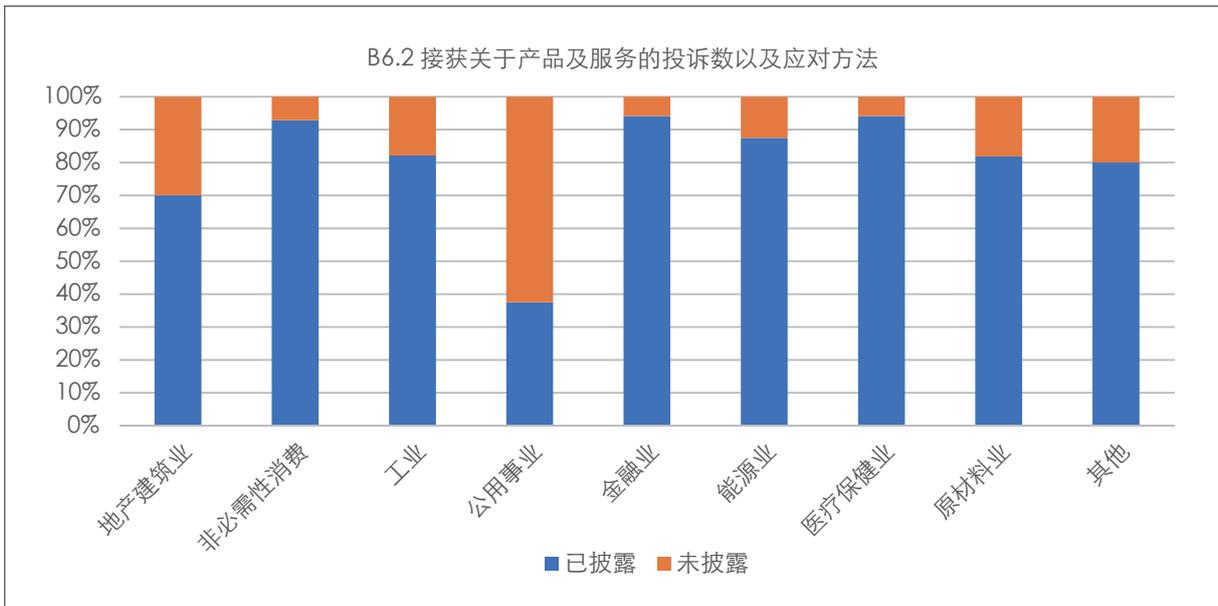


图 3.63: B6.3 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的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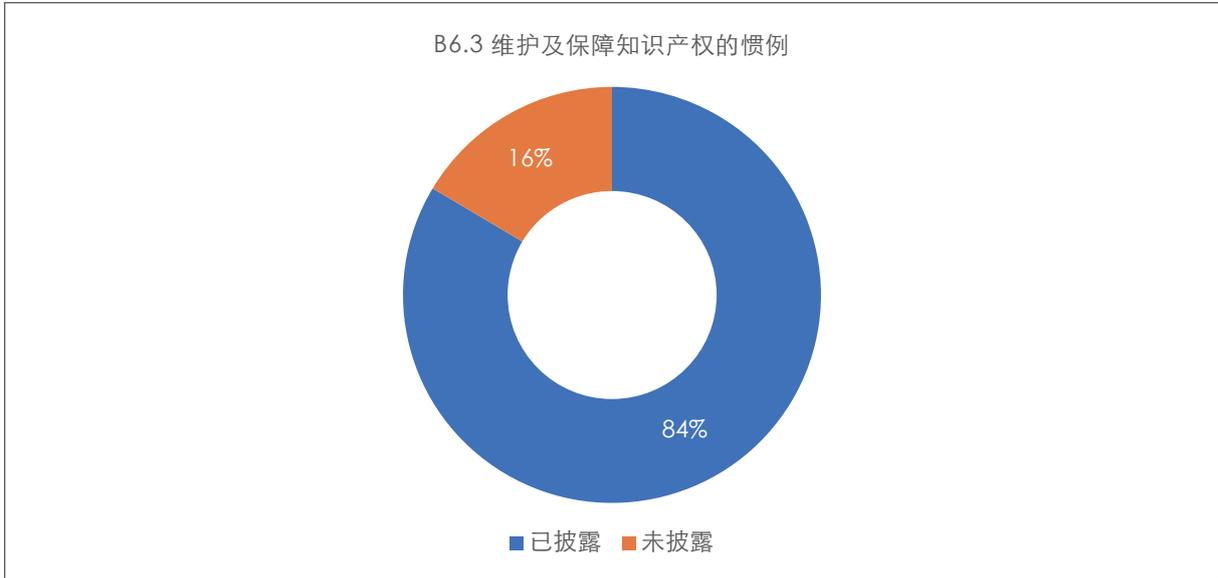


图 3.64: B6.3 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的惯例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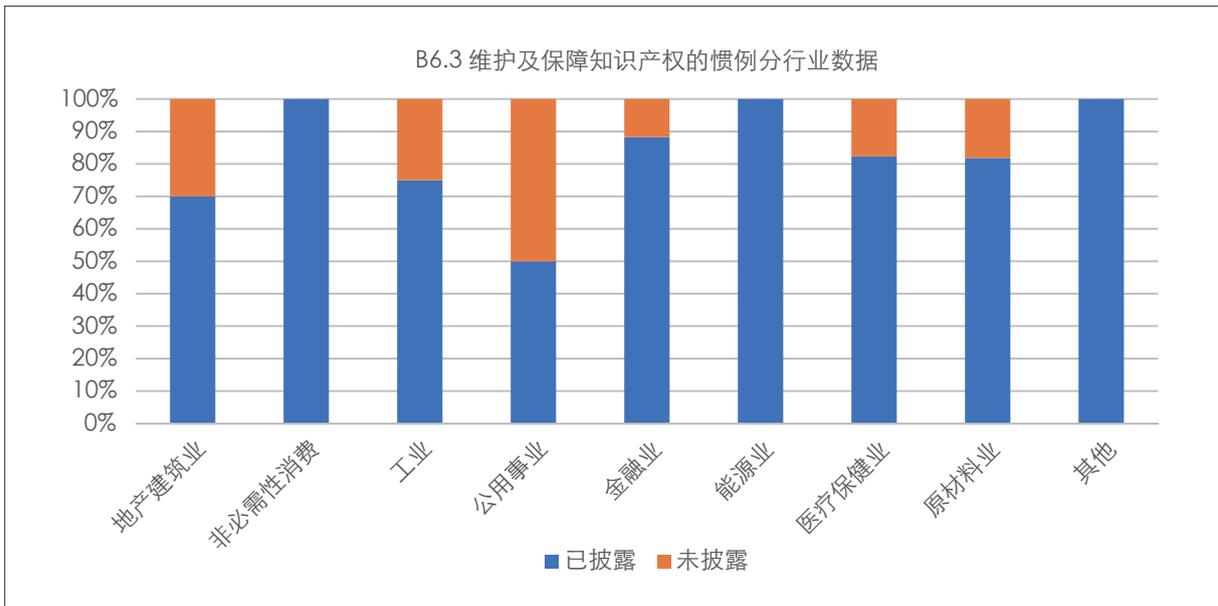


图 3.65: B6.4 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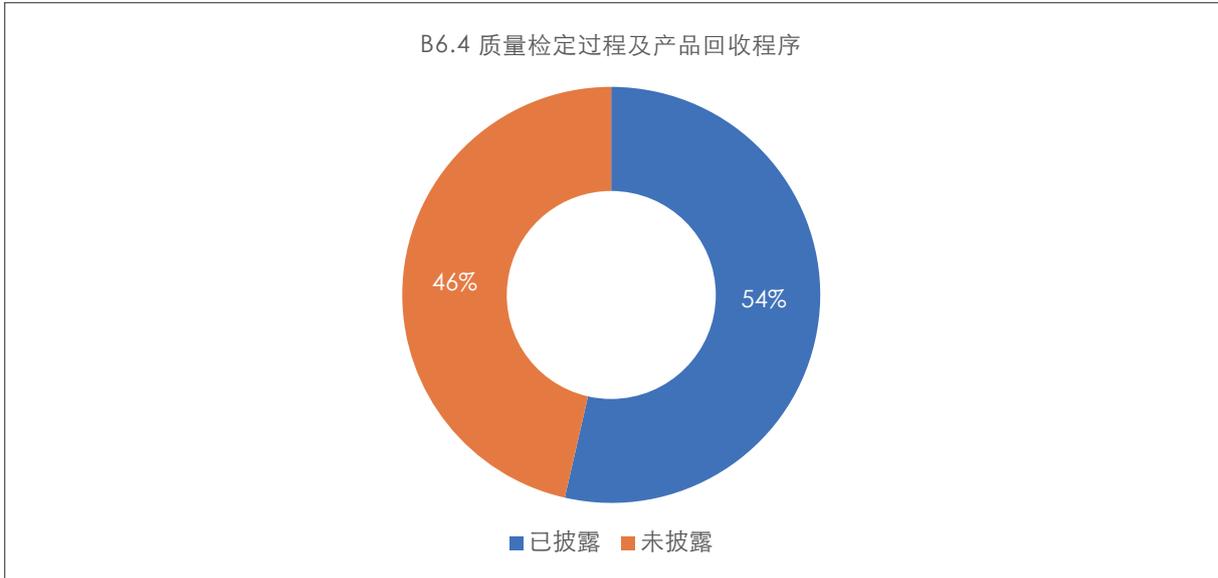


图 3.66: B6.4 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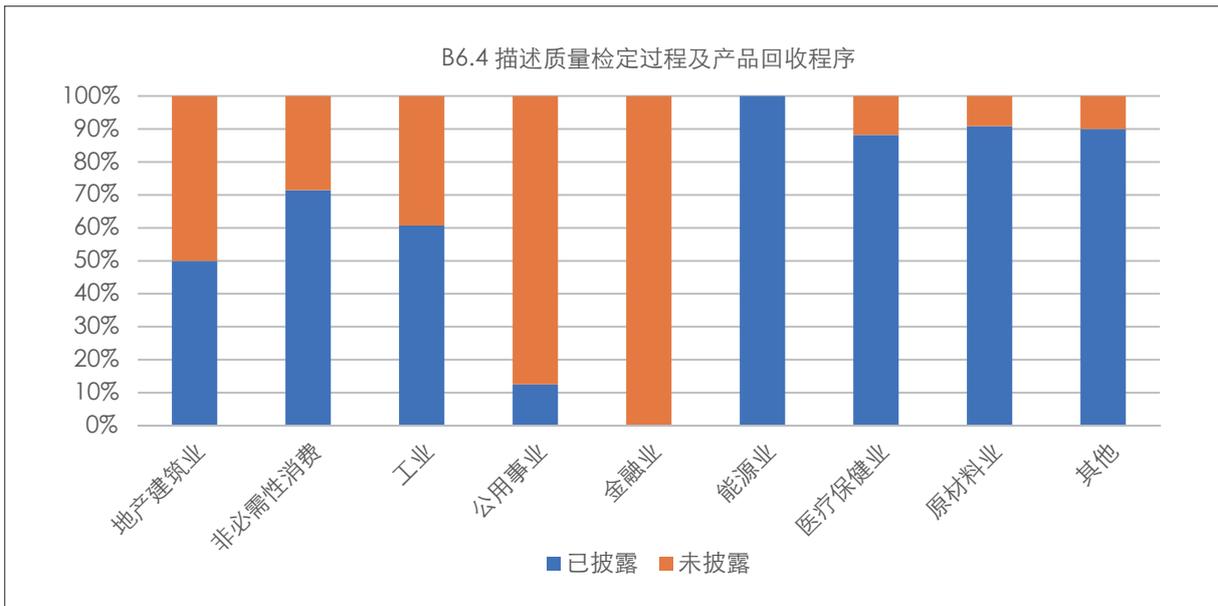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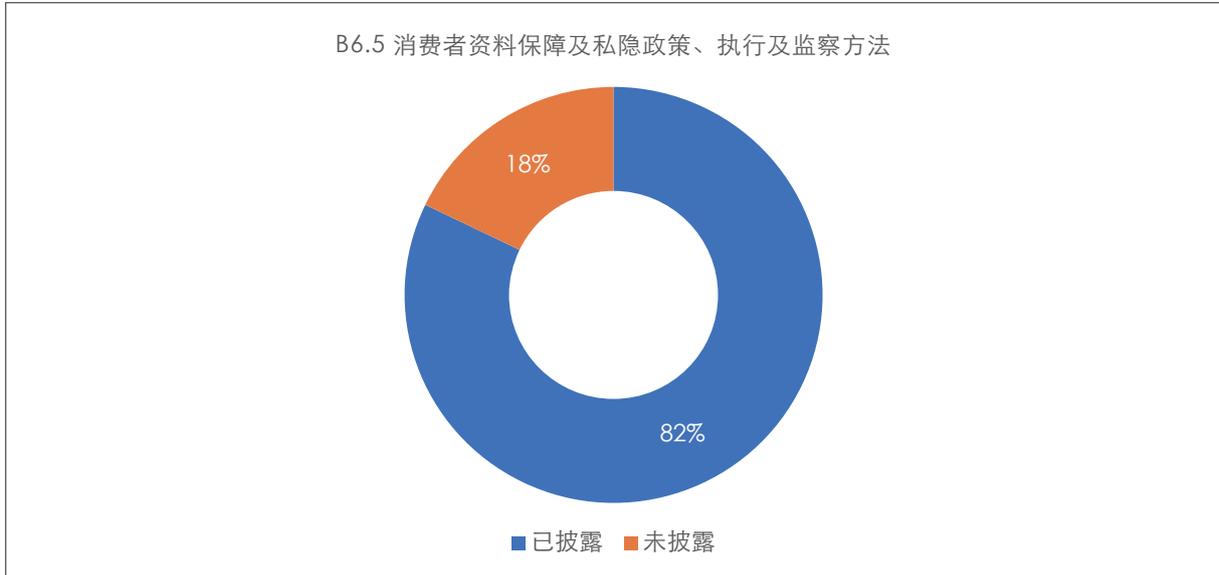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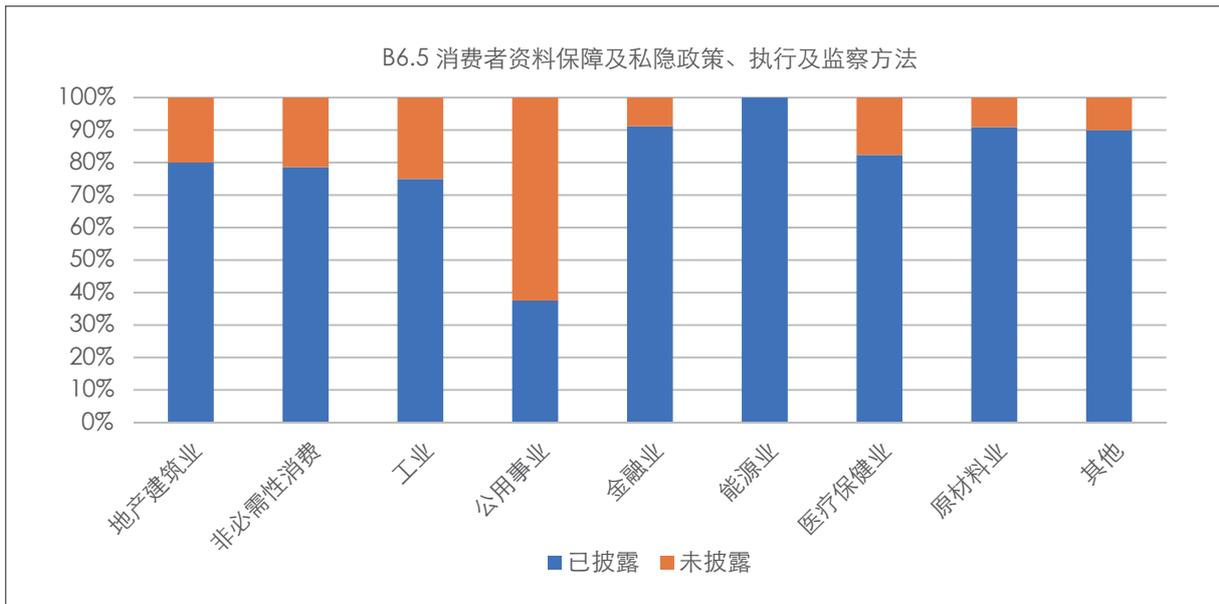


图 3.67: B6.5 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执行及监察方法**图 3.68: B6.5 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执行及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B6.2 描述产品及服务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B6.3 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的惯例, 其披露率分别为 84% 和 84%。B6.5 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执行及监察方法关键绩效指标方面, 随着近年来法规要求及市场关注提升, 披露率已达 82%。

(7) B7: 反贪污政策及法规

90% 的样本公司已经披露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政策及所遵守的法律法规。

图 3.69: B7.1 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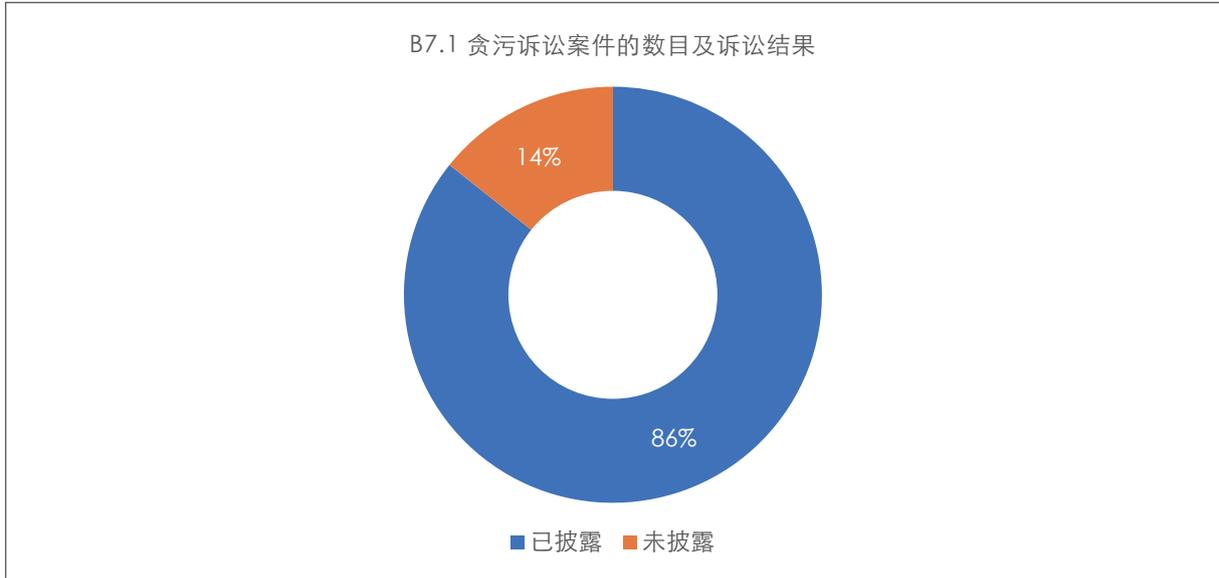


图 3.70: B7.1 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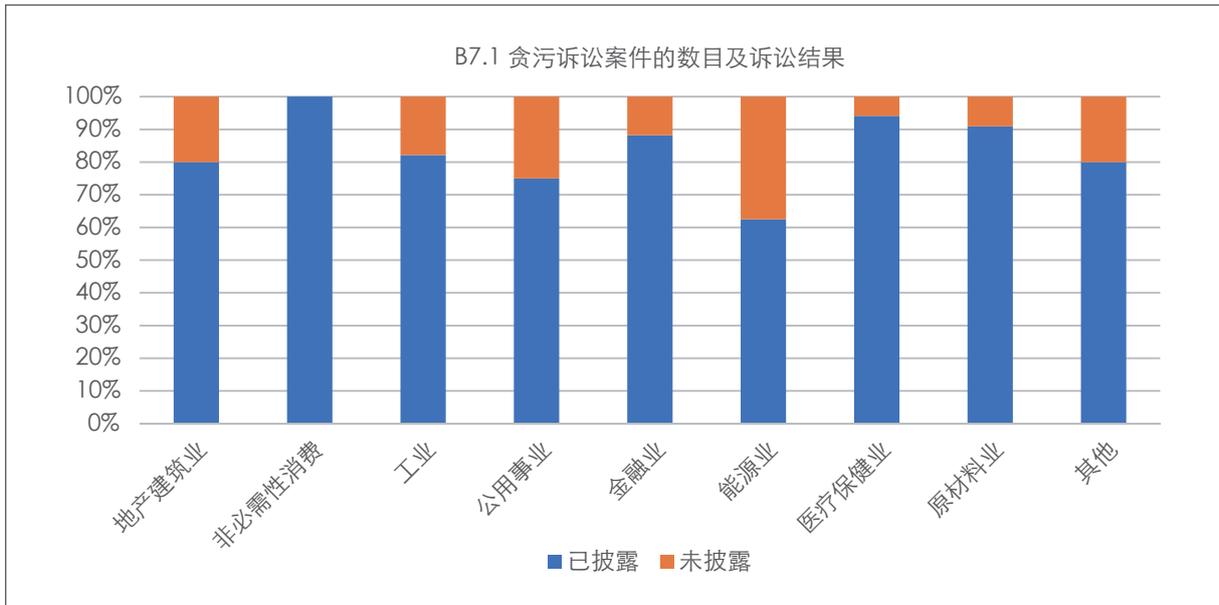


图 3.71: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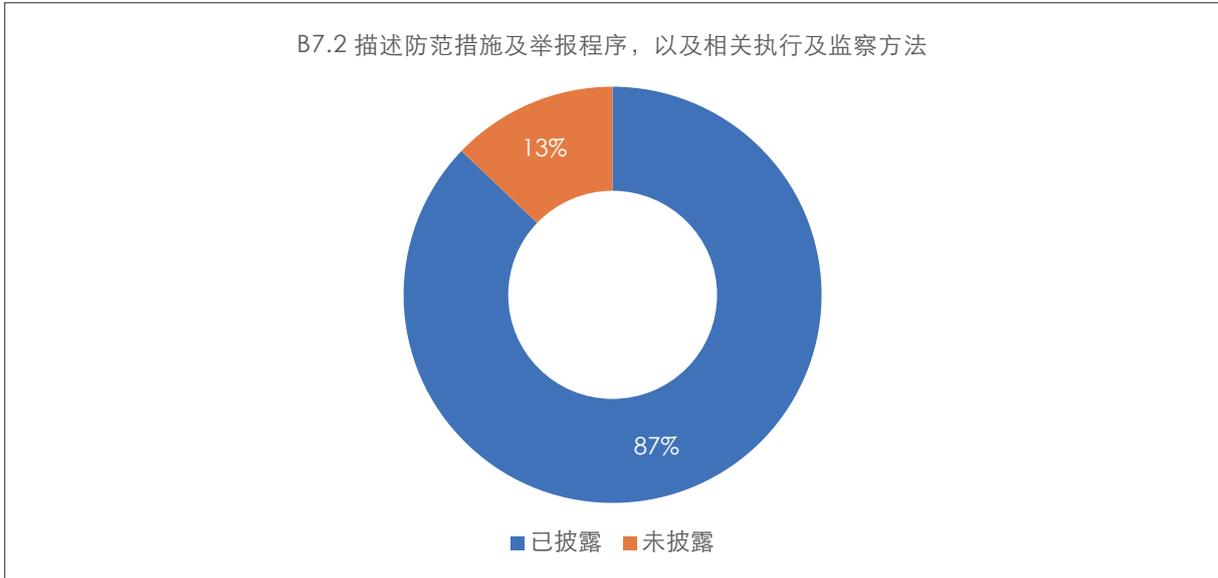


图 3.72: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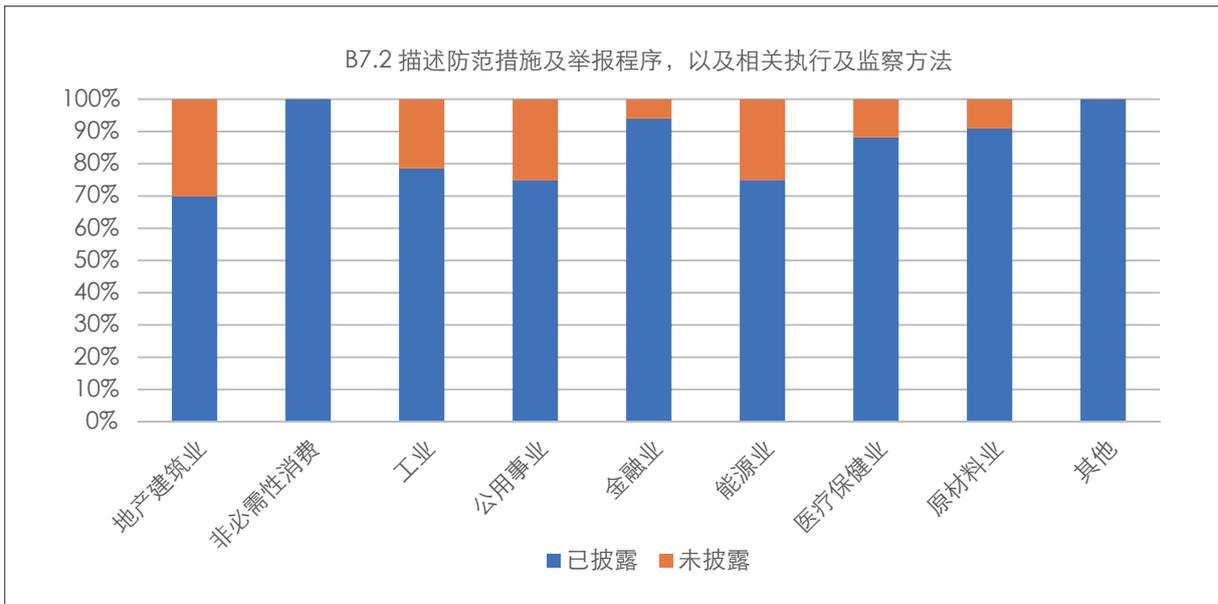


图 3.73: B7.3 反贪污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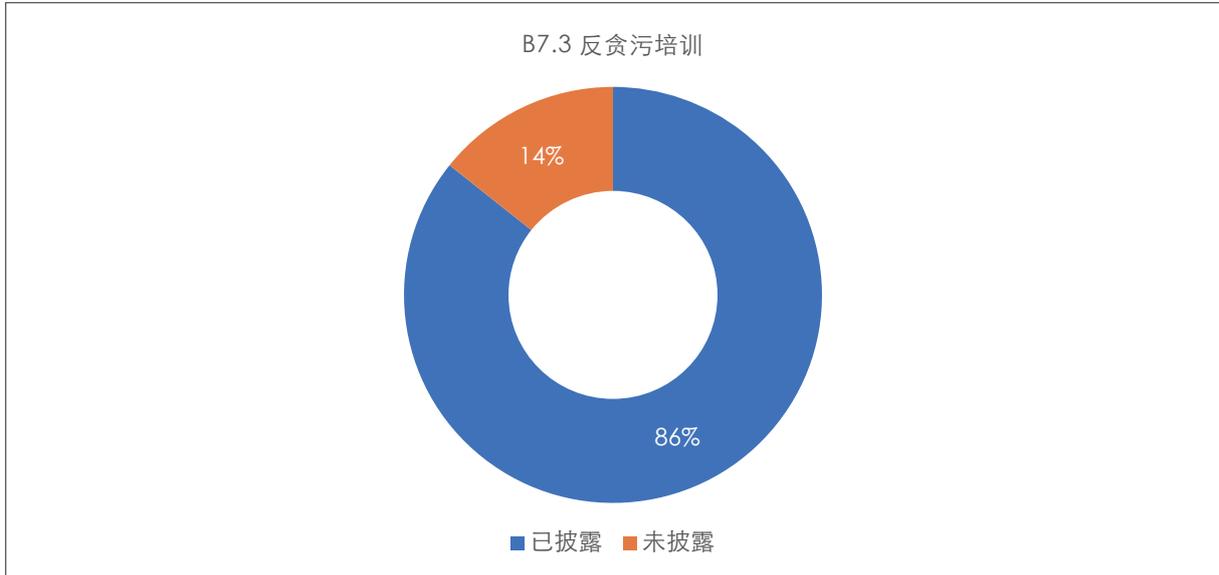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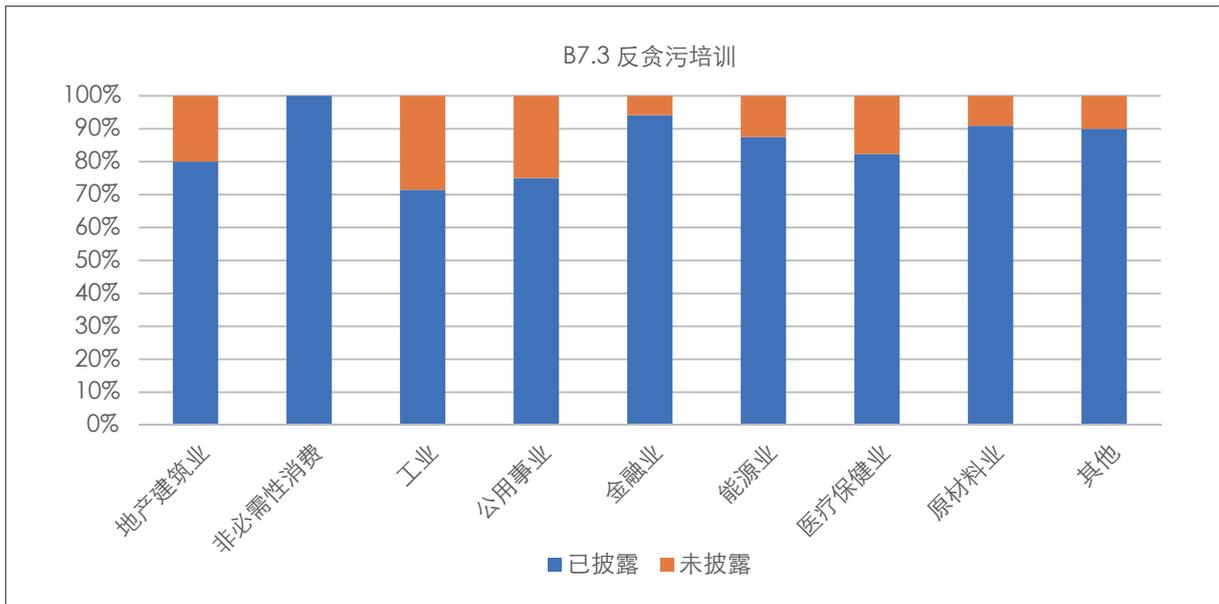


图 3.74: B7.3 反贪污培训分行业数据



86% 的样本公司已对 B7.1 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关键绩效指标进行披露。B7.3 反贪污培训是新规新增的关键绩效指标，有 86% 的上市公司已开始披露。然而从披露内容看，多数样本公司仅关注员工的反贪污培训披露，对于董事的反贪污培训披露不足。本研究亦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只概括陈述已制定的反贪措施和符合相关要求的披露内容，但并未详细披露如何执行相关反贪工作和其具体反贪措施的成效。

(8) B8: 社区投资政策

88% 的样本公司披露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图 3.75: B8.1 专注贡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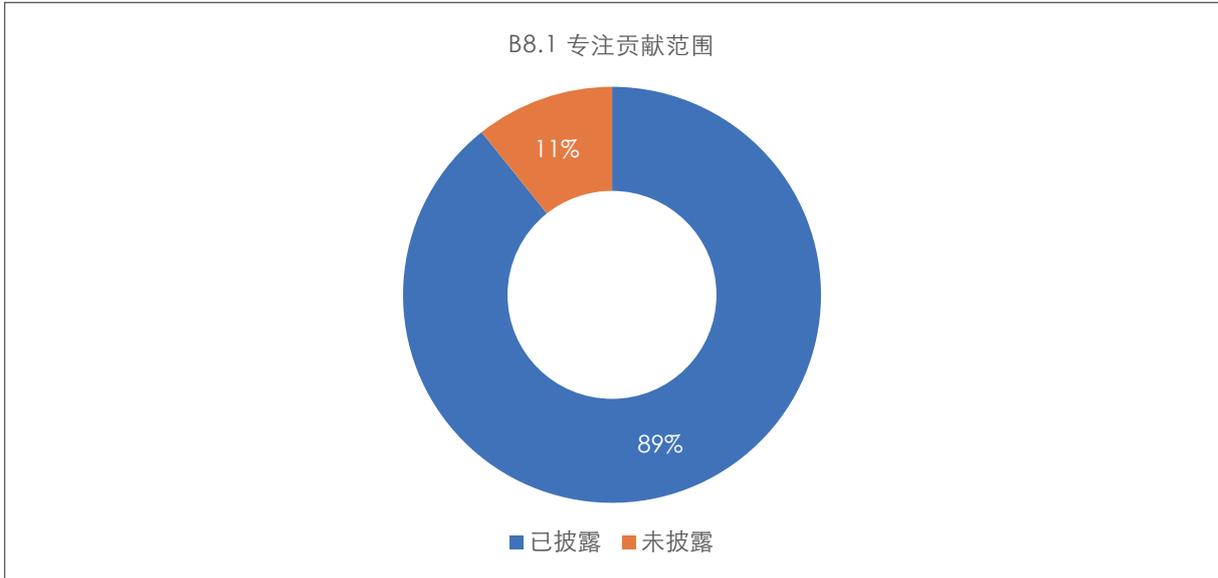


图 3.76: B8.1 专注贡献范围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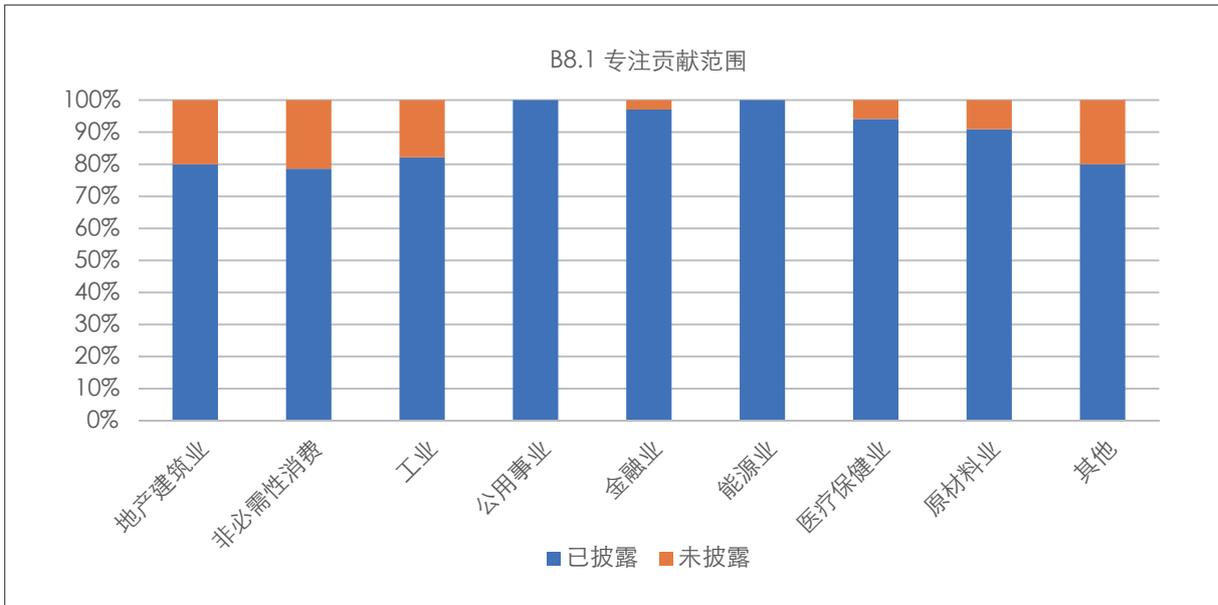


图 3.77: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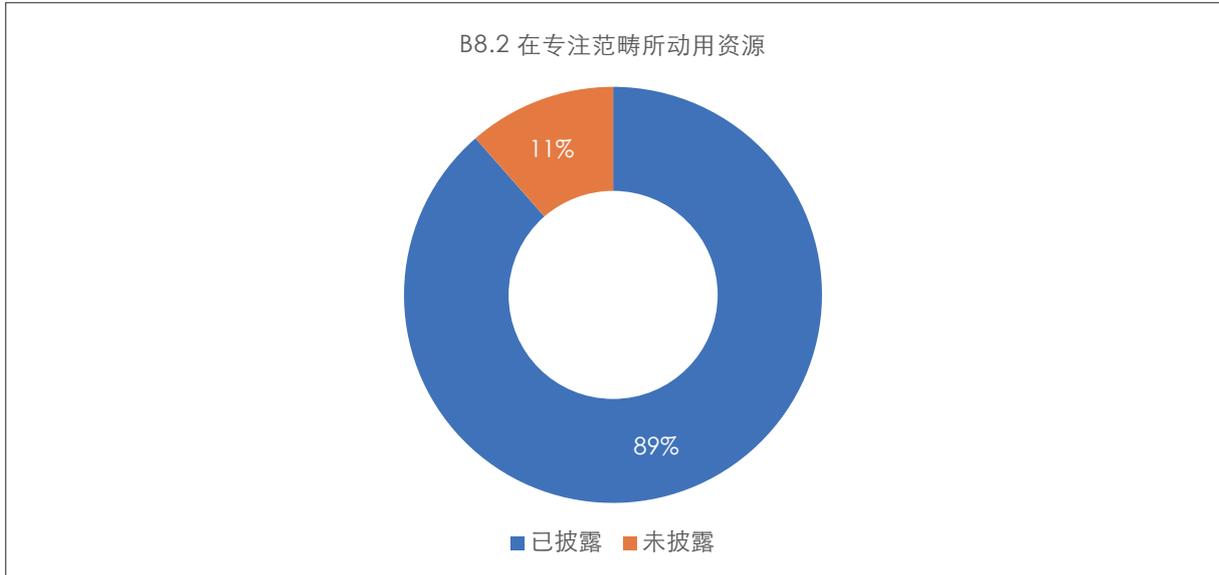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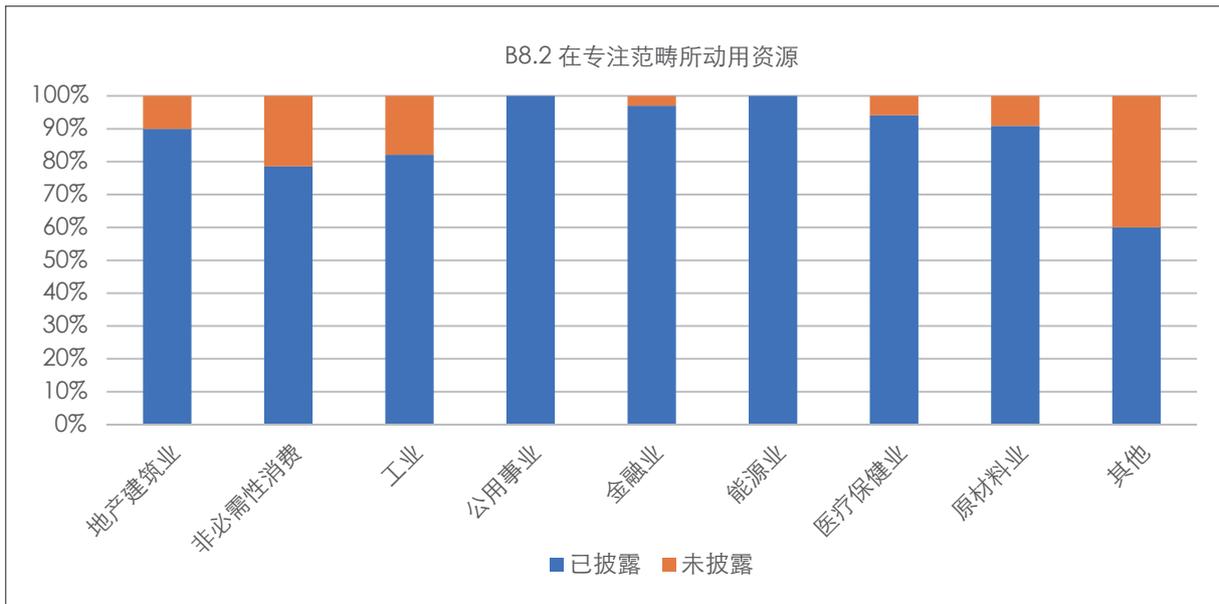


图 3.78: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分行业数据



许多企业开展了企业社会责任活动，通过志愿者项目或者投资成立慈善基金会等形式，对所在社区产生了积极影响。这些为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而开展的工作往往聚焦社区教育、减贫、环境保护和其他重要问题。本次研究显示，89%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 B8.1 专注贡献范畴的关键绩效指标，可见多数上市企业认识到社区投资的重要性，热心社区投资事务，且在金额、时间方面的披露也较为充分。

3.2.3 G-治理范畴披露

ESG 管治是上市公司建立的进行责任管理的运行机制,通常包括 ESG 战略、ESG 管治架构、ESG 管治流程进度等。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规定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董事会的领导地位可以形成由上而下的压力,为公司各个层级提供指导,加强 ESG 管治的力度。从投资者角度,由董事会所负责的 ESG 管治可以增加其可靠性,减少因 ESG 相关风险所带来的财务、运营及合规风险。因此在香港联交所 2019 年新版《ESG 报告指引》中,新增了关于董事会声明的强制披露规定,明确要求披露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参与识别评估管理重要 ESG 事宜的过程及董事会对 ESG 目标的检讨等内容。

图 3.79: 披露董事会 ESG 相关目标检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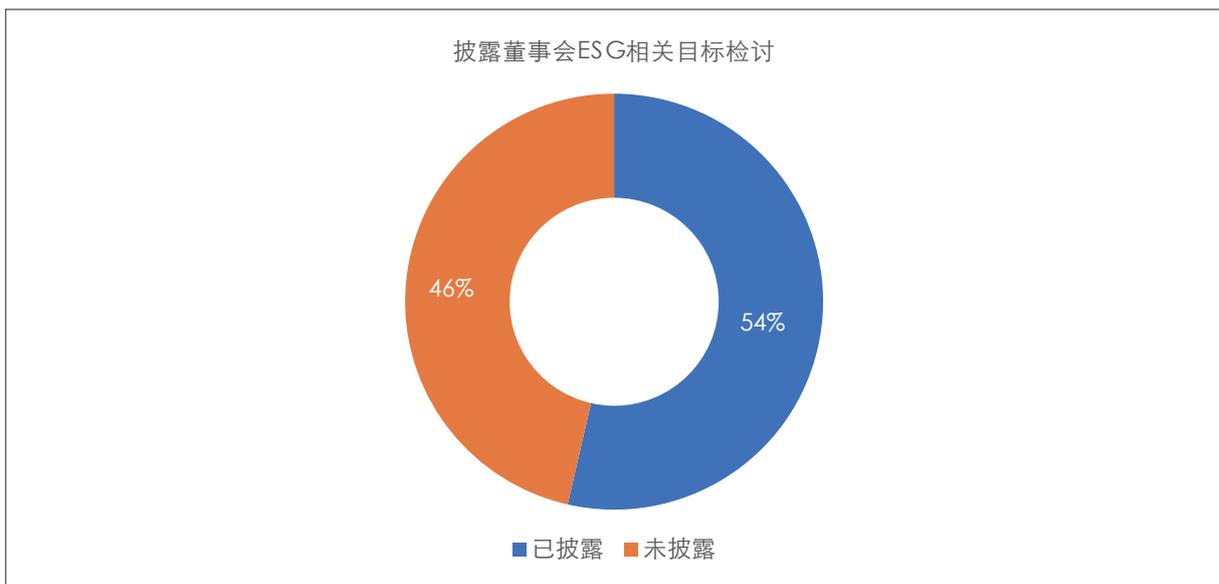


图 3.80: 披露董事会 ESG 相关目标检讨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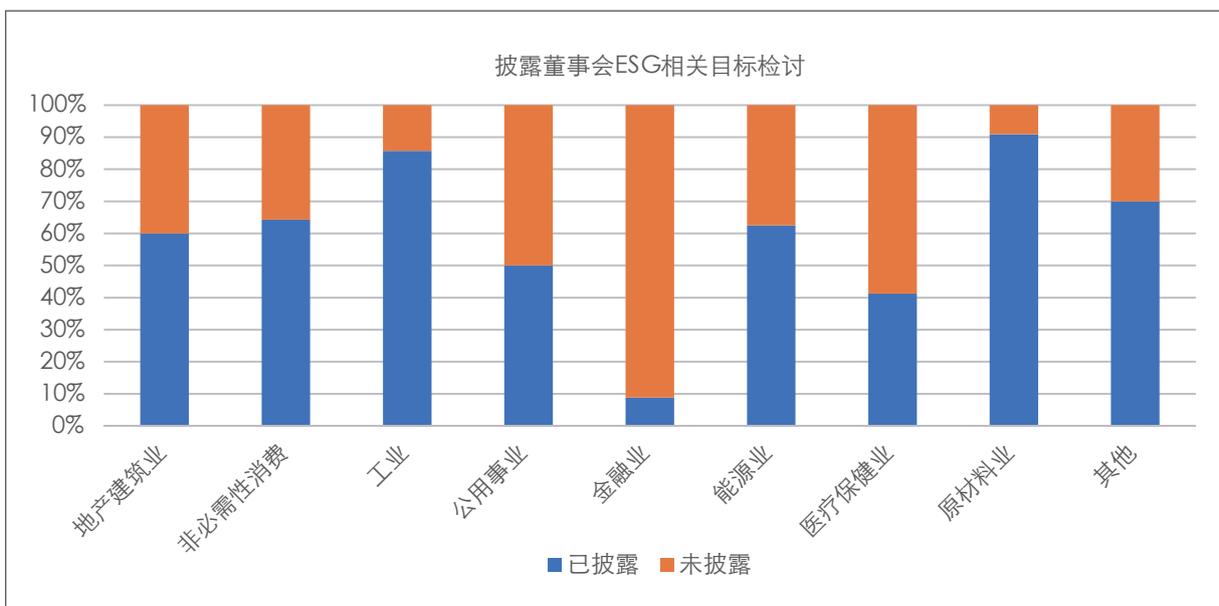


图 3.81：披露董事会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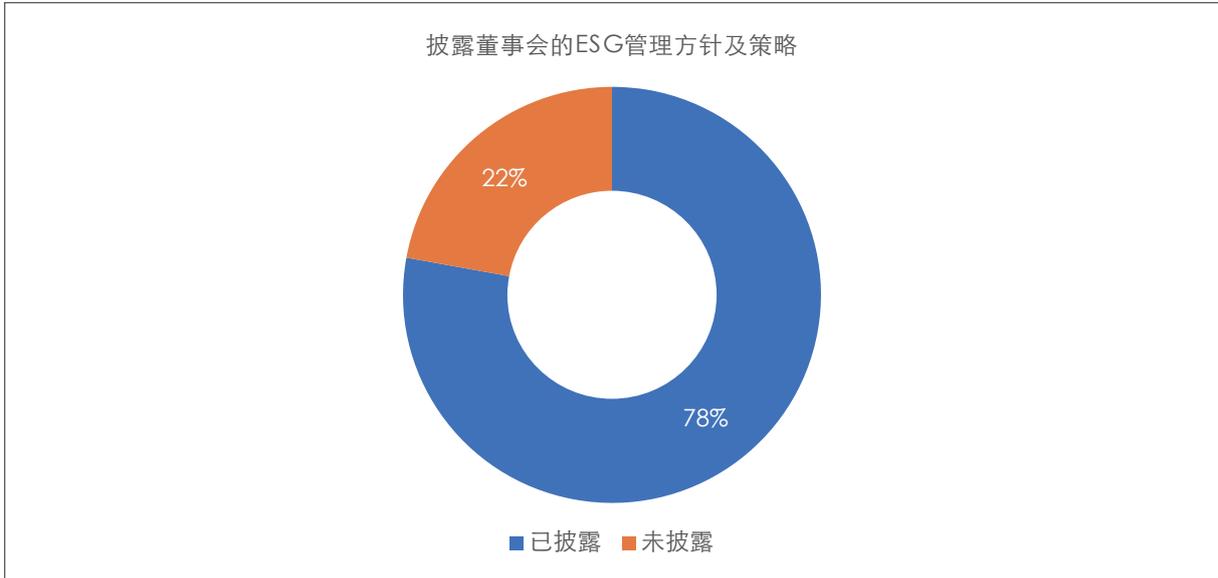


图 3.82：披露董事会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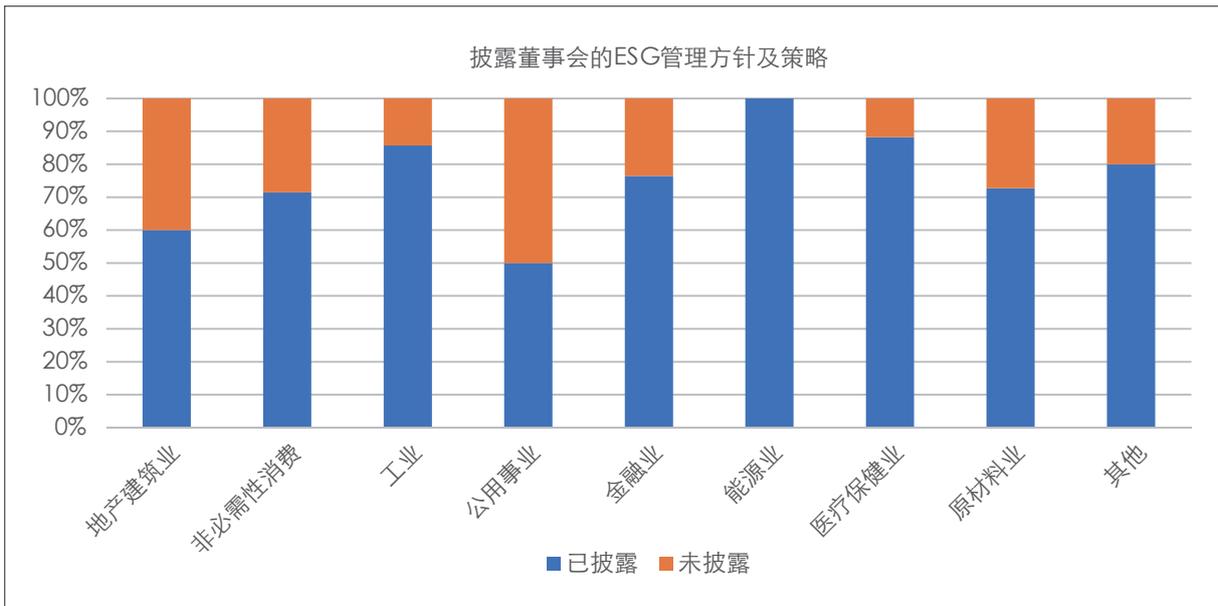


图 3.83：披露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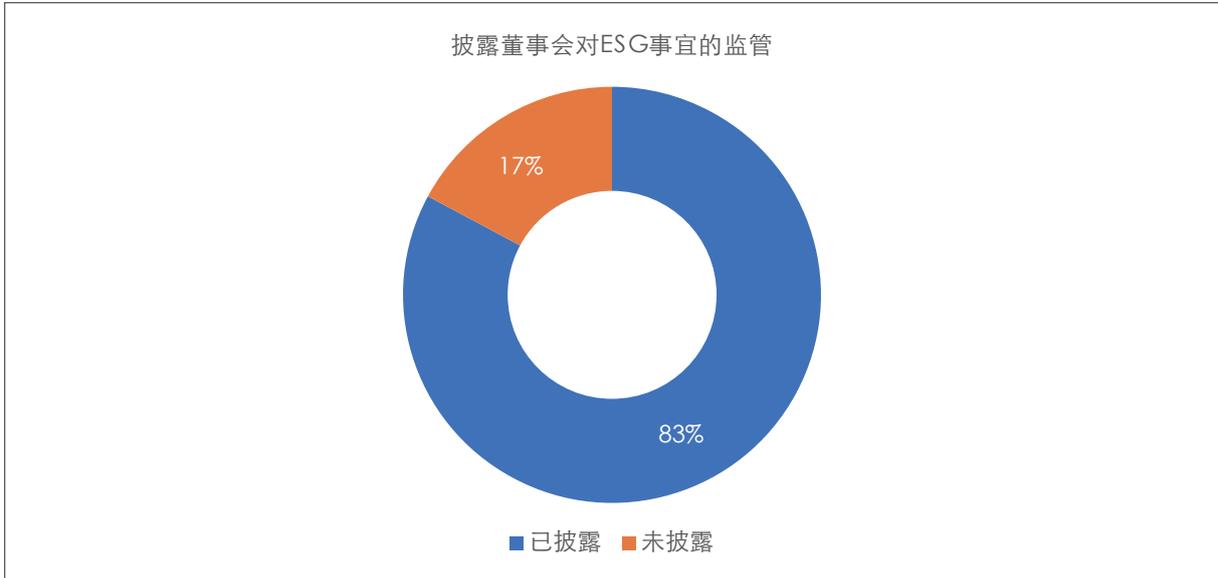


图 3.84：披露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分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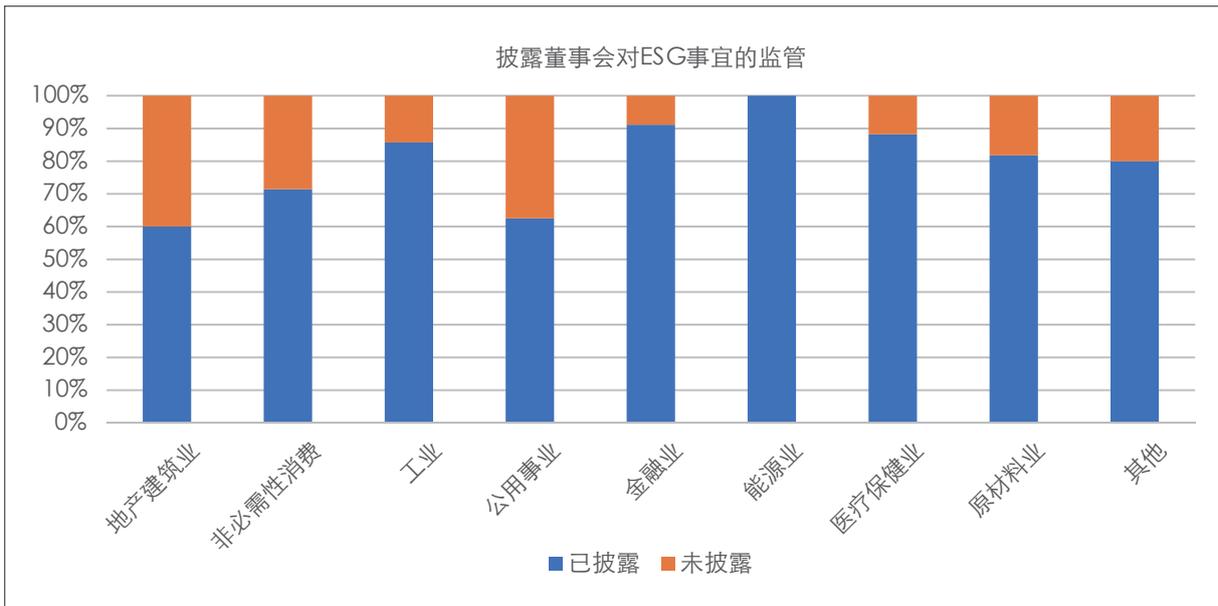


图 3.85：成立 ESG 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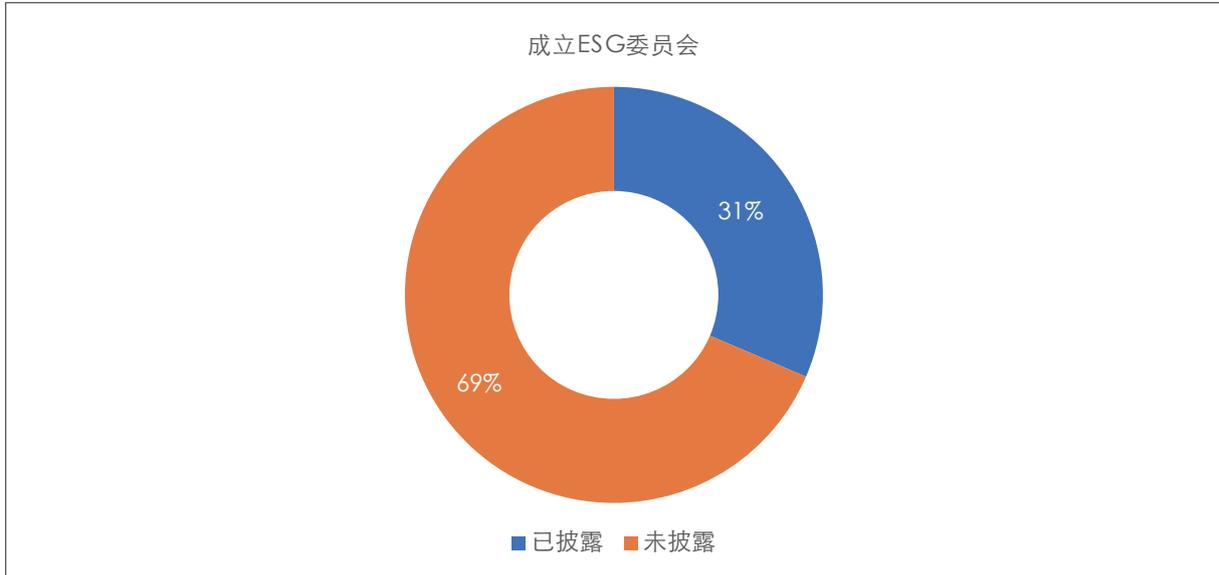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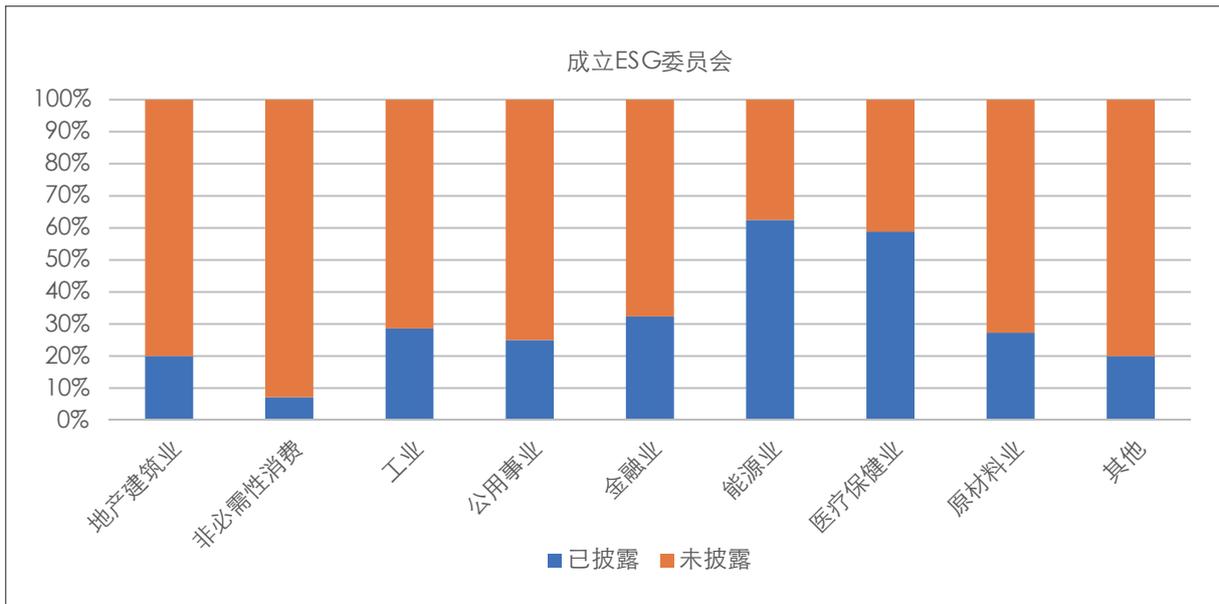


图 3.86：成立 ESG 委员会分行业数据



2021 年，83% 的样本公司在 ESG 报告中披露了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78%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董事会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包括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 ESG 相关事宜的过程。对于 ESG 目标进度检讨的工作开展情况依然不理想，仅 54% 的样本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对 ESG 目标的关注。

对于 ESG 治理架构，没有唯一正确的答案，但我们注意到有 31% 的样本公司于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的 ESG 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 ESG 相关事宜。

表 3.5: 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披露利益相关方沟通数据

	地 产 建 筑 业	非 必 需 性 消 费	工 业	公 用 事 业	金 融 业	能 源 业	医 疗 保 健 业	原 材 料 业	其 他
披露利益相关方 沟通企业数量	10	13	23	7	31	8	16	11	10
披露利益相关方 沟通企业占比	7%	9%	16%	5%	22%	6%	11%	8%	7%

2019 新版《ESG 报告指引》中明确指出企业需要披露其已识别的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及结果。利益相关方沟通是 ESG 管治的一部分，利益相关方是企业长期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沟通合作的团体，企业应识别对其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并披露日常沟通方式以及不同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诉求和企业的回应。2021 年，140 家 A+H 股上市公司中，披露利益相关方的占比为 90%，企业通常采取表格的形式披露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其沟通方式以及诉求。

3.3 ESG 披露与管理实践案例

根据研究结果，A+H 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实质性和完整性在不断改善和提升。本次研究也从样本企业中选取了部分企业对其 ESG 披露与管理实践进行分析，为上市公司及监管机构提供案例参考。

3.3.1 E-环境议题案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积极遵循响应行业绿色标准与倡议，以“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战略愿景为方向，秉持“全面统筹、稳妥有序、分类施策、创新驱动”基本原则，持续加强环境领域相关管理行动。在规范完善绿色信息披露，增强绿色管理透明度，持续强化环境气候风险管理，保障运营及业务发展平稳运行，有序应对风险、把握机遇，丰富发展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用全方位的绿色金融服务双碳目标，呵护绿水青山，守护地球家园。

积极响应环境倡议标准

2021 年 5 月，建设银行成为 TCFD 支持机构，落实开展环境气候管理行动。2022 年 7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建设银行正式发布集团层面首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同时融合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等 TCFD 披露框架内容，全面展现绿色管理实践，增强绿色发展透明度。

强化环境气候风险管理

建设银行重视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一是搭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环境气候风险全流程管控，制定绿色信贷白名单客户差别化管理政策，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机制，并将环境相关要求融入细分授信政策；二是提高气候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围绕转型风险及物理风险进行短中长期风险识别，完善业务发展制度及营销策略，并定期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及专项培训，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三是组织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国际主流方法设置压力情景及碳价假设，量化评估气候转型风险对客户财务成本、信用评级和建设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促进绿色金融多元发展

建设银行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业务类型多元化，拓宽绿色金融服务维度：一是持续拓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主流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将绿色贷款着力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生产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二是发挥金融牌照优势，延伸绿色金融服务半径，探索发展绿色住房与个人金融、绿色供应链、绿色理财、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绿色期货和绿色信托等其他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丰富绿色投融资渠道，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加快绿色转型步伐。

完善践行绿色管理运营

建设银行注重优化节能减排管理，践行绿色办公措施，打造生态友好型银行：一是积极推广绿色网点，创新提出网点绿色建设和绿色运营工作措施，明确绿色网点选材、选址、设计、施工、运维和日常管理工作要求，成功打造了全国首家实现碳中和的“零碳网点”；二是持续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通过高效供能设备、能源回收利用、线上系统精细化管理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提升

能源使用效率，打造绿色数据中心。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第一年，电力行业作为高质量发展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主战场，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迎来了新政策、新技术、新方向等不同维度的发展变革。在此背景下，企业应当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变革，结合自身实践综合提出发展规划，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当下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浪潮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以绿色转型为引领，以科技赋能全球工业发展，推动创造美好绿色未来。环境方面部分实践如下：

推进安环管理，响应可持续绿色发展战略

2011 年，上海电气推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 SEC-LOVE 安环管理模式，以共享核心价值观、管控集团化、全面标准化、安全领导力提升、全方位目标与责任、垂直督查和可期的梯级愿景七个要素为导向，推行过程性目标和结果性目标并重，促进纵向各层级、横向各部门责任清单的落实，实施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全面标准化，实现不同层级间管理需求的良好融合和集团整体管控的一体化，提高体系运行的针对性、适应性、可操作性。2021 年，结合新时期产业发展特征和国家、上海市“十四五”安环规划和任务要求，在分析安全生产十年探索与实践成果的基础上，上海电气优化提升了新时代 SEC-LOVE 安环管理模式。

上海电气编制发布《2021 年环境行动方案》，在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废水、危险废物等方面大力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并通过重点环境治理项目压实企业环境治理，持续跟踪落实企业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任务和措施；通过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开展安环履

职考核，一旦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以及目标实现。

推动节能增效，助力绿色转型

上海电气结合国家战略部署、行业趋势和自身实践，挖掘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紧扣“清洁、增效和低碳”主题，探索出“能源替代、能效提升、资源利用”三大解决方案路径，赋能能源、化工、冶金、交通、建筑等行业部门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实现绿色转型。

能源替代：上海电气在风能、太阳能、储能、氢能和电网等领域持续探索，以科技赋能“风光储氢网”，推动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变革。

- 风：开发海上风能，秉持“技术领先下的成本领先”发展策略，推进“数字设计与智能制造”融合；
- 光：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产业“并驾齐驱”的发展趋势，与产业链优势企业建立开放合作联盟。
- 储：发挥自身多种储能技术，针对产业链资源差异，形成“新型储能”良性市场发展格局。
- 氢：聚焦规模化低成本制氢和用氢装备，形成规模化低成本氢能产业发展闭环。
- 网：加快输配电产品的智能化与数字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能效提升：上海电气贯彻落实“节能优先”战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在发电、输配电、轨道交通、工业驱动、智慧楼宇等多领域优化升级产品，为多个行业提供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

资源利用：上海电气依托核心工艺设计及系统装备能力，打造能源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助力生态环保长效机制。

- 烟气治理领域：依托自身在电力行业领域积累的脱硝、除尘、脱硫综合技术和装备，将超低排放标杆案例向非电行业快速拓展；

- 水处理领域：研发海水淡化、船舶压载水处理到乡村分布式污水处理、城市中水回用等多种应用场景；
- 固废领域：向行业提供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危废处理、土壤修复等多种技术及装备解决方案；
- 二氧化碳捕捉及其综合利用领域：持续打造规模化碳捕集及综合利用项目，为实现原料用能的绿色化和“深度降碳”进程提供了可行的实施路径。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低碳运营、低碳经济对制造企业生产实践与业务发展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及时把握机遇开展研发创新，实现低碳管理与生产技术双向融合，有助于塑造业务增长与可持续发展齐头并进的绿色低碳未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关注节约资源和降低对环境的损害，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的生产、经营与工程建设中。2016年，长飞光纤发布了首份 ESG 报告，并在 2021 年的 ESG 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力争在 2028 年实现万元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21 年的基础上降低 50%，并争取在 2055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聚焦节能减排，推动低碳运营

长飞光纤在集团范围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力、热力、燃料、工业保护气体等产生的碳排放进行年度周期性监测；主动识别厂区内温室气体直接及间接排放源，组织集团各公司能源管理人员共同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台账。2021 年，长飞光纤启动了集团能源管理项目：遵循 ISO14064-1:2018 标准对集团各子公司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现状进行年度全面盘查，并对历年能耗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与核证，为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运营发展建立了基石。

为实时掌握公司的能耗情况，长飞光纤自主搭建了以能源管理为核心的信息化“生产保障平台”，采用数

字化和信息化的能源管控系统，深挖企业节能潜力，为分、子公司提供节能管理指导和技术交流，实现能源输配及消耗环节中的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为企业节能降耗提供直观科学的依据。

采购清洁能源，助力低碳经济

长飞光纤积极采购清洁能源以代替化石燃煤能源，并于 2018 年开始采购水电作为企业生产运营的可再生能源。至 2020 年，长飞武汉总部使用的所有电量均来自水力发电，清洁电能占比高达 100%。2021 年，长飞光纤共采购了 2.1 亿千瓦时的清洁电力，减少了达 11 万吨碳排放。

打造绿色低碳产品，助力绿色通信网络建设

在光纤与生俱来的绿色低碳属性基础上，长飞光纤秉持绿色产品设计理念，在原材料和产品源头设计上注重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消耗、促进产品循环利用，力求更加环保。目前，长飞光纤百余种产品和原材料均通过欧盟 RoHS2.0 测试，其中两款室外光缆产品作为绿色产品被列入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此外，长飞光纤基于 ISO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对光纤光缆产品开展了碳足迹核查工作，评估产品全生命周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从产品设计层面寻求环境友好型改进方案。

3.3.2 S-社会议题案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企业通过优化服务网点布局，畅通特殊群体金融服务获取渠道，加大服务小微企业力度等行动发展普惠金融，加强客户金融服务可及性，增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在践行扶贫助困、履行公益慈善方面，金融企业将慈善服务与金融服务相结合，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帮扶工作落实，优化信贷政策，回报社会，展现企业责任担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自 2008 年起开始独立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以“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为使命，发挥自身金融与实业并举的优势，践行“致力于成为一家绿色银行、人文银行、爱心银行、诚信银行、价值银行、品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关注客户需求，推行便捷金融

中信银行以客户为经营和发展的中心，持续提升客户价值，回归银行本源，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客户手携手、共成长。

提供温情金融服务：中信银行向特殊客户群体提供助盲服务、助残服务、老年服务等人性化便捷服务，要求厅堂服务中对听觉、视觉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便利设施，设置轮椅坡道、盲道、爱心座位及无障碍停车位等便利设施，配备了盲文配套设施、无障碍存取款一体机等便捷设备。此外，对不能亲临柜台的严重老弱病残等特殊客户，提供柜台延伸上门服务，切实提高特殊客户获取金融服务的便捷程度。

全面服务小微企业：中信银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认真执行小微企业减费让利要求，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中信银行建立健全“牵头统筹+分工落实”协作机制、“会议协调+定向沟通”督导机制，推动获客体系、运维体系、风控体系实现数字化，着力打造产品特色，建立普惠金融创新试验田，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回馈社会，践行中国特色 ESG 实践

中信银行将“源自于爱、不止于爱、感恩社会、反哺社会”作为对自身的要求，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各类帮扶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顶层推动方面，由普

惠金融领导小组带头制定发展策略，明确重点，细化分工，定期召开例会研究工作举措，以推进政策落实，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高管评价。在信贷引导方面，中信银行优化信贷政策，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因地制宜丰富特色产品体系，整合集团协同优势，拓展综合金融服务，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践行 ESG 责任投资领域，金融企业利用行业经验，开展 ESG 研究，为资本市场投资者及其他参与者提供投资建议，获得长期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在践行公益实践行动上，金融企业利用多层次金融工具，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和凝聚资本市场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践行中国特色的 ESG 理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08 年开始持续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为愿景，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力争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以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

践行责任投资

中信证券认识到金融机构在推动经济可持续增长和国家经济转型中的引导作用，开展责任投资领域研究，剖析行业和市场趋势，分析各行业和企业面临的 ESG 风险和机遇，践行责任投资。

中信证券以中证 800 为初始边界，打造国际视野与中国发展阶段兼顾的 ESG 评分新体系。评分体系指标分为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三个层面，共计 9 个二级指标与 24 个三级指标。基于评分结果，中信证券编制了中信证券 ESG 100 指数。

在 ESG 主题研究层面，中信证券形成了 ESG 政策研究、ESG 投资研究、ESG 产品研究和“双碳”四大研究领域体系，并举办多场 ESG 论坛，发布 30 余篇 ESG

主题研究报告等，从碳中和实现路径、产业展望、风险分析等方面，为投资决策提供指导建议。

助力乡村振兴

中信证券响应国家战略，利用并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领先的金融服务赋能国家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中信证券通过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支持企业创业板上市、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资本市场活水引入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我国农业转型升级，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积极贡献力量。2021 年，中信证券成功保荐两家脱贫地区企业在 A 股市场上市，完成一家脱贫地区上市公司再融资，同时还通过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为脱贫地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累计融资金额约 70 亿元。2021 年，中信证券支持某农业公司发行国内首单绿色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的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21 海垦 V1”，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3.3.3 G-治理议题案例

(1)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调研结果显示，ESG 发展和管治日益成为企业关注重点，企业正逐步将 ESG 纳入业务战略，并通过建立系统的 ESG 管治架构，监督公司的 ESG 运作，确保 ESG 工作顺利展开。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自 2018 年开始披露 ESG 报告，重视自身 ESG 发展和管治，逐步建立了系统的 ESG 管治架构以监督公司的运作。2021 年，百济神州将 ESG 纳入业务战略，制定了新的 ESG 框架和战略重点，秉持以“患者为先”为核心价值，致力于践行“为患者提供高质量、可负担的药物”的使命。

以 ESG 战略推动管治工作

百济神州持续完善 ESG 管治工作，从 ESG 治理战略，

治理层面、管理层面和执行层面推动全面的 ESG 管理。2021 年，百济神州推出新的 ESG 框架主题，该框架定义了百济神州 ESG 的关键领域和战略重点，指导公司在重点关注领域的 ESG 倡议。该框架得到了包括公司董事会和执行领导团队在内最高管理层的支持。

ESG 治理层面，百济神州董事会积极参与 ESG 关键业务议题讨论，并负责审查关于公司 ESG 管理方式和表现的报告，包括 ESG 报告和重要性评估的年度审查。

ESG 管理层面，为推进目标制定和战略实施，2021 年，百济神州聘请了一位高级总监兼全球声誉和 ESG 负责人。该负责人通过和公司不同团队的专家沟通合作，来了解并推动百济神州对重要 ESG 问题的治理。进展情况会定期报告给由公司不同部门管理人员组成的声誉领导小组，以供审查和反馈。

ESG 执行层面，百济神州于 2021 年新成立了 ESG 部门，以支持并推动公司 ESG 相关工作的展开。

关注利益相关方诉求，识别 ESG 重要性议题

百济神州从 ESG 战略出发，分析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诉求。公司 ESG 战略基于来自员工、投资者和患者倡导组织（PAO）等在内的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反馈而得出。

在 ESG 实质议题识别方面，百济神州通过内部调研、关键成员访谈，以及了解投资界和行业组织的期望，并结合“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和“对百济神州的重要性”两个维度绘制公司重要性矩阵，以识别最相关的 ESG 实质议题。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搭建和完善 ESG 顶层设计和治理架构，配以相应组织保障，加强 ESG 能力建设，企业将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经营环节、支持深化 ESG 实践。

为确保绿色保险创新与国家绿色经济发展相配套，助力可持续发展迈出新步伐，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开展以下实践：

构建 ESG 顶层设计和治理架构，助力可持续发展

作为中国内地首家完成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机构，中国太保组建了具有国际化、专业化和多元化特色的董事会。同时强化董事会的 ESG 理念战略引领作用，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全面监督 ESG 规划、实施与管理，评估 ESG 对公司整体策略的潜在影响，对中国太保 ESG 目标、计划和管理决策等进行决策，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董事会进一步细化在可持续保险、负责任投资、ESG 风险管理、绿色低碳运营等多个领域的工作部署。中国太保已先后于 2021 年和 2022 年正式签署了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UNPSI）、负责任投资原则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融入中国太保的经营管理中，也对标国际先进实践，更好地探索自身可持续发展道路。同时，董事会也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布局健康养老、助力乡村振兴、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完善管理体系，明确工作举措，有序落地实施。

董事会及经管会下设 ESG 专项委员会，为 ESG 决策提供支持，在 ESG 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在执行层面，设立 ESG 办公室，牵头集团和子公司各专业条线、职能部门推动相关制度和指引在全系统的落地执行，协调各项 ESG 工作推进及持续完善。

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日常运营

首先，是识别重要 ESG 议题。通过有效问卷调查和对利益相关方访谈等方式，及时识别 ESG 机遇和风险，明确中国太保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要 ESG 议题。根据利益相关方调查，进一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布局健康养老、助力共同富裕、应对气候变化等关键议题，以 ESG 理念引领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识别重要议题后，中国太保将 ESG 理念融入经

营实践，发挥专业特性，在相关领域积极制定策略，并推动各职能部门将相关策略指标与要求融入到日常运营中，开展相关实践。具体融入 ESG 理念的经营实践举例包括：

能源科技创新、环境治理和传统行业低碳转型方面：

加大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打造品牌化绿色保险产品，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达成“碳配额+质押+保险”合作，并落地全国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在帮助企业盘活碳资产、高效获得融资支持的同时，保障了质权人（融资方）的权益，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极大提高了碳资产的流动性。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国太保自主研发的风险雷达灾害预警和风险评估信息平台，可实时对外提供基于 GIS 技术的风险管理服务，根据台风、暴雨、冰雹等十余种灾害天气的历史发生率、危险等级、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详细指标进行损失预估、地域累计风险评估、气象灾害自动预警，实现了承保、理赔、风勘三位一体的闭环风险管理。

布局健康养老产业方面：中国太保高标准高起点打造中国太保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落地以健康活力业态为主，匹配全龄养老需求的颐养社区；以旅居候鸟式养老业态为主的乐养社区，及以康复护理业态为主的康养社区；为客户提供丰富养老选择，享受有温度的养老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创新性提出“防贫保”，是国内首款商业防返贫保险，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予全国扶贫领域最高奖项“2019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入选 2019 年第一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谱写助推乡村振兴、普惠包容的新篇章。

4. A+H 股上市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

4.1 TCFD 及其发布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框架

TCFD 由二十国集团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委托金融稳定理事会召集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其目标是制定一套自愿的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披露框架供企业采用, 协助投资者和决策者更准确地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TCFD 工作组成员来自养老基金、银行、保险、基金管理公司、评级机构、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金融机构及服务提供商; 成员所在组织的职务范围涵盖财务、风险管理、会计、可持续金融等领域。工作组涵盖的行业和成员职能多样性, 为其建议报告的适用性和专业程度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7 年 6 月, TCFD 发布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 是为企业提供全面系统报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带来影响的框架。该框架由公司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大核心要素组成, 着重强调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转型过程中风险、机遇和财务影响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发布的内容还有执行指南附件和针对情景分析的技术文件, 以指导企业如何披露气候变化相关财务风险及其带来的发展机遇。该报告发布后获得全球主要企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 成为气候相关信息披露领域最为广泛参考的标准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支持 TCFD 的组织机构已经超过 4,000 家, 从投资者到行业协会, 再到监管机构, 覆盖 101 个国家和地区, 新的支持者还在不断增加。

针对四大核心要素模块, TCFD 提出了 11 项“建议的气候相关重要财务信息披露”, 认为这些信息可以帮助投资者和其他各方了解报告机构如何看待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包括:

- **治理:** 披露组织机构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治理情况。

建议的信息披露: 描述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控情况; 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职责。

- **战略:** 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组织机构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建议的信息披露: 描述组织机构识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描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组织机构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影响; 描述组织机构的战略适应力, 并考虑不同气候相关情景 (包括 2°C 或更低温度的情景)。

- **风险管理:** 披露组织机构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建议的信息披露: 描述组织机构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描述组织机构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描述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如何与组织机构的整体风险管理相融合。

- **指标和目标:** 披露评估和管理相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使用的指标和目标。

建议的信息披露: 披露组织机构按照其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使用的指标; 披露范围 1、

范围 2 和（如适用）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和相关风险；描述组织机构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使用的目标以及目标实现情况。

4.2 A+H 股上市公司 TCFD 框架采用或参考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香港联交所正式发布《气候信息披露指引》，作为对 2019 版《ESG 报告指引》中新议题“A4 气候变化”的强化指南，并且明确提出《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将于 2025 年强制实施，届时相关行业需要强制实施符合 TCFD 建议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该《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在 TCFD 框架的基础上，将气候变化风险管理进一步细化为 8 个步骤，旨在为促进上市公司遵守 TCFD 建议提供实用指引，并按照相关建议作出汇报。

图 4.1：TCFD 框架的采用或参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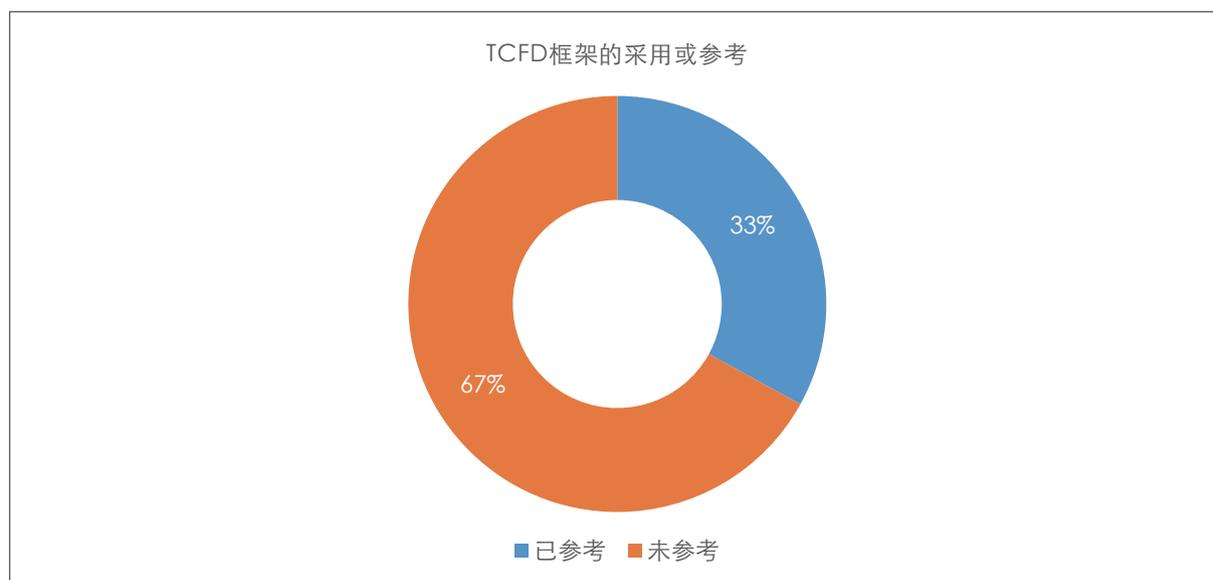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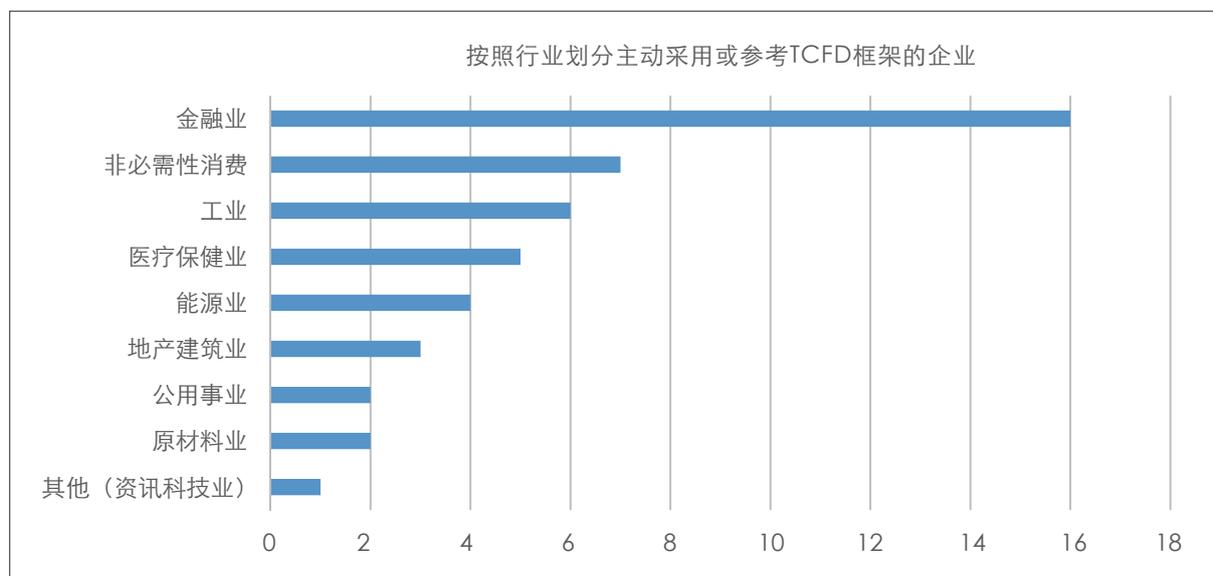


图 4.2：2021A+H 股公司 ESG 报告采用或参考 TCFD 框架分行业数据



2021 年，约 1/3 的样本公司在 ESG 报告中声明已采纳或参考 TCFD 框架进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图 4.1），展现企业开始低碳转型计划和行动。金融业表现尤为突出居首位（图 4.2），47% 的金融机构已采纳或参考 TCFD 框架进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占已采纳或参考公司的 35%，并有少数金融机构还基于 TCFD 框架发布了专门的 TCFD 报告进行详细披露，通过完整的体系审视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与机遇，以更好地管理风险，抓住发展机遇。

4.3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 TCFD 案例

虽然调研的 A+H 股上市公司采纳或参考 TCFD 框架进行披露的公司还相对较少。但根据 TCFD 官网数据显示，TCFD 的全球支持机构已经从 2017 年 6 月的 104 家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 4075 家，其中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以及台湾地区的支持机构已经从 2017 年 6 月的 2 家支持机构，增长至 2022 年 12 月的 225 家。在中国乃至全球，虽然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刚刚起步，但却在快速推进。在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球性挑战、威胁经济和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时代，商业机构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中流砥柱，而 TCFD 建议框架可以给企业的气候风险管理提供清晰的思路，本次研究从 A+H 股上市公司中筛选了 2 家采用或参考 TCFD 框架进行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司，总结其披露和实践经验。

4.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能源发展的重要任务，油气行业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趋势愈加强烈。企业通过持续加强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强化碳排放管理和碳风险管理，健全碳排放管控体系，发展低碳产业，提高清洁能源供应，参与全球油气行业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在实践自身气候变化应对的同时，推动油气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重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关注全球和中国低碳经济转型相关政策、法律、技术和市场变化。同时参考 TCFD 建议的框架，将自身气候变化管理与实践进行归纳、总结、披露。

治理层面：中石油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管理层、战略规划和低碳管理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气候治理流程，明确了各个层级的治理职责。其中，董事会负责制定和审核公司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重要行动计划、风险管理政策、年度预算等，监督公司碳减排目标达成情况。管理层负责审核专业管理部门提交的报告和管理政策建议，向董事会提交战略、计划和管理等方面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和执行董事会有关公司绿色低碳方面的发展战略、路径和行动计划。战略规划和低碳管理部门以及分（子）公司负责相关研究和具体工作的落实。

战略层面：中石油把“绿色低碳”纳入公司五大战略之一，部署了“绿色企业建设引领者”、“清洁低碳能源贡献者”、“碳循环经济先行者”三项行动，确立了绿色低碳转型、清洁能源开发以及减碳移碳三项战略应对措施，编制了新能源新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以碳达峰、碳中和硬约束为导向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路径。

风险管理层面：中石油建立了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流程，识别声誉、市场、技术、经营、政策法规等转型风险以及可能会对公司资产和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害的物理风险，评估气候变化对公司带来的现实挑战和潜在影响，并将其纳入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实践。

指标和目标层面：中石油制定了“清洁替代（2021-2025）”、“战略接替（2026-2035）”和“绿色转型（2036-2050）”三阶段的绿色低碳转型路径，力争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2035 年后供绿色零碳能源超过自身消耗的化石能源，2050 年左右实现“近零”排放。

4.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是风险也是机遇，制造业企业正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展行动，持续推动企业低碳转型，迈向“零碳”未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以绿色发展保护美好生态，通过技术和场景探索，将能源替代与碳资产管理运营相融合，赋能园区、企业转型升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持续识别气候变化为公司运营带来的风险与机遇，积极应对、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1 年，海尔智家已向 TCFD 组织提交了申请书，有志于成为倡议的支持者，实际上从 2020 年起，海尔智家已开始参考 TCFD 的倡议框架，识别和披露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希望充分利用国际沟通平台，持续提升海尔智家信息披露能力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

管治层面：海尔智家董事会设立 ESG 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审阅、指导并监督公司的 ESG 愿景、策略、目标，审阅公司气候变化风险及机遇评估结果并提供建议。

战略层面：海尔智家围绕“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经营、绿色回收、绿色处置、绿色采购”的 6-Green (6G) 战略，将低碳、循环、节能、减排融入企业日常运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与上下游产业链单位合作，从原材料制造商到物流企业，从消费者到回收拆解工厂，围绕研发、原材料、生产、包装和运输、产品回收以及其他运营相关等七大方面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减碳。

风险管理层面：海尔智家识别出可能会破坏生产经营活动及设备设施、人员安全的极端天气、持续高温与干旱等实体风险，以及可能会导致运营成本增加，以及对产品生产与销售、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政策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同时，海尔智家敏锐地发现可能会带来更高效支持、政策激励、绿色市场需求的资源效率、产品与服务、市场及适应力方面的气候机遇。针对已识别的气候风险与机遇，海尔智家主动采取应对行动。

指标和目标层面：海尔智家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碳目标管理体系，除设定了国内制造环节的范围 1、范围 2 温室气体的减排目标外，旗下的国外品牌 FPA、CANDY 等也开始启动包括范围 3 在内的温室气体基线盘查及产品生命周期碳分析，并为减少产品碳足迹设定了环境目标。

5. 展望与建议

总体而言，A+H 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持续增加，报告内容在不断充实和完善，但行业间存在重大差异。展望未来，随着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宏观政策的方向指引，企业自身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也要求其不断强化 ESG 目标和职责设定，真正将 ESG 与企业战略和管理融合。我们建议 A+H 股公司仍需持续提升 ESG 治理与风险管理水平，不断优化 ESG 信息披露，实现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环境价值共同持续发展。

建议 1：合规为基，持续优化 ESG 报告披露

ESG 信息披露要求逐步趋严，A+H 股上市公司需要持续优化 ESG 报告披露，全方位展现企业履行环境承诺、承担社会责任及加强内部治理的举措。

建议 2：提升治理水平，积极开展 ESG 实践

良好的 ESG 治理是企业管理和披露 ESG 风险的基础。A+H 股上市公司应积极开展系统的 ESG 风险识别，结合企业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 ESG 策略并定期检讨，实现 ESG 策略与实践真正结合。

建议 3：重视气候风险，从战略层面关切相关应对工作

A+H 股上市公司需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准则动态并跟进相关政策变化，尤其可以提前加强对 TCFD 建议的研究和熟悉。同时从整体层面制定企业净零战略，将气候战略、关键目标和信息披露融入到整个公司的战略中，加强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识别与管理。

建议 4：加强数据系统管理，持续提升 ESG 披露质量

ESG 披露应是跨部门的自动化流程。A+H 股上市公司需建立健全 ESG 指标体系，确保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和信息颗粒度，并应用数字化工具加速披露过程、加强 ESG 关键绩效指标的日常管理与系统性分析。对 ESG 数据开展内部审计和第三方鉴证，增强披露数据的公信力，透明度及可信度。

建议 5：强化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不断深入 ESG 理念

利益相关方是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者，多渠道充分了解利益相关方诉求，是企业检验自身 ESG 治理效果的重要外部验证，也是公司树立负责任企业形象、提升企业商业价值的有效方式。A+H 股上市公司应建立有效、公开、定期的沟通与参与渠道，加强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工作。

建议 6：全面提升 ESG 专业能力，持续能力建设

A+H 股上市公司需要提升公司董事的 ESG 技能，更需要 ESG 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业务伙伴进行 ESG 知识的沟通和培训。通过主动提高对 ESG 的理解和认识，进而提高 ESG 报告的信息质量。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http://www.sasac.gov.cn/n2588030/n2588944/c24789613/content.html>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main/listing/c/c_20220107_5679269.shtml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main/listing/c/c_20220107_5679270.shtml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disclosure/dailymemo/c/c_20221130_5713151.shtml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listing/c/c_20220107_5679285.shtml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200904_581281.html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main/t20220107_590547.html
- 【8】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6/content_5685513.htm
- 【9】 HKEX, 2022 Analysis of ESG Practice Disclosure,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Reports-on-ESGPD/esgreport_2022.pdf
- 【10】 HKEX, Consultation Paper on Review of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Guide and Related Listing Rules,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May-2019-Review-of-ESG-Guide?sc_lang=en

- 【11】 HKEX, Guidance on Climate Disclosures,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guidance_climate_disclosures.pdf
- 【12】 ISSB, Exposure Draft on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general-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exposure-draft-ifrs-s1-general-requirements-for-disclosure-of-sustainability-related-financial-information.pdf>
- 【13】 ISSB, Exposure Draft on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issb-exposure-draft-2022-2-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pdf>
- 【14】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Guide to ESG Reporting, https://docs.londonstockexchang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seg_esg_disclosure_guide.pdf
- 【15】 Nasdaq, ESG Reporting Guide, <https://www.nasdaq.com/ESG-Guide>
- 【16】 SEC, Proposes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https://www.sec.gov/rules/proposed/2022/33-11042.pdf>
- 【17】 SGX,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 <https://www.sgx.com/sustainable-finance/sustainability-reporting>
- 【18】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United Nations SSE initiative: 10 Years of Impact and Progress, <https://sse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9/12/SSE-10-year-impact-report.pdf>
- 【19】 TCF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s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10/FINAL-2017-TCFD-Report.pdf>
- 【20】 TCFD, TCFD Report Finds Steady Increase i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Since 2017, <https://www.fsb-tcfid.org/press/tcfid-report-finds-steady-increase-in-climate-related-financial-disclosures-since-2017/>
- 【21】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Risks Report 2022, https://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_Global_Risks_Report_2022.pdf

附录

附录 A：A+H 股上市公司信息：（按行业分类）

公司中文名称	A 股证券代码	A 股证券简称	H 股证券代码	H 股证券简称
资讯科技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601869.SH	长飞光纤	6869.HK	长飞光纤光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00063.SZ	中兴通讯	0763.HK	中兴通讯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南京熊猫	0553.HK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88981.SH	中芯国际	0981.HK	中芯国际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385.SH	复旦微电	1385.HK	上海复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688009.SH	中国通号	3969.HK	中国通号
原材料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1005.SH	重庆钢铁	1053.HK	重庆钢铁股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898.SZ	鞍钢股份	0347.HK	鞍钢股份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808.SH	马钢股份	0323.HK	马鞍山钢铁股份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600.SH	中国铝业	2600.HK	中国铝业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62.SH	江西铜业	0358.HK	江西铜业股份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60.SZ	赣锋锂业	1772.HK	赣锋锂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993.SH	洛阳钼业	3993.HK	洛阳钼业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47.SH	山东黄金	1787.HK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99.SH	紫金矿业	2899.HK	紫金矿业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88.SZ	晨鸣纸业	1812.HK	晨鸣纸业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88.SH	上海石化	0338.HK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医疗保健业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88236.SH	春立医疗	1858.HK	春立医疗

公司中文名称	A 股证券代码	A 股证券简称	H 股证券代码	H 股证券简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3127.SH	昭衍新药	6127.HK	昭衍新药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7.SZ	泰格医药	3347.HK	泰格医药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505.SH	复旦张江	1349.HK	复旦张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688185.SH	康希诺	6185.HK	康希诺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80.SH	君实生物 -U	1877.HK	君实生物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3259.SH	药明康德	2359.HK	药明康德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688235.SH	百济神州	6160.HK	百济神州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66.SH	昊海生科	6826.HK	昊海生物科技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99.SZ	海普瑞	9989.HK	海普瑞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759.SZ	康龙化成	3759.HK	康龙化成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002821.SZ	凯莱英	6821.HK	凯莱英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13.SZ	丽珠集团	1513.HK	丽珠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96.SH	复星医药	2196.HK	复星医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7.SH	上海医药	2607.HK	上海医药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32.SH	白云山	0874.HK	白云山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756.SZ	新华制药	0719.HK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
能源业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2490.SZ	山东墨龙	0568.HK	山东墨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1808.SH	中海油服	2883.HK	中海油田服务

公司中文名称	A 股证券代码	A 股证券简称	H 股证券代码	H 股证券简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871.SH	石化油服	1033.HK	中石化油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28.SH	中国石化	0386.HK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01857.SH	中国石油	0857.HK	中国石油股份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898.SH	中煤能源	1898.HK	中煤能源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088.SH	中国神华	1088.HK	中国神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88.SH	兖矿能源	1171.HK	兖矿能源
金融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658.SH	邮储银行	1658.HK	邮储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16.SH	浙商银行	2016.HK	浙商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936.SZ	郑州银行	6196.HK	郑州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948.SZ	青岛银行	3866.HK	青岛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18.SH	光大银行	6818.HK	中国光大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63.SH	重庆银行	1963.HK	重庆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077.SH	渝农商行	3618.H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农业银行	1288.HK	农业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16.SH	民生银行	1988.HK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中信银行	0998.HK	中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工商银行	1398.HK	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SH	招商银行	3968.HK	招商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88.SH	中国银行	3988.HK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建设银行	0939.HK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28.SH	交通银行	3328.HK	交通银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中国人保	1339.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36.SH	新华保险	1336.HK	新华保险

公司中文名称	A 股证券代码	A 股证券简称	H 股证券代码	H 股证券简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	中国太保	2601.HK	中国太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SH	中国平安	2318.HK	中国平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628.SH	中国人寿	2628.HK	中国人寿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申万宏源	6806.HK	申万宏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211.SH	国泰君安	2611.HK	国泰君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66.SH	中信建投	6066.HK	中信建投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99.SH	招商证券	6099.HK	招商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SH	光大证券	6178.HK	光大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58.SH	东方证券	3958.HK	东方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995.SH	中金公司	3908.HK	中金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456.SH	国联证券	1456.HK	国联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688.SH	华泰证券	6886.HK	HTSC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76.SZ	广发证券	1776.HK	广发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375.SH	中原证券	1375.HK	中州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881.SH	中国银河	6881.HK	中国银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37.SH	海通证券	6837.HK	海通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中信证券	6030.HK	中信证券
公用事业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35.SH	大众公用	1635.HK	大众公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956.SH	新天绿能	0956.HK	新天绿色能源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3816.SZ	中国广核	1816.HK	中广核电力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7.SH	华电国际	1071.HK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11.SH	华能国际	0902.HK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公司中文名称	A 股证券代码	A 股证券简称	H 股证券代码	H 股证券简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991.SH	大唐发电	0991.HK	大唐发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74.SH	创业环保	1065.HK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30.SH	绿色动力	1330.HK	绿色动力环保
工业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01298.SH	青岛港	6198.HK	青岛港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601326.SH	秦港股份	3369.HK	秦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601880.SH	辽港股份	2880.HK	辽港股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919.SH	中远海控	1919.HK	中远海控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1866.SH	中远海发	2866.HK	中远海发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601598.SH	中国外运	0598.HK	中国外运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0026.SH	中远海能	1138.HK	中远海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107.SH	四川成渝	0107.HK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377.SH	宁沪高速	0177.HK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48.SH	深高速	0548.HK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12.SH	皖通高速	0995.HK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039.SZ	中集车辆	1839.HK	中集车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39.SZ	中集集团	2039.HK	中集集团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01766.SH	中国中车	1766.HK	中国中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8187.SH	时代电气	3898.HK	时代电气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338.SZ	潍柴动力	2338.HK	潍柴动力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685.SH	中船防务	0317.HK	中船防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00157.SZ	中联重科	1157.HK	中联重科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601038.SH	一拖股份	0038.HK	第一拖拉机股份

公司中文名称	A 股证券代码	A 股证券简称	H 股证券代码	H 股证券简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585.SZ	东电退	0042.HK	东北电气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876.SH	洛阳玻璃	1108.HK	洛阳玻璃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860.SH	京城股份	0187.HK	京城机电股份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2.SZ	金风科技	2208.HK	金风科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727.SH	上海电气	2727.HK	上海电气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2672.SZ	东江环保	0895.HK	东江环保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1868.SH	中国能建	3996.HK	中国能源建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875.SH	东方电气	1072.HK	东方电气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65.SH	福莱特	6865.HK	福莱特玻璃
非必需性消费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60.SH	福耀玻璃	3606.HK	福耀玻璃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717.SH	郑煤机	0564.HK	郑煤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002703.SZ	浙江世宝	1057.HK	浙江世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38.SH	广汽集团	2238.HK	广汽集团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1633.SH	长城汽车	2333.HK	长城汽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02594.SZ	比亚迪	1211.HK	比亚迪股份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1111.SH	中国国航	0753.HK	中国国航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0029.SH	南方航空	1055.HK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0115.SH	中国东航	0670.HK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333.SH	广深铁路	0525.HK	广深铁路股份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600690.SH	海尔智家	6690.HK	海尔智家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21.SZ	海信家电	0921.HK	海信家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811.SH	新华文轩	0811.HK	新华文轩

公司中文名称	A 股证券代码	A 股证券简称	H 股证券代码	H 股证券简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3157.SH	退市拉夏 ³	6116.HK	拉夏贝尔
电讯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728.SH	中国电信	0728.HK	中国电信
地产建筑业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1068.SH	中铝国际	2068.HK	中铝国际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618.SH	中国中冶	1618.HK	中国中冶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01186.SH	中国铁建	1186.HK	中国铁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01390.SH	中国中铁	0390.HK	中国中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1800.SH	中国交建	1800.HK	中国交通建设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585.SH	海螺水泥	0914.HK	海螺水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92.SH	金隅集团	2009.HK	金隅集团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28.SH	美凯龙	1528.HK	红星美凯龙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2.SZ	万科 A	2202.HK	万科企业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588.SH	北辰实业	0588.HK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
必需性消费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002910.SZ	庄园牧场	1533.HK	庄园牧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605198.SH	德利股份	2218.HK	安德利果汁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SH	青岛啤酒	0168.HK	青岛啤酒股份

³ 拉夏贝尔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

附录 B：缩写词表

缩写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CSR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EFRAG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RS	EU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FSB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金融稳定理事会
G20	Group of 20, G20	二十国集团
GIP	Green Investment Principles for the Belt and Road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地理信息系统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关键业绩指标
MSCI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dex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又译明晟）
PAO	Patient Advocacy Organizations	患者倡导组织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可持续发展目标
SEC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UN PRI	United Nations-supporte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
UN PSI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

研究团队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

- IMA 中国研究与知识总监 **单雨飞**
- IMA 中国前研究专员 **王倩楠**
- IMA 中国翻译专员 **郭强**

普华永道中国

- 普华永道中国 ESG 可持续发展市场主管合伙人 **倪清**
- 普华永道中国 ESG 可持续发展高级经理 **温瑞**
- 普华永道中国 ESG 披露和管理咨询合伙人 **韩廷存**
- 普华永道中国 ESG 披露和管理咨询高级咨询顾问 **李佳琦**
- 普华永道中国 ESG 披露和管理咨询总监 **任伶俐**
- 普华永道中国 ESG 披露和管理咨询咨询顾问 **李虹萱**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周芸副教授**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 **程凌云**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 **袁瑞鑫**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 **孟航宇**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 **阴佳丽**

重要信息

本调研报告是受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委托，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普华永道中国”）受托共同撰写完成，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以及由文章中提及的案例企业提供。本调研报告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也不构成普华永道中国提供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更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在根据调研报告采取任何举措前，请读者咨询其专业顾问以获取其针对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普华永道中国不就本调研报告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全体合伙人、雇员及代理人不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读者）承担或接受由本调研报告引起的任何责任，亦不承担任何由于第三方可能对本调研报告的使用而对其造成的损失、损坏或产生的费用的责任。本调研报告的内容是根据当日可获取的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编制而成的，普华永道中国没有责任在本调研报告发布后就其中所涉及的资料进行更新。

联络 IMA 中国

电话：8610-85534600 4000 462 262

邮箱：imachina@imanet.org

网址：www.imachina.org.cn



扫描二维码关注官方微信



扫描二维码关注 CMA 订阅号



扫描二维码关注官方微博



扫描二维码关注 SF 小程序



扫描二维码关注官方抖音号